

固原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志达

副主任：宋新宇 虎俊

委员：王瑾 李征平

马宁 王永平

李宁 赵星辰

马小虎 杨永宁

刘建伟 罗延隆

黄彦博 王国柱

(合订本)

2020年第6期

(总第20期)

2021年1月15日出版

目录

【市政府文件】

-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长副市长党组成员等工作分工的通知
固政发〔2020〕20号……………1
-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固原市法治政府建设补短板抓整改促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政发〔2020〕26号……………2
-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第一届固原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固政发〔2020〕31号……………24

【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党办〔2020〕41号……………25
-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开展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固党办〔2020〕52号……………35
-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森林公安机关管理体制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党办〔2020〕54号……………43
-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巩固文化脱贫成果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固党办〔2020〕60号……………46
-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方案》的通知
固党办〔2020〕62号……………50
-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市级领导包抓产业工作机制方案》的通知
固党办〔2020〕67号……………66
-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固党办〔2020〕73号……………75
-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固原市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宁夏推进西部大开发的实施意见任务清单〉》的通知
固党办〔2020〕75号……………84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多元解纷机制加强诉源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党办〔2020〕76号·····	99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人民政府2020年履行教育职责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0〕29号·····	107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治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0〕36号·····	119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0〕38号·····	123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0〕39号·····	124
【规范性文件】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两所民办学校学费收费标准的公告 固政规发〔2020〕5号·····	126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区内禁限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固政规发〔2020〕6号·····	127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解决市区不动产登记中土地历史遗留问题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规发〔2020〕4号·····	128
【人事任免】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樊银军同志任职的通知 固政干发〔2020〕5号·····	131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陈广洲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固政干发〔2020〕6号·····	132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童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固政干发〔2020〕9号·····	133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张恭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固政干发〔2020〕10号·····	134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祁刚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固政干发〔2020〕11号·····	135

固原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虎 俊

副 主 编：黄彦博

责任编辑：沈 洋 陈雅宁

刘文娟 金 娥

马晓凤 吴启明

杨 静

主 管：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固原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固原市行政中心

邮政编码：756000

电 话：（0954）2088874

传 真：（0954）2088900

邮 箱：gysdzzw@126.com

网 址：<http://www.nxgy.gov.cn/>

准印证号：（固）行审许可〔2021〕第0059号

印刷单位：固原萧关印刷有限公司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市长副市长党组成员等 工作分工的通知

固政发〔2020〕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现就市长、副市长和党组成员等工作分工事宜通知如下：

马汉成 市人民政府党组书记、市长 领导市政府全面工作，主管审计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

联系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监察委员会、各民主党派。

李志达 市人民政府党组副书记、常务副市长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市长协调推进各副市长分管工作，分管政府行政事务、外事、地方志、发展改革、营商环境、教育、体育、财政、统计、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监管、金融、机关事务、公共资源交易方面的工作，协管审计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室、外事办、政务公开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营商环境建设局）、教育体育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金融工作局）、统计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原行政学院、固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九龙城市建设集团、六盘山产业扶贫开发投融资集团、六盘山交通集团。

联系市总工会、团市委、宁夏师范学院、税务局、国家统计局固原调查队、人行固原市中心支行、固原银保监分局、固原市各类金融机构、人保财险、人寿保险固原分公司等各类

保险机构。

黄水木 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分管闽宁协作方面的工作。

马煜洲 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分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知识产权方面的工作，协管法治政府建设、招商引资工作，主抓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帮扶西吉县工作。

分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周恭伟 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分管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方面的工作，协助常务副市长抓好发展改革、“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

分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保障局，协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市妇联、残联、红十字会。

李云峰 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分管公安、司法、退役军人事务方面的工作。

主持市公安局全面工作；分管市司法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固原军分区、驻固部队、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市国家安全局。

王新军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分管扶贫开发、民政、水利、农牧、生态环境保护、粮食物资储备方面的工作，协管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

业农村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扶贫开发办公室、六盘山林业局、供销社。

联系气象局、宁夏农林科学院固原分院。

吴璞 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分管自然资源、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信访、人防、地震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局（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林业和草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督局）、信访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地震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林业草原发展中心。

联系国网固原供电公司、六盘山水务有限公司。

任立新 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分管科技、工业、信息化、审批服务、交通、商务、招商引资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发展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审批服务管理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联系市工商业联合会、科协、伊协、宁夏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固原分局、宁夏公路

管理中心固原分中心、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铁塔固原分公司，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固原分公司、邮政管理局、烟草专卖局、中盐宁夏商业集团公司固原分公司，中铝宁夏能源集团六盘山热电厂、王洼煤业公司、中石油、中石化固原销售分公司，兰州铁路局固原车务段、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固原分公司、宁夏天豹固原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何永吉 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宁夏六盘山旅游扶贫试验区开发建设管委会专职副主任
分管文化旅游、文物保护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文物局）。

联系市文联、新闻传媒中心、固原博物馆、自治区驻固新闻单位、宁夏旅游投资集团。

张汉斌同志协助常务副市长抓好国有资产监管、金融方面工作。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固原市法治政府建设补短板抓整改促提升 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政发〔2020〕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固原市法治政府建设补短板抓整改促提升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法治政府建设补短板抓整改促提升 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及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次、十一次全会和市委四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短板问题和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对标对表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确定的法治政府建设7项一级指标40项二级指标和82项三级指标（详见附件2），对全面完成的11项指标，全面梳理总结、抓巩固提升；对总体完成的48项指标，抓短板补弱项，力争全面达标；对基本完成的23项指标，抓突破，确保达标。对各项指标和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督察反馈问题（详见附件3），建立整改清单，举一反三建立长效工作机制，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实落地。

二、指标任务及整改措施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事项，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增强放权的协同性，提高监管的有效

性，强化服务的便利性。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实行目录化、编码化、动态化管理。全面推行行政审批一个窗口办理、并联办理、限时办理、规范办理、透明办理、网上办理。全面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建立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目录并向社会公布。（市审批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大力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落实负面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

（1）全面完成市、县（区）、乡镇三级政府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定工作，建立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公开。（市委编办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全面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建立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制度。（市发改委、财政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政府组织结构。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不得法外设定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深化行政体制改革，优化政府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工作流程，理顺部门职责关系，推进各级政府事权规范化、法治化。（市委编办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落实宏观调控政策。转变政府投资管理职能。严格落实发展规划、投资管理、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的法律制度，加强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实现政企分开，企业投资主体地位得到确立，制定并公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清单。大幅缩减政府定价种类和项目，全面放开竞争性领域商品和服务价格，制定并公布政府定价目录。（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市场监管。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涉企信用信息全市一张网，一网归集，共享运用，联合惩戒”机制，依法对违法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构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社会共治格局。深入推进市场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全面清理不符合公平竞争的政策性文件。（市发改委牵头，工信局、商务投资促进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中级法院、人行固原中心支行、国税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创新社会治理。

（1）完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和解决的事项，依法交由社会组织承担。支持和发展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志愿服务组织。规范和引导网络社团社群健康发展，加强监督管理。依法规范各类社会组织活动，推进社会组织自律与诚信建设，开展社会组织评估，建立社会组织诚信档案。健全社会组织管理机制，加大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支持力度。（市民政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入推进平安固原创建活动，加强社会治理体制机制、能力、队伍和信息化建设，依托民生服务、便民服务中心，搭建综合治理工作平台，运用现代化科技手段，特别是信息技术，减少行政成本，提高社会治理科学化和法治化水平。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有效防范管控影响社会安定的问题，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高公共突发事件防范处置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全方位强化安全生产，全过程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市委政法委牵头，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社会自治。发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指导城市社区和行政村修订、完善居民公约和村规民约，实现居民公约和村规民约全覆盖，并引导城乡居民普遍认同和遵守。加大行业协会、商会章程规章执行监管力度，科学设置行业协会、商会组织机构，完善运行管理机制，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法人治理行为，注重发挥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服务社会的作用，推进行业自律体系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市民政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优化公共服务。

（1）着力促进教育、卫生、文化、社会保障等社会事业健康发展，强化政府促进就业、调节收入分配和完善社会保障职能，加快形成政府主导、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

服务体系。（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制度，公开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目录，加强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质量监管。推进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有序引导行业协会、科技类、公益类、商会类社会组织参与服务供给，形成改善公共服务的合力。凡属事务性管理服务，原则上都要引入竞争机制向社会购买；确需政府参与的，实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加快建立和完善有效约束开发行为和促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生态文明制度。深化资源型产品价格和税费改革，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改革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完善并严格实行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认真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发改委、财政局、工信局、审计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9. 完善政府立法体制机制。

（1）完善政府立法体制机制。严格落实立法法规定，坚持立改废释并举，立法起草工作按照法定权限、法定程序进行。重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由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组

织起草，有效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法律化。对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由决策机关引入第三方评估，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调决定，不能久拖不决。探索委托第三方起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定期开展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提高政府立法的科学性。加强政府规章解释工作。（市司法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高政府立法公众参与度，拓展社会各方有序参与政府立法的途径和方式。健全政府立法征求意见制度，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在政府立法工作中的作用。广泛征求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政府规章草案的意见建议，认真回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于政府立法工作的建议、提案，主动接受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协、媒体对政府立法工作的监督。建立政府立法重大利益调整公开征求意见和论证咨询机制。建立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等对政府立法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机制。拟设定的制度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各方面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要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问卷调查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建立公开、民主立法常态化机制。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政府规章草案要通过网络、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天。加强与社会公众的沟通，健全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广泛凝聚社会共识。（市司法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

（1）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严格依

法制定规范性文件。规范性文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机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事项，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实行制定机关对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和有效期制度。（市政府办、司法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建立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制度，落实规范性文件公布制度。涉及重大或者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规范性文件应当采取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或组织听证、向社会公布草案等方式公开听取社会公众意见。规范性文件要按照法定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市政府办、司法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制度。政府规范性文件提交政府会议审议前应当先经本级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部门规范性文件提交部门会议审议前应当先经本部门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经政府或者部门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市政府办、司法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健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规范性文件的建议审查制度，加大备案审查力度，做到有件必备、有错必纠。（市司法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建立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清理有关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实行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动态化、信息化管理，并根据规范性文件立改废情况及时作出调整并向社会公布。（市政府办、司法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12. 健全依法决策机制。认真落实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市、县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制定本级政府、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明确决策主体、事项范围、法定程序、法律责任，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法定程序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强化决策法定程序的刚性约束。（市政府办、司法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增强公众参与实效。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征求意见制度。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广泛听取意见，与利害关系人进行充分沟通，并注重听取有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的意见。各级行政机关特别是市、县两级政府要加强公众参与平台建设，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应当公开信息、解释说明，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推行文化教育、医疗卫生、资源开发、环境保护、公用事业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制定、公布本级政府或者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

范围，建立听证代表遴选机制，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听证。（市政府办、司法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提高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质量。完善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制度，建立本级政府、本部门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进行论证。选择论证专家要注重专业性、代表性、均衡性，支持其独立开展工作，逐步实行专家信息和论证意见公开。落实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机制。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主要风险源、风险点进行排查，经排查认为存在社会稳定、生态、经济等方面风险的，要进行风险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应当进行而未进行风险评估或者经评估不合格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市政府办、司法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强合法性审查。建立本级政府、本部门内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建立司法行政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市司法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坚持集体讨论决定。重大行政决策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部门领导班子会议讨论，由行政首长在集体讨论基础上作出决定。行政首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集体讨论情况和决定要如实记录、完整存

档。（市政府办、司法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严格决策责任追究。

（1）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机制。通过舆情跟踪、抽样调查、会商分析等方式，跟踪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适时调整和完善有关决策。（市政府办、司法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健全并严格实施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党纪政纪和法律责任。（市纪委监委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8. 改革行政执法体制。

（1）针对改革领域执法现状，按照理顺关系、分级赋权、机构重建的思路，综合考虑职责任务、专业属性、人员力量等因素，推动执法层级和执法重心下移，综合执法体系向乡镇延伸机制。（市委编办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工作与检察监督工作相衔接的若干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实施意见》，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行政处罚和刑

事处罚实现无缝对接。（市检察院牵头，中级法院、市公安局、司法局、各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重点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健全行政执法调查取证、告知、罚没收入管理等制度，明确听证、集体讨论决定的适用条件。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完善行政裁量权动态管理制度，在严格执行自治区政府各执法部门裁量基准的基础上，市直各部门进一步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并向社会公开。实施涉企执法检查备案登记制度。（市司法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创新行政执法方式。

（1）改进和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处置与疏导结合，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奖励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市司法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建立完善企业守法信用记录制度，把企业守法信用信息采集融入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各环节，实现企业守法信用信息公开查询。建立公民守法信用记录制度，加强重点人群职业信用建设，建立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各类执业人员信用档案。完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和自然人守法褒奖、违法失信惩戒机制。支持和鼓励对违法失信行为的举报，建立举报奖励制度，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根据法律法规修订情况，进一步完善梳理执法依据，分解执法职权，严格确定不同部门及机构、岗位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建立健全常态化的责任追究机制。加强执法监督，建立统一的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情况通报等制度。坚决排除对执法活动的干预，防止和克服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防止和克服执法工作中的利益驱动，惩治执法腐败现象。

（市司法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

（1）完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市司法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纪律约束和考核机制，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全面提高执法人员素质。推行行政执法人员平时考核制度，科学合理设计考核指标体系，考核结果作为执法人员职务级别调整、交流轮岗、教育培训、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市委组织部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规范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建立执法

辅助人员管理制度，明确其适用岗位、身份性质、职责权限、权利义务、聘用条件和程序等。

（市司法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加强行政执法保障。支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公正行使职权，不得让行政执法人员做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事情。行政机关履行执法职责所需经费，纳入政府预算，保证执法经费足额拨付。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市司法局、财政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24. 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

（1）完善行政权力监督制度，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坚持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充分发挥各方面监督作用，使权力在法治的轨道上公开透明运行。（市纪委监委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制度。起草政府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要有效落实公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惩治和预防腐败、防控廉政风险、防止利益冲突等要求，切实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加强行政程序制度建设，严格规范作出各类行政行为的主体、权限、方式、步骤和时限。（市司法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政府诚信建设。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加快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设。完善政府服务承诺制和行政问责制，加强对政府履行承诺的监督考核，切实兑现政府对群众的承诺，提高政府公信力。（市委组织部牵头，

各县〔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公务员诚信管理。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将公务员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廉政记录、年度考核结果、违法违纪违约行为等信息纳入档案，将公务员诚信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编制公务员诚信手册，增强公务员法律和诚信意识，建立一支守法守信、高效廉洁的公务员队伍。（市委组织部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

监督、司法监督。在党委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下，政府及其部门党组（党委）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对本级政府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总责。认真执行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接受询问和质询制度，报备规章制度。认真研究处理人大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政府工作提出的有关审议意见，及时研究办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切实改进工作。健全知情明政机制，政府相关部门向政协定期通报有关情况，为政协委员履职提供便利、创造条件。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健全、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制度，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真办理并及时反馈司法机关对完善和加强行政管理，促进依法行政方面的司法建议。检察机关对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的行政违法行为进行监督，行政机关应当积极配合。（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人大办公室、政协办公室、中级

法院、检察院、司法局、各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加强行政监督和审计监督。

（1）加强政府层级监督。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改进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的监督，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化监督制度。

（市司法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对政府内部权力的制约。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各级监察机关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确保廉政建设各项任务落实。（市纪委监委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审计监督。完善审计制度，健全有利于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的审计管理体制，建立具有审计职业特点的审计人员管理制度，基本形成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审计监督机制。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强化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的领导。（市审计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建立对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畅通举报箱、电子信箱、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方便群众投诉举报、反映问题，依法及时调查处理违法行政行为，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监督作用，加

强与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的互动，重视运用和规范网络监督。建立健全网络舆情监测、收集、研判、处置机制，推动网络监督规范化、法治化。（市司法局牵头，市委宣传部、网信办、文化旅游广电局、信访局，各县〔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和内容。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完善政府新闻发言人、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等制度，做好对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创新政务公开方式，建成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提高政务公开信息化、集中化水平。（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完善纠错问责机制。加强行政问责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完善行政问责制度，增强行政问责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加大问责力度，坚决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坚决克服懒政、庸政、怠政，坚决惩处失职、渎职。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问，对“四风”问题突出、发生顶风违纪问题或者出现区域性、系统性腐败案件的地方、部门和单位，既要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要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市纪委监委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30. 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构建对维护群众利益具有重大作用的制度体系，建立健全社会矛盾预警机制、利益表达机制、协商沟通机制、救济救助机制。及时收集分析热点、敏感、复杂矛盾纠纷信息，加强群体性、突发性事件预警监测。强化依法应对和处置群体性事件机制和能力。依法加强对影响或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网络安全、社会安全等方面重点问题的治理。加大普法力度，引导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表达诉求和维护权益。（市委政法委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司法局、市场监管局、应急局、生态环境局，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加强行政复议工作。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完善行政复议制度，改革行政复议体制，积极探索整合行政复议职责，积极开展行政复议委员会和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试点。依法保障当事人行政复议权，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行政复议案件依法由两名以上人员办理，加大公开听证审理力度，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增强行政复议的专业性、透明度和公信力。依法加强行政复议能力建设，实现行政复议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解决行政争议中的重要作用。切实提高行政复议人员素质，行政复议人员应由获得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担任，落实办案场所和有关装备保障，行政复议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市司法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完善行政调解、行政裁决、仲裁制度。

健全行政调解制度，进一步明确行政调解范围，完善行政调解机制，规范行政调解程序。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强化行政机关解决同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功能。有关行政机关要依法开展行政调解、行政裁决工作，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充分发挥仲裁解决经济纠纷、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的作用。（市司法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加强人民调解工作。贯彻落实人民调解法，健全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实现村委会、居委会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推进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社会团体、行业组织中人民调解组织建设。重点协调解决消费者权益、劳动关系、医患关系、物业管理等方面的矛盾纠纷，促进当事人平等协商、公平公正解决矛盾纠纷。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市司法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改革信访工作制度。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保障合理合法诉求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就能得到合理合法的结果。规范信访工作程序，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和权益保障渠道，维护信访秩序。优化传统信访途径，实行网上受理信访制度，健全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机制。严格实行诉访分离，推进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引导群众在法治框架内解决矛盾纠纷，完善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市信访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

依法行政能力。

35. 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把法治观念强不强、法治素养好不好作为衡量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把严守党纪、恪守国法的干部用起来。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各级政府和部门领导班子中应当配备具有法律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领导。对特权思想严重、法治观念淡薄的干部要批评教育、督促整改，问题严重或违法违纪的，依法依纪严肃处理。（市委组织部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完善学法制度，市、县级政府每年至少举办一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政府领导班子每年应当举办两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党校、行政学院等要把宪法法律列为干部教育的必修课。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制度，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本部门、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加大对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中法治知识的培训力度。（市司法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完善政府工作人员法治能力考查测试制度。加强对领导干部任职前法治知识考查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将考查和测试结果作为领导干部任职的重要参考，促进政府及其部门负责人严格履行法治建设职责。行政机关每年至少安排两次工作人员集中学法知识培训，培训情况、学习成绩作为考核内容和任职晋升的依

据之一。优化公务员录用考试测查内容，增加公务员录用考试中法治知识的比重。实行公务员晋升依法行政考核制度。对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定期组织专门的法律知识培训。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参加集中学法知识培训考试不合格的，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市委组织部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注重通过法治实践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1）提高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思维能力。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必须守法律、重程序、受监督，牢记职权法定，切实保护人民权益。要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依法治理经济，依法协调和处理各种利益问题，避免埋钉子、留尾巴，努力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市司法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高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建立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使执法人员在执法普法的同时不断提高自身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市司法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

（1）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谋划和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消除制约法治政

府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每年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要有年度计划、有具体工作方案，各项目标任务分解到相关部门，牵头部门、配合部门职责明确，发挥牵引和突破作用，带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全面深入开展。加强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法制力量建设，配强配齐法制工作人员，提高准入条件，加强法律专业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工作能力。建设法治政府的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各级政府要建立由党政主要负责人负责的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对不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贯彻落实《纲要》和《实施方案》不力，本地区本部门一年内发生多起重大违法行政案件、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县级以上政府每年第一季度要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政府部门每年第一季度要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要通过报刊、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市司法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各级党委要把法治政府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和效能目标考核体系，充分发挥

考核评价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推动作用，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分值在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总分值中所占比重不低于10%。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党组织要领导和监督本单位模范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坚决查处执法犯法、违法用权等行为。要结合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开展定期检查、专项督查和考核工作。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要及时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不合格的单位，不得评为效能目标考核优秀等次。（市委办、政府办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步骤

（一）对照梳理阶段（2020年8月上、中旬）。市司法局牵头，市直各相关部门配合，对照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对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梳理归纳，查找短板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和意见。

（二）整改落实阶段（2020年8月下旬至9月中旬）。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对照任务分工，主动认领任务，对各自负责的任务指标制定具体的分工方案，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员和完成时限，确保全力推进，如期完成整改任务。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0年9月下旬）。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对各自负责的指标任全面梳理总结，对工作中形成的各类相关文件、资料、统计数据、总结报告等于9月底报送市司法局，并做好国务院、自治区的验收评定准备工作。市司法局要认真总结，形成总体汇报材料，总结先进经验做法。

四、组织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为扎实做好国务院法治政府检查验收各项工作，拟成立以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固原市法治政府建设补短板抓整改促提升领导小组（详见附件1），在市委的统一领导下，聚焦法治政府建设短板问题，开展协调调度。

(二) 落实工作责任。各县（区）、市直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正视整改问题，严格对照整改任务，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思想认识到位、组织领导到位、工作落实到位。要建立健全整改落实工作责任制，形成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一把手对整改落实工作全面负责、亲自抓，其他班子成员各负其责、带头抓、具体抓的整改落实格局。承担具体整改落实责任的单

位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确保问题整改扎实有效。

(三) 强化工作措施。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对目标任务、完成时限已经明确的，要细化方法步骤，按照节点推进落实；对需要长期落实的任务，要制定阶段性计划和目标，持之以恒推进落实。对整改落实中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人员，视情况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对督促整改后仍完不成任务的严肃追究问责，倒逼整改责任落实到位。

附件：1.固原市法治政府建设补短板抓整改促提升领导小组

2.法治政府建设任务指标及完成情况一览表

3.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清单

附件 1

固原市法治政府建设补短板抓整改促提升 领导小组

组 长：马汉成	自治区副主席、市长	明办主任
副组长：马煜洲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剡小平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李云峰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顾 英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成 员：宋新宇	市政府秘书长	靳华斌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编办主任
杨耀峰	市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陈 启 市委办副主任
董永强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郑宜成 市政府副秘书长
祁 强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文	魏志刚 市发改委主任

- | | | | |
|-----|------------|-----|---------------------|
| 马凤贤 | 市教育体育局局长 | 杨百慧 | 市粮食和储备局局长 |
| 周建设 | 市科技局局长 | 朱连续 | 市人防办主任 |
| 高文斌 | 市工信局局长 | 刘继强 | 市机关事务局局长 |
| 马彦秀 | 市公安局政委 | 张恭昌 | 固原经济技术开发区
党工委副书记 |
| 马晓华 | 市民政局局长 | 吴秉银 | 市地震局局长 |
| 李志坚 | 市司法局局长 | 于华学 | 六盘山林业局局长 |
| 王成明 | 市财政局局长 | 杨志林 |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主任 |
| 马正学 | 市人社局局长 | 李国安 |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
| 苏厚贤 |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 王 伦 |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
心主任 |
| 岳 华 |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马占明 |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
| 陶文科 | 市住建局局长 | 白万钧 |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
| 李占科 | 市交通局局长 | 房正纶 | 原州区区长 |
| 李国帅 | 市水务局局长 | 杨生俊 | 西吉县县长 |
| 安 祯 |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 潘建宁 | 隆德县县长 |
| 翟敬军 |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局长 | 马威虎 | 泾源县县长 |
| 喜晓林 |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 刘启东 | 彭阳县县长 |
| 杨银梅 |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 | |
| 张怀文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 | |
| 张翔宇 | 市应急局局长 | | |
| 景清海 | 市审计局局长 | | |
| 马全忠 |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 | |
| 海 丽 | 市国资委主任 | | |
| 李 林 | 市统计局局长 | | |
| 陈宇清 | 市扶贫办主任 | | |
| 李国才 | 市审批局局长 | | |
| 朱红社 | 市城管局局长 | | |
| 李白虎 | 市信访局局长 | | |
| 海连鹏 | 市医保局局长 | | |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实施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和《固原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确定的法治政府建设的阶段性目标任务、年度工作重点和重大工作措施的整改落实，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李志坚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法治政府建设任务指标完成情况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情况	责任单位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 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事项。	总体完成	市审批局	
		(2) 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	全面完成	市审批局	
		(3) 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实行目录化、编码化管理，并向社会公开。	基本完成	市审批局	
		(4) 简化行政审批手续，提高行政效能。	总体完成	市审批局	
		(5) 加快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	全面完成	市发改委	
		(6) 加快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工作。	全面完成	市审批局	
		(7) 全面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制定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开。	全面完成	市审批局	
		(8) 规范自治区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运行，公布市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建立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动态管理机制。	总体完成	市委编办 市司法局	
		(9) 落实负面清单，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	总体完成	市发改委	
		(10) 建立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制度。	总体完成	市财政局	
	2.大力推行权责清单、负面清单制度。	3.优化政府组织结构。	(11) 完善行政组织和行政程序法律制度，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	总体完成	市委编办
			(12) 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完善政府绩效管理。	总体完成	市政府办
		4.落实宏观调控政策。	(13) 转变政府投资管理职能。制定并公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清单。	基本完成	市发改委
			(14) 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制定并公布政府定价目录。	全面完成	市发改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情况	责任单位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5.加强市场监管。	(15) 维护市场统一和公平竞争。	总体完成	市市场监管局	
		(16) 加强和创新市场监管。	总体完成	市市场监管局	
		(17)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总体完成	市审批局	
		(18)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基本完成	市发改委	
	6.创新社会治理。	(19) 完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建立社会组织诚信档案。	基本完成	市民政局	
		(20) 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总体完成	市委政法委	
		(21) 推进社会自治。	基本完成	市民政局	
	7.优化公共服务。	(22) 加快形成政府主导、覆盖城乡、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总体完成	市发改委	
		(23) 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制度。	总体完成	市财政局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8.强化生态环境保护。	(24)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	总体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
			(25) 完善政府立法体制机制。	全面完成	市司法局
		9.完善政府立法体制机制。	(26) 提高政府立法公众参与度，拓展社会各方有序参与政府立法的途径和方式。	全面完成	市司法局
(27) 加强重点领域政府立法。			总体完成	市司法局	
(28) 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严格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			总体完成	市司法局	
10.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		(29) 建立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制度，落实规范性文件公布制度。	基本完成	市司法局	
		(30) 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制度。	基本完成	市司法局	
		(31) 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	基本完成	市司法局	
11.建立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		(32) 建立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	总体完成	市司法局	

			总体完成	市政府办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12.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33) 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总体完成	市政府办
	13.增强公众参与实效。	(34) 增强公众参与实效。	总体完成	市政府办
	14.提高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质量。	(35) 提高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质量。	基本完成	市政府办
	15.加强合法性审查。	(36) 加强合法性审查。	全面完成	市司法局
	16.坚持集体讨论决定。	(37) 坚持集体讨论决定。	全面完成	市政府办
	17.严格决策责任追究。	(38)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机制。	基本完成	市政府办
		(39) 健全并严格实施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	基本完成	市纪委监委
		(40) 整合执法力量。	总体完成	市委编办 市司法局
	18.改革行政执法体制。	(41) 推进综合执法改革。	总体完成	市委编办 市司法局
		(42) 理顺行政执法体制。	基本完成	市司法局
		(43) 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基本完成	市检察院
	19.完善行政执法程序。	(44) 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	基本完成	市司法局
		(45)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规范。	基本完成	市司法局
		(46) 完善行政执法权限协调机制。	基本完成	市委编办
		(47) 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基本完成	市司法局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0.创新行政执法方式。	(48) 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基本完成	市司法局	
		(49) 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科技、装备在行政执法中的应用。	总体完成	市司法局	
		(50) 开展柔性执法, 推广运用说服教育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	总体完成	市司法局	
		(51) 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	基本完成	市发改委	
		(52)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总体完成	市司法局	
	21.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22.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	(53) 完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	总体完成	市司法局
			(54) 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纪律约束和考核机制。	总体完成	市委组织部
			(55) 规范执法辅助人员管理。	总体完成	市司法局
			(56) 推动形成全社会支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的氛围。	总体完成	市纪委监委
			(57) 保障行政执法经费。	总体完成	市财政局
五、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	23.加强行政执法保障。	(58) 完善行政权力监督制度。	总体完成	市纪委监委	
		(59) 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制度。	总体完成	市纪委监委	
		(60) 加强政府诚信建设。	基本完成	市发改委	
		(61) 加强公务员诚信管理。	全面完成	市委组织部	
		(62) 自觉接受党内、人大、民主和司法监督。	全面完成	市政府办	
	24.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	25.自觉接受党内、人大、民主和司法监督。	(63) 加强政府层级监督。	总体完成	市司法局
			(64) 加强对政府内部权力的制约。	总体完成	市纪委监委
			(65) 加强审计监督。	基本完成	市审计局
			(66) 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	总体完成	市司法局
			(67)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总体完成	市政府办
五、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	26.加强行政监督和审计监督。	(68) 完善纠错问责机制。	总体完成	市纪委监委	
		27.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	总体完成	市司法局	
		28.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总体完成	市政府办	
五、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	29.完善纠错问责机制。		总体完成	市纪委监委	
			总体完成	市纪委监委	

			总体完成	市委政法委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30.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	(69) 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机制。	总体完成	市委政法委
	31.加强行政复议工作。	(70) 加强行政复议工作。	总体完成	市司法局
	32.完善行政调解、行政裁决、仲裁制度。	(71) 完善行政调解、行政裁决、仲裁制度。	基本完成	市司法局
	33.加强人民调解工作。	(72) 加强人民调解工作。	总体完成	市司法局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34.改革信访工作制度。	(73) 改革信访工作制度。	总体完成	市信访局
	35.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	(74) 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	总体完成	市委组织部
	36.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	(75) 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	总体完成	市司法局
	37.完善政府工作人员法治能力考查测试制度。	(76) 完善政府工作人员法治能力考查测试制度。	基本完成	市委组织部
	38.注重通过法治实践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77) 提高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思维能力。	总体完成	市司法局
		(78) 提高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	总体完成	市司法局
	39.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	(79) 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	总体完成	市政府办
		(80) 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	总体完成	市司法局
		(81) 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	总体完成	市委办 政府办
		(82)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理论研究和典型示范。	总体完成	市司法局

附件 3

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清单

序号	问 题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律师数量少,无法满足市场需求,与全面小康进程监测指标体系中每万人拥有 2.3 名律师的要求相距甚远。	市司法局	各县(区)政府	2020 年 12 月底
2	政务服务的各个系统不能兼容、数据不能共享,一个项目需要在不同部门的系统中多次重复录入信息,特别是在工程建设领域,有时项目落地需要半年多时间。	市审批局	市直各有关部门	2020 年 10 月底
3	部分企业反映,企业进驻园区后整体服务跟不上、承诺的补贴补助不兑现,供暖、供水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不到位、消防管道内未通水。	开发区管委会	各县(区)政府	2020 年 10 月底
4	宁夏金昱元广拓能源有限公司反映固原市政府不履行招商引资协议,未全额退还土地出让金。	开发区管委会	各县(区)政府	2020 年 10 月底
5	法治政府年度报告制度落实不到位,部分部门未向党委、政府报送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市委依法治市办	市直各部门	2020 年 10 月底
6	未对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委依法治市办	各县(区)党委、政府	2020 年 10 月底
7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落实不到位,政府部门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较低。	市司法局	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	立即整改并长期坚持
8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不规范,部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未公开征求意见、未经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	市政府办	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	2020 年 10 月底
9	未依法建立重大决策归档制度,未按要求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立卷归档。	市政府办	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	2020 年 10 月底

序号	问题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0	行政规范性文件认定不准确，将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作为一般文件处理，未纳入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进行统一规范管理。	市政府办市司法局	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	立即整改并长期坚持
11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不规范，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时未公开征求意见、未经集体审议决定。	市政府办市司法局	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	立即整改并长期坚持
12	公布日期与施行日期间隔期限不规范，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施行日期距公布日期不满 30 日。	市政府办市司法局	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	立即整改并长期坚持
13	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落实不到位，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未按照“三统一”规定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	市政府办市司法局	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	立即整改并长期坚持
14	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落实不到位，未充分履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职责，未组织监督检查、未印发通报。	市司法局	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	立即整改并长期坚持
15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力度不足，未制定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工作计划。	市司法局	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	2020 年 10 月底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方面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方面

序号	问题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6	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未及时组织考试、换证，部分行政执法人员没有行政执法证件，固原市交通运输局未及时组织考试、换证，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件普遍过期；部分行政执法部门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不够，执法人员普遍缺乏行政执法专业知识，固原市财政局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不高，行政执法案卷在案由确定、目录编码、专业审核、权利告知、证据固定及结案报告等方面均不规范。	市司法局	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	2020年10月底
17	行政执法用语不够规范，行政执法案卷中没有裁量基准适用情况和理由的说明。	市司法局	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	2020年10月底
18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不到位，没有符合规定的专业人员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审核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市司法局	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	2020年10月底
19	行政执法案卷有待进一步规范，部分行政执法机关存在行政执法案卷无统一格式、无案卷编号、权利告知不规范不充分、固定违法证据不完备、执法影像资料不入卷不归档等问题。	市司法局	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	2020年10月底
20	执法保障不到位，个别部门存在执法记录仪配备不足等。	市司法局	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	2020年10月底
21	法律顾问作用发挥不充分，存在轻事前事中、重事后的情况，部分地方行政案件败诉率高于全区平均水平。	市司法局	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	2020年10月底
22	部分行政执法机关对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双随机、一公开”等工作重视不够，主要负责人不清楚“三项制度”“双随机、一公开”的具体内容、不清楚行政审批事项清理的具体情况。	市司法局	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	2020年10月底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方面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 聘任第一届固原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固政发〔2020〕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中办发〔2018〕76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宁党办〔2019〕116号）的规定和要求，市政府决定聘任下列人员为第一届固原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李云峰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李志坚 市司法局局长
 林万丰 固原市温州商会会长
委员：马占明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乔晓安 市司法局三级调研员
 祁 刚 市发改委副主任
 李林峰 市律师协会会长
 邱双成 宁夏师范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宁夏顺悦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康继业 宁夏萧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
 吴海燕 宁夏信用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单兴兰 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科长
秘书长：乔晓安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党办〔2020〕41号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局），市直各局委办，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区属驻固各单位，各国有企业：

《固原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已经四届市委2020年第15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8日

固原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

国家森林城市是城市生态文明建设的最高荣誉。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是增加城市森林面积、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位、增强城市竞争力、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的一项重要举措。根据2020年全区国土绿化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市委四届七次全会的安排部署，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重要意义

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实践。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着力推进国土绿化，着力提高森林质量，着力开展森林城市建设，着力建设国家公园”和“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通过创森全面加强生态保护、生态系统、生态文化建设，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手段。创森是发展生态产业、改善城市面貌和居住

环境，增强民众绿色发展理念，改善人民群众生活、实现脱贫致富、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举措。

是推进“四个一”林草产业工程的重要举措。创森与“四个一”林草产业示范推广工程相融合，着力提升大规模国土绿化，发展生态经济林和苗木花卉产业，使全市城乡环境绿化美化水平大幅提升，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更加明显，积极探索固原绿水青山转变成金山银山的有效途径。

是推动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把创森工作列为主要内容，通过创建活动，提升城乡绿化水平，提高绿化质量，促进林业生态建设高质量发展。我市通过创森，进一步提升森林质量，增强生态功能，供给优质生态产品，传播生态文化，建设好、保护好生态环境，培育好金山银山，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做出固原贡献。

是维护六盘山区域生态屏障安全的重要途径。六盘山是“黄土高原—川滇生态屏障”和宁夏“三屏一带五区”生态安全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展创森活动，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把生态建设与结构调整、国土绿化、环境治理、生态经济结合起来，厚植绿色本底，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二、创建森林城市的可行性

（一）市委四届七次全会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指明了方向和建设重点。

市委四届七次全会确定，要保护好六盘山生态屏障，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注重生态保护的整体性、生态物种的多样性、生态系统的平衡性，要在流域、乡村、城市、道路、庭院拿出可推广植树增绿的样板和经验。创森要以此为指引，提高站位、全面统筹，重点建设城区绿化、乡村绿化、山区绿化，大力发展林业产业生态经济，为民众提供更多更好的生态产品。

（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和六盘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实施为创森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我市正在创建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和正在进行的六盘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为创森创造有利条件，奠定坚实基础。工作内容与国家森林城市的主要创建任务相契合，在城区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城区公园绿地服务、构建生态空间体系、发展特色生态经济、生态文化建设等工程任务方面具有关联性。在这些建设成果的基础上，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具备了很强的优势和可行性。

（三）全市生态建设取得的成果为创森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

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共包含森林网络、森林健康、生态福利、生态文化和组织管理 5 大体系 36 项指标。据初步调查评价，目前我市创森各项指标达标的有 29 项、尚未达标的有 7 项，其中林木覆盖率和城区绿化覆盖率两项指标，是国家森林城市主要的考

核指标。截止 2019 年底，全市森林覆盖率为 28.4%，城区绿化覆盖率为 39.45%，与创森指标分别相差 1.6、0.55 个百分点。到 2020 年底，这两项指标均可达到创建目标值。

（四）与“四个一”林草产业工程和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在时间上相衔接。

《固原市“四个一”林草产业试验示范工程战略发展规划》（2018—2022 年）和《固原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18—2022 年）完成的时间节点相衔接，与创森工作同步推进，整体实施，大大提高创森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三、创建工作目标任务

（一）总体思路和目标。

1.思路。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定位，构建山水美、业态美、城乡美、环境美、生活美“五美融合”的发展新格局。按照“一屏一带一线三区五城”生态建设总体布局，突出“让森林走进城市，让城市拥抱森林”的创建工作主题，实施城市公园、农村田园、三山林园、五河果园、居民庭院五大建设工程，建立森林生态、森林健康、生态福利、生态文化和支撑保障五大体系。

2.目标。

近期目标（2020—2021 年）。对照创森 36 项考核指标，经初步调查评价，目前我市有 29 项指标达标、7 项指标尚未达标，其中重点指标林木覆盖率、城区绿化覆盖率现状指标分别为 28.4%、39.45%（距目标值差距为 1.6%、0.55%）；村庄林木绿化率现状指标为

20.5%（距目标值差距为 9.5%）；乡村公园指标中，乡镇公园、村庄公共绿地现状指标分别为 37 处、190 处（距目标值差距分别为 25 处、624 处）。到 2021 年，在对已经达标的指标巩固提升、提质增效的基础上，要进一步补短板、强弱项，对尚未达标的村庄林木绿化率、乡村公园、铁路（包括县级以上公路道路）绿化率、重要水源地森林覆盖率及水岸绿化率等指标实现达标，林木覆盖率达到 30.8%、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0%以上、村庄林木绿化率达到 30%以上；每个乡镇建设休闲公园 1 处，达到 62 处；每个村庄建设公共休闲绿地 1 处，达到 814 处。

中远期目标（2022—2029 年）。

一是统筹推进森林、湿地、流域、农田、城市五大生态系统建设，突出整体修复、全域化保护，加快形成绿量适宜、布局均衡、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稳定高效的整体生态系统。

二是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力度，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中幼林抚育、低产低效林改造、森林资源管护作为工作重点，提升森林质量。

三是加强城区绿地、森林公园、市民休闲公园的管理和基础设施的维护，建立精细化管理的制度和机制。

（二）主要任务。

建设五个体系。创森任务分为森林生态体系、森林健康体系、生态福利体系、生态文化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共五大体系二十项

任务，其中：**森林生态体系**包括城区绿色空间提升、乡村绿化美化、生态绿廊建设、矿山生态修复等任务；**森林健康体系**包括森林质量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森林防火能力提升、有害生物防治等任务；**生态福利体系**包括生态休闲场所建设、绿道网络建设、生态旅游建设、特色经济林基地建设、花卉苗木基地建设等任务；**生态文化体系**包括生态教育基地建设、生态标识系统建设、生态文化保护与传播、古树名木保护等任务；**支撑保障体系**包括林业科技推广、林政资源管理、智慧林业建设等任务。

实施“五园”建设工程。创森工作以“五园”建设为统领，突出创森五大体系建设，着重解决补短板、强弱项，着重打造“五美”融合的生态宜居环境。**一是“城市公园”**建设中突出城区绿色空间提升、生态休闲场所建设、绿道网络建设、生态教育基地建设、生态标识系统建设、生态文化保护与传播、古树名木保护等工作；**二是“农村田园”**建设中突出乡村绿化美化、生态绿廊建设、矿山生态修复等工作；**三是“三山林园”**建设中突出全域绿化、森林质量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森林防火能力提升、有害生物防治、林业科技推广、林政资源管理、智慧林业建设等工作；**四是“五河果园”**建设中突出生态旅游建设、特色经济林基地建设、花卉苗木基地建设等工作；**五是“居民庭园”**建设中突出乡村五边绿化、庭院经济林、农村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

四、创建工作步骤

按照国家森林城市创建程序规定，我市创森工作计划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组织申报（2020年6月—9月）。

对照《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全面开展城市森林现状调查，组织编制《固原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20—2029年）》。市政府印发《固原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创建规划》和《固原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全面启动创森工作。市、县（区）成立创森工作领导小组，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健全工作推进体制机制。

（二）全面实施（2020年10月—2021年6月）。

1.各责任单位按照《固原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规划（2020—2022年）》和《年度实施方案》中的工作任务、分工，细化任务目标，精心组织实施。

2.市、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增强全民参与创建意识，增强创森工作内在动力。

3.组织实施重点工程建设，加强全域国土绿化、城乡森林系统、森林资源保护、林业产业发展、生态文化建设等工作。

4.制定出台《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考核验收奖惩办法》，加强督导检查。

5.对照相关考评体系，系统收集和整理相关文件、法规制度、影像资料及创建材料，作好分类归档。

（三）申报验收（2021年7月—12月）。

根据创森工作完成情况，邀请国家和自治区林草局专家来我市检查指导，强化整改落实，编制《创建森林城市指标自查报告》和《总体规划实施报告》。准备有代表性的城市森林、城乡绿化现场和创森相关材料，确定检查线路和现场，迎接专家组考核评审。

五、创建工作经费估算

创森工作费用 350 万元，其中，编制总体规划 and 实施方案、创森验收评估等费用 280 万元；宣传及工作经费等费用 70 万元。

六、创建工作组织领导

为推进我市创森工作，成立固原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领导和市委副秘书长、政府副秘书长任副组长。成员单位为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政研室、发展改革委、审批服务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计委、审计局、统计局、扶贫办、城市管理局、开发区管委会、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区）人民政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同步开展创森工作，负责本辖区创森工作规划、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分别为：

领导小组职责：研究审定创森林相关政

策、总体规划、专项规划、管理办法、制度规定、实施意见、技术方案、年度计划、工作安排、阶段性重点工作、奖惩意见等重大事项；定期听取办公室和成员单位创森工作进展汇报，研究解决建设进程中出现的全局性重点、难点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起草创森有关制度规定、管理办法；负责组织编制全市总体规划、专项规划等。指导审查县（区）规划；研究起草国家森林城市阶段性重点工作指导意见；制定年度工作安排，分解下达年度工作计划任务；组织开展森林城市建设日常监督检查和年度考核工作，提出奖惩意见；负责专家咨询委员会的组织协调工作；组织开展森林城市建设关键技术研究，建立森林城市科技示范体系，积极推广实用技术；负责组织开展宣传活动，搞好动态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工作；负责创森过程中形成的原始资料、文件材料、技术资料、影像的搜集、整理归档工作；负责总结推广创森先进经验、开展相关人员培训；负责创森日常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附件：

- 1.固原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对标分析表
- 2.固原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指标和工程对应表
- 3.固原市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现状统计表
- 4.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流程图

附件 1

固原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对标分析表

序号	内容	指标要求	现状指标	指标差距	达标工程量
1	林木覆盖率	30%以上	28.4%	1.6%	25.3 万亩 造林面积
2	城区绿化覆盖率	40%以上	39.45%	0.55%	364 亩 城区绿化面积
3	乡村绿化	乡镇道路绿化率 70%以上	待调查 未达标	—	
		村庄林木绿化率 30%以上	20.5%	9.5%	
4	铁路、县级以上 公路道路绿化率	80%以上	待调查 未达标	—	
5	重要水源地森林 覆盖率	70%以上	待调查 未达标	—	
6	乡村公园	每个乡镇建设休闲公园 1 处以上,每个村庄建设公共 休闲绿地 1 处以上	未达标, 37 个乡 镇公园; 190 个村庄公共 绿地	25 个乡镇尚无 1 处休闲公园, 624 个村庄尚无 1 处休闲绿地	需要建设 25 个 乡镇休闲公园 和 624 处村庄 休闲绿地
7	水岸绿化	岸线自然化率 80%以上	85%	—	
		水岸绿化率 80%以上	50%	30%	
8	市树市花	设立市树、市花	未确定 未达标	—	

附件 2

固原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指标和工程对应表

序号	指标内容	对应任务
1	林木覆盖率	生态绿廊建设、森林质量提升、矿山生态修复、乡村绿化美化
2	城区绿化覆盖率	城区绿色空间提升
3	城区树冠覆盖率	城区绿色空间提升
4	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城区绿色空间提升
5	城区林荫道路率	城区绿色空间提升
6	城区地面停车场绿化	城区绿色空间提升

序号	指标内容	对应任务
7	乡村绿化	乡村绿化美化
8	铁路、县级以上公路道路绿化率	生态绿廊建设
9	水岸绿化	生态绿廊建设
10	农田林网建设	乡村绿化美化
11	重要水源地森林覆盖率	生态绿廊建设
12	受损弃置地生态修复率	矿山生态修复
13	树种多样性	全域绿化、森林质量提升、城区绿色空间提升
14	乡土树种使用率	城区绿色空间提升、森林质量提升、生态绿廊建设
15	苗木使用	花卉苗木基地建设
16	生态养护	城区绿色空间提升、森林质量提升
17	森林质量提升	森林质量提升、矿山生态修复、有害生物防治建设
18	动物生境营造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生态绿廊建设
19	森林灾害防控	森林防火能力提升、有害生物防治建设
20	资源保护	林业科技推广、林政资源管理
21	城区公园绿地服务	城区绿色空间提升
22	生态休闲场所服务	生态休闲场所建设、绿道网络建设、生态旅游建设
23	公园免费开放	政策保障、制度保障
24	乡村公园	乡村绿化美化
25	绿道网络	绿道网络建设
26	生态产业	生态旅游建设、特色经济林基地建设、花卉苗木基地建设
27	生态科普教育	生态教育基地建设、生态标识系统建设
28	生态宣传活动	生态文化保护与传播
29	古树名木保护率	古树名木保护
30	市树市花	生态文化保护与传播
31	公众态度	生态文化保护与传播
32	建设备案	林政资源管理
33	规划编制	组织保障
34	科技支撑	林业科技推广
35	示范活动	城区绿色空间提升、乡村绿化美化
36	档案管理	林政资源管理、智慧林业建设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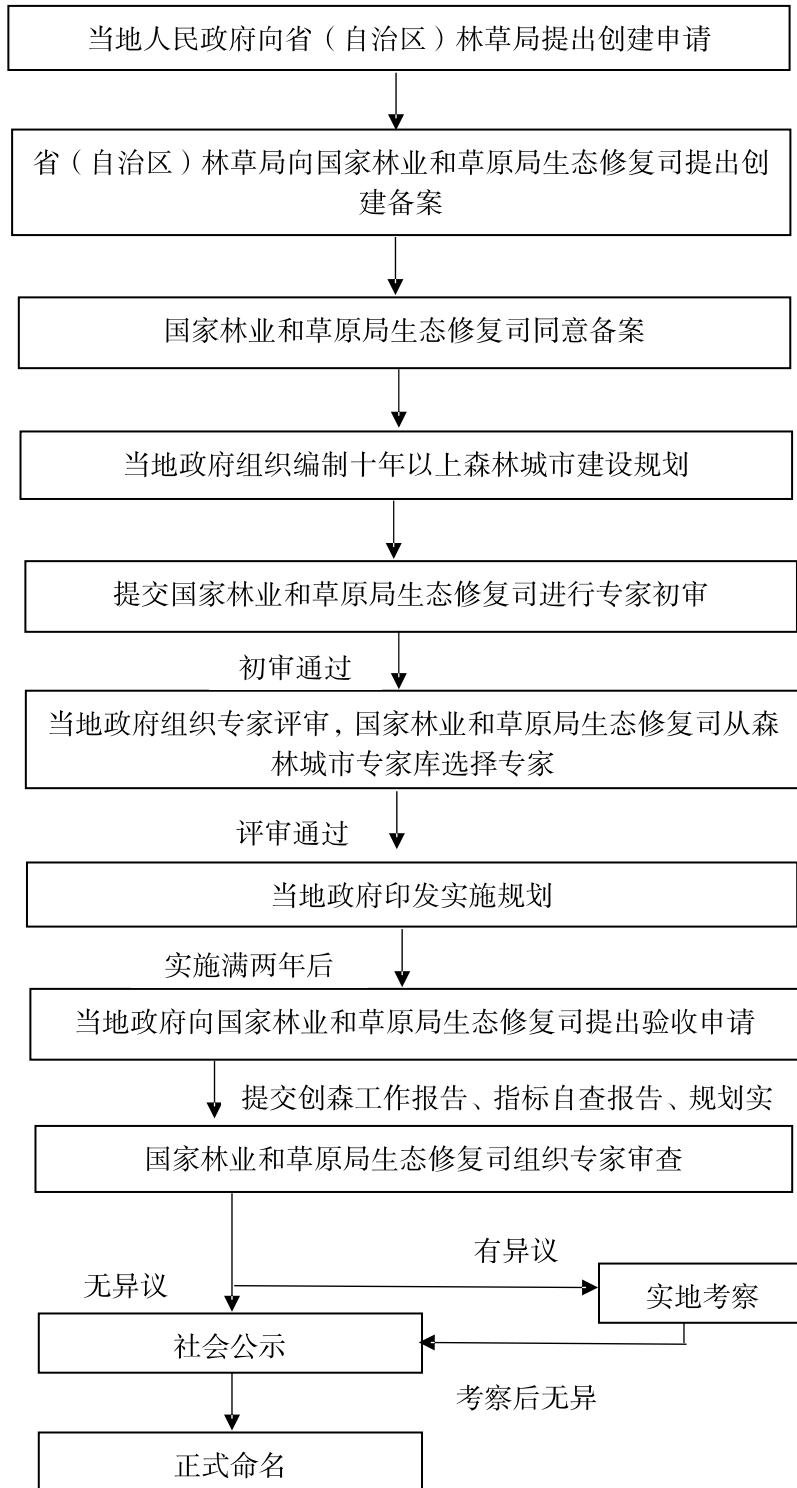
固原市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现状统计表

序号	内容	指标要求	现状指标
一	森林网络		
1	林木覆盖率	30%以上	28.4%，未达标
2	城区绿化覆盖率	40%以上	39.45%，未达标
3	城区树冠覆盖率	城区 25%以上	48.10%，达标
		下辖各县城区 20%以上	待调查，达标
4	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2m ² 以上	24.26m ² ，达标
5	城区林荫道路率	60%以上	待调查，达标
6	城区地面停车场绿化	乔木树冠覆盖率 30%以上	待建，规划达标
7	乡村绿化	乡镇道路绿化率 70%以上	待调查，未达标
		村庄林木绿化率 30%以上	20.5%，未达标
8	铁路、县级以上公路道路绿化率	80%以上	待调查，未达标
9	水岸绿化	岸线自然化率 80%以上	85%，达标
		水岸绿化率 80%以上	50%，未达标
10	农田林网建设	按照《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T18337.3 要求建设	达标
11	重要水源地森林覆盖率	70%以上	待调查，未达标
12	受损弃置地生态修复率	80%以上	85%，达标
二	森林健康		
13	树种多样性	某一树种栽植数量比例小于 20%	达标
14	乡土树种使用率	80%以上	85%，达标
15	苗木使用	注重乡土树种苗木培育，严禁移植天然大树	达标
16	生态养护	注重森林、绿地土壤有机覆盖和功能提升，绿地有机覆盖率 60%以上	70%，达标
17	森林质量提升	每年完成需提升森林质量面积的 10%以上	待建，规划达标
18	动物生境营造	保护和选用鸟类食源植物，大型森林、湿地等通过生态廊道有效连接	达标

序号	内容	指标要求	现状指标
19	森林灾害防控	建立完善的有害生物和森林火灾防控体系	达标
20	资源保护	划定生态红线,未发生重大涉林案件和公共事件	达标
三	生态福利		
21	城区公园绿地服务	公园绿地 500m 服务半径对城区覆盖率达 80%以上	达标
22	生态休闲场所服务	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大型生态场所,20km 服务半径对市域覆盖率达 70%以上	达标
23	公园免费开放	财政投资建设的公园免费向公众开放	达标
24	乡村公园	每个乡镇建设休闲公园 1 处以上,每个村庄建设公共休闲绿地 1 处以上	37 个乡镇公园 190 个村庄公共绿地,未达标
25	绿道网络	城乡居民每万人拥有绿道长度 0.5km 以上	0.53km, 达标
26	生态产业	发展森林旅游、康养等绿色产业,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达标
四	生态文化		
27	生态科普教育	所辖区、县均建有 1 处以上参与式、体验式生态科普场所,建有森林、湿地等生态标示系统	达标
28	生态宣传活动	广泛开展森林城市主题宣传,举办市级活动 5 次以上	7 次, 达标
29	古树名木保护率	100%	100%, 达标
30	市树市花	设立市树、市花	未确定, 未达标
31	公众态度	知晓率、支持率和满意度 90%以上	待查, 规划达标
五	组织管理		
32	建设备案	在国家森林城市建设主管部门正式备案 2 年以上	待备案, 规划达标
33	规划编制	编制规划期限 10 年以上的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并批准实施 2 年以上	待实施, 规划达标
34	科技支撑	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技支撑体系,专业技术队伍健全,技术规程完备	达标
35	示范活动	开展森林社区、森林单位、森林乡镇、森林村庄、森林人家等示范活动	待建, 规划达标
36	档案管理	档案完整规范,技术图件齐备,科学化、信息化	规划达标

附件 4

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流程图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开展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专项 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固党办〔2020〕52号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局），市直各局委办，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区属驻固各单位，各国有企业：

现将《固原市开展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5日

固原市开展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中办发〔2016〕76号）精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18〕3号）和《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关于督察宁夏回族自治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情况反

馈意见整改方案》（宁党办〔2020〕32号）精神，进一步聚焦并集中治理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问题，进一步靠实责任，切实担负起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政治责任，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进一步完善统计体制，

强化统计监督，切实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认真落实《意见》《办法》《规定》等统计法律法规和党中央、自治区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决策部署，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整治，坚持防惩并举、注重预防，以提升数据真实性为核心，持续增强统计工作准确性、科学性、权威性。

二、进度安排

此次专项整治在全市范围内分级进行，自8月份起至10月底结束，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自查自纠（8月31日前）。结合国家统计局督察反馈意见情况，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严格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的规定，认真开展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分类登记，并制定问题清单，拟定整改措施。

（二）集中整治（10月20日前）。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要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对照本方案，加大整治力度，将自查发现的问题逐条整改到位，进一步提升统计工作水平。

（三）总结提升（10月31日前）。总结专项整治经验，形成切实有效工作措施，保障专项整治工作的持续性。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于10月31日前将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报市统计局。

三、专项整治重点问题及措施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

计工作决策部署方面

整治重点：对《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 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以下分别简称《意见》《办法》《规定》）传达学习有无不及时、不到位的问题；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严重危害性认识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党政领导干部统计法律意识淡薄，依法统计意识不强，干预统计数据，统计违纪违法案件查处力度不强的问题。

整治措施：

1.各级党委、政府，各级发改、工信、交通运输、商务、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除在整治期间集中学习中央《意见》《办法》《规定》，还要经常性的组织开展对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的再学习，推动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进一步树立正确的发展观、政绩观、速度观，从政治高度认识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严重危害性。

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
配合落实单位：各县（区）党委、政府，市有关部门（单位）

2.将统计法律法规作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为各级领导干部提供《领导干部统计法律法规知识读本》，切实提高领导干部统计法律素质。强化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的统计法治宣传教育，重点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统计法律法规，使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领导干部进一步熟知统计法定职责，坚守统计法律底线。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配合落实单位：各县（区）党委、政府，市、县党校（行政学院）

3.健全完善统计管理体制机制。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结合地方机构改革，进一步优化各级统计机构设置，加强统计队伍建设，保证统计队伍的专业性、稳定性。市、县（区）统计局主要负责人任免、调动，其人选在提交本级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前需征得上一级统计局党组同意。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配合落实单位：各县（区）党委组织部，市统计局，各县（区）统计局

（二）统计法定职责履行方面

整治重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职权是否得到保障，有无将统计机构作为完成经济发展指标目标任务责任单位的问题；县以上统计机构执法力量薄弱，机构不健全的问题。

整治措施：

1.集中开展一次清理纠正工作，对违反统计法精神文件和做法进行全面清理纠正，清理内容包括把统计机构作为当地目标完成责任单位的文件和做法、要求下级机构或统计调查对象按一定幅度报送数据的文件和做法、为各项评比和资格认定提供个体统计资料的文件和做法等。

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配合落实单位：各县（区）党委、政府，市有关部门（单位）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意见》的要

求，加强专职统计执法队伍建设，设立统计执法监督机构或专职岗位，增强执法力量。

牵头单位：市委编办；配合落实单位：各县（区）党委、政府，市有关部门（单位）

3.加强和改进部门统计工作。全面加强部门统计基础建设，促进部门统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综合协调本部门、本系统及行业管理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的统计工作，并接受本级政府综合统计部门的业务指导。编办、民政、税务、行政审批、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按照《全国基本单位名录库更新制度》规定，定期向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提供部门掌握的单位行政登记资料，配合和支持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搞好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

牵头单位：市统计局；配合落实单位：各县（区）党委、政府，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统计局

（三）统计数据真实性方面

整治重点：企业是否存在伪造虚假入库审批资料骗取入库的问题；企业是否存在重复报送、打捆报送统计数据的问题；企业提供的统计数据是否存在虚报瞒报统计数据行为；行业主管部门是否存在干预企业上报统计数据的行为。

整治措施：

1.各级统计机构按照职责分工，8-9月份开始，重点核查“一套表”调查单位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开展名录库清理整治工作，严格单位名录库审核管理，加强与相关部门行政记录的比对力度，发现异常单位，加大对库内现有“四上”企业的核查力度和频率，

按照规定剔除不达标企业，严格执行名录库入库退库制度，清理伪造虚假入库审批资料骗取入库和整治打捆报送统计数据的情况。

牵头单位：固原市统计局；配合落实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统计局

2.开展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回头看工作。8-9月份市统计局联合县（区）开展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回头看工作，特别是对“一套表”调查单位统计数据质量进行再核查，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上服务业企业、限上批零住餐企业按不少于20%的调查对象进行数据质量检查。各县（区）也要开展统计数据质量回头看工作，对规模以上工业、规上服务业企业、限上批零住餐企业核查亦不少于20%。

牵头单位：固原市统计局；配合落实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统计局

3.各行业主管部门自查是否存在干预企业正常上报统计数据的问题，经查存在违规干预问题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的要求，移交纪委监委进行查处。

牵头单位：市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落实单位：市纪委监委，各县（区）党委、政府，市统计局

4.各级统计部门加强对统计业务人员和调查单位统计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举办统计业务培训班，不断提高统计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素质，强化守法意识，教育引导统计从业人员要实事求是，如实上报，不重不漏，应统尽统，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牵头单位：市统计局；配合落实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统计局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开展加强统计工作、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重要性，进一步提升统计工作水平，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统计保障。

（二）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

整治工作由市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督察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各县（区）要强化国家统计局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认真谋划调度，统筹协调，加强督促检查，注重过程管理，上下贯通、整体推进，确保专项整治工作任务取得扎实成效。各级政府要于10月底前完成集中整治任务，并报市统计局备案。

（三）坚持问题导向，推动工作落实。

加强统一领导、部门联动、统筹推进，聚焦《工作整治方案》的主要问题和专项整治期间发现的问题，要形成整改问题清单，明确整改任务，落实整改责任，确保整改到位。坚持当下改和长久治相结合，在深入推进整改的同时，认真找准问题症结所在，完善机制、补齐短板、严格制度、堵塞漏洞，防止问题反弹，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专项整治任务。

附件：

1.固原市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专项整治工作重点问题牵头单位任务清单

附件 1

固原市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 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名单

- 组 长： 李志达 市委常委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 副组长： 杜鸿雁 市委副秘书长
张守忠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 林 市统计局局长
- 成 员： 杨耀峰 市纪委监委副书记 副主任
董永强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陈 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高文斌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成明 市财政局局长
马正学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陶文科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占科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安 楨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翟进军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马全忠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郑 荣 市税务局局长
程振卿 国家统计局固原调查队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固原市统计局，主任由李林兼任。

附件 2

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专项整治工作重点问题牵头单位任务清单

整治内容	重要问题	整治措施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配合落实单位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决策部署方面	对《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以下简称《意见》）《办法》《规定》）传达学习有无不及时、不到位的问题	各级党委、政府要经常集中学习中央《意见》《办法》《规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	8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各县（区）党委、政府， 市统计局
	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严重危害性认识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党政领导干部统计法律知识淡薄，依法统计意识不强，干预统计数据，统计违纪违法案件查处力度不强的问题	将统计法律法规作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为各级领导干部提供《领导干部统计法律法规知识读本》，切实提高领导干部统计法律素质。	8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市委组织部	各县（区）党委、政府， 市党校（行政学院）， 市统计局
统计法定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职权是否得到保障，有无将统计机构作为完成经济社会发展指标目标任务单位的问题	集中开展一次清理纠正工作，对违反统计文件精神的做法进行全面清理纠正。	8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各县（区）党委、政府
职责履行方面	县以上统计机构执法力量薄弱，机构不健全的问题	加强专职统计执法队伍建设，设立统计执法监督机构或专职岗位。	9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市委编办	各县（区）党委、政府

整治内容	重要问题	整治措施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配合落实单位
统计数据真实性方面	企业是否存在伪造虚假入库审批资料骗取入库的问题	9月底,重点核查“一套表”调查单位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开展名录库清理整治工作,严格单位名录库审核管理,加强与相关部门行政记录的比对力度,发现异常单位,清理伪造虚假入库审批资料骗取入库。	9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市统计局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市住建局 市商务局
	企业是否存在重复报送、打捆报送统计数据的问题	加大对库内现有“四上”企业的核查力度率,按照规定剔除不达标企业,严格执行名录库入库退库制度,清理整治打捆报送统计数据的情况。	9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市统计局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市住建局 市商务局
	企业提供的统计数据是否存在虚报瞒报统计数据行为	9月份市统计局联合县(区)开展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回头看工作,特别是对“一套表”调查单位统计数据质量进行再核查,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上服务业企业按不少于20%的调查对象进行数据质量检查。各县(市、区)也要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对规模以上工业、规上服务业企业执法检查亦不少于20%。	9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市统计局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市住建局 市商务局

整治内容	重要问题	整治措施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配合落实单位
统计数据真实性方面	企业提供的统计数据是否存在虚报瞒报统计数据行为	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的规定进行立案处理,落实防惩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问责制,强化党政同责,按规定时限依法依规追究问责。 加强对统计业务人员和调查单位统计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在10月前开展全市统计业务培训班1期,不断提高统计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素质,强化守法意识,教育引导统计从业人员要实事求是,如实上报,不重不漏,应统尽统,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10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市纪委 市监委	各县(区) 党委、政府 市统计局
	行业主管部门是否存在干预企业上报统计数据的行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的要求,移交纪委监委进行立案查处。	10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市统计局	市纪委监委, 各县(区) 党委、政府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森林公安机关管理体制调整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党办〔2020〕54号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局），市直各局委办，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固原市森林公安机关管理体制调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7日

固原市森林公安机关管理体制调整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公安机关管理体制调整工作实施方案》（宁党办〔2020〕2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森林公安工作实际，现就森林公安机关管理体制调整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根据全国公安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牢牢把握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重要工具的政治属性，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全面领导，坚持“警是警、政是政、企是企”原则，调整完善森林公安机关管理体制，规范和加强森林公安工作和

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公安机关与林业和草原部门协同配合机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为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保护全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调整内容

（一）管理体制。将森林公安机关划转公安机关统一领导管理，林业和草原部门不再领导管理。市、县森林公安机关，按照属地化原则，划归市、县公安机关直接领导管理。固原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加挂“固原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牌子）、固原市公安局六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分局（加挂“固原市公安局六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

林警察支队”牌子)划归固原市公安局管理;各县森林派出所和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原州派出所,分别划归所在县(区)公安局(分局)管理。

(二) 职责任务。市公安局统一领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各级森林公安划归公安机关领导后,职能保持不变,业务上接受林业和草原部门指导,继续承担森林和草原防火工作,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查处森林和草原领域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协同林业和草原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三) 编制和人员划转。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原则,市、县森林公安机关政法专项编制,按照属地化原则,划转同级公安机关管理。各级森林公安机关在编在职民警随所在单位集体建制划转,已招聘的警务辅助人员,经严格审核符合条件的划归公安机关管理使用。

三、人员管理、经费保障和资产移交

(一) 政治领导。市、县公安机关党委领导所属森林公安机关党的建设,对所属森林公安机关和森林公安队伍履行政治领导、组织管理责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治警主体责任。

(二) 干部管理。根据《公务员法》《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地方公安机关领导干部任职条件》等规定,突出政治标准,严格落实好干部标准和忠诚干净担当要求,调整完善森林公安机关干部管理体制。市、县森林公安机关干部按照属地化原则,由同级组织(人事)部门管理。同时,干部人事档案全部进行移交,干部党(团)组织关系转入同级公安机关党(团)组织,隶属

所在公安机关党(团)组织。市、县森林公安机关执法勤务警员职级、警务技术职级的任免,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办理。

(三) 队伍建设。在市、县公安机关党委领导下,森林公安机关严格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要求,根据政治建警、改革强警、科技兴警、从严治警、从优待警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公安机关思想政治建设、机构编制管理、招录培养、表彰奖励、警衔评授、教育训练、职业保障、监督管理等法律法规、条例、条令和政策规定,深入推进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招录培养机制改革、分类管理制度改革、职业保障制度改革和规范辅警管理改革,全面加强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四) 经费保障和划拨。森林公安经费按照财政部关于对中央地方经费基数上下划转要求作出安排,森林公安机关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在2020年年底以前仍按原渠道保障,从2021年起列入同级公安机关预算,由同级财政保障。市、县森林公安要全面梳理历年结余指标,按照划转至区属部门和市县财政进行分类,做好自治区区属预算单位之间结余指标调整 and 市县划转结算事宜。

(五) 资产移交。森林公安机关的资产、在建项目等,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自治区机构改革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进行整体划转,森林公安机关装备、档案等随所在单位全部移交。

(六) 离退休人员待遇。根据中组部《关于在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中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森林公安机关已离退休人民警察,服务保障单位不变,待遇水平不降。

四、工作机制

市、县公安机关与林业和草原部门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工作协作机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和协同配合，共同做好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工作。

五、实施步骤

(一) 组织领导。成立由组织、编办、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市六盘山林业局等相关部门组成的固原市森林公安机关管理体制调整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森林公安机关管理体制调整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推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负责文件起草、移交工作对接等日常工作。（牵头单位：固原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固原市委组织部、编办、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六盘山林业局，完成时限：2020年8月1日前）

(二) 推进落实。按照自治区有关要求，完成机构编制调整、人员转隶、资产档案等划转交接，党（团）组织建设同步跟进；严

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进行资产清查和登记，按程序办理经费资产移交、接收、划转和处置等手续；按照《档案法》、《机关档案工作条例》等规定，做好档案收集、鉴定、整理、清点、移交管理和处置工作；积极推进改革涉及离退休干部管理、经费预算调整等工作。（牵头单位：固原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固原市委组织部、编办、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六盘山林业局，完成时限：2020年8月31日前）

(三) 总结上报。2020年9月30日前，固原市公安局总结全市森林公安机关管理体制调整工作，向自治区公安厅报告落实情况，配合做好专项督察验收工作。

附件：固原市森林公安机关管理体制调整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名单

附件

固原市森林公安机关管理体制调整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名单

组 长：余剑雄 市委常委、市委组
部 长
副组长：李云峰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
安局局长
成 员：郑宜成 市政府副秘书长
周宝林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公务员局局长

张 波 市委编办副主任
王金平 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
李秉强 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 洁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克祥 市六盘山林业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办公室
主任由王金平同志兼任。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巩固文化脱贫成果推动公共文化 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固党办〔2020〕60号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局），市直各局委办，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区属驻固各单位，各国有企业：

《关于巩固文化脱贫成果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已经市委和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1日

关于巩固文化脱贫成果推动公共文化 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为巩固提升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成果，推动全市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公共文化权益，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体会议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和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以社会主义核心价

值观为引领，以融合发展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实施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农村文化大院、公共文化与乡村旅游融合发展、乡风文明品牌建设“四大工程”，着力解决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短板”问题，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打造覆盖城乡、布局合理、服务高效、西部领先、全国示范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升级版”，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美丽新固原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统筹协调、融合发展。大力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城乡融合发展、公共文化机构融合发展、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公共服务融合发展建设格局，统一规划，整合资源，创新服务方式，丰富服务内容，形成服务合力，提高综合服务效能。

2. 因地制宜、彰显特色。找准自身特色与优势，以点带面、精准切入，探索符合固原实际的公共文化发展路径和方法策略，在设施建设、内容供给、活动开展、管理运行等方面形成固原特色，打造固原品牌，实现跨越式发展。

3. 整体推进、重点突破。加快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着力解决全市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补齐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短板，增强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弱项，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

4. 改革创新、激发活力。全面落实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要求，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结合实际，在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数字化、社会化建设等方面实现新的突破，不断激发公共文化发展活力。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公共文化服务提升工程

立足固原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实际及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需求，围绕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建设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全面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1. 加强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建设。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调整出台新一轮基本公共

文化服务目录（2021—2025）；改革经费投入机制，以标准化手段明确各级地方政府的事权责任和支出责任；完善各类管理和标准，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机构规范运行；完善数字文化标准，提升数字服务能力；推动公共文化与旅游标准融合衔接，释放文旅融合动能。

2. 深入推进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推广普及县级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典型经验，进一步扩大总分馆制覆盖范围，助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发展完善；加强总分馆数字化平台建设，提高资源统一采购和配送效能；创新工作机制，推行专业干部连接总馆和分馆以及基层服务点的工作方式。

3. 深入推进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结构改革。积极探索以理事会制度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改革路径，吸引关心支持公共文化事业的社会各界人士参与公共文化机构管理，激发公共文化发展活力，政府主管部门做好相应监管工作。

4. 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定位、功能以及创新举措，全方位推进基层公共文化资源的有效整合和统筹利用，切实提升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

5. 积极培育文化类社会组织。出台《固原关于加快发展和培育社会组织的实施方案》，发展壮大和培育文化类社会组织；设立专项政府采购经费，通过政府购买扶持群众文艺团体发展，着力提升文化类社会组织服务水平。

6. 搭建固原文旅云平台。建成涵盖 PC 端、

手机端、IPTV 端等多终端服务渠道的文旅云平台，开设集文旅资讯、场馆预订、文化活动、文旅地图等多功能模块和大数据挖掘分析、用户画像、精准推送、支撑公共文化旅游服务决策等服务模块为一体的公共数字文化平台，面向广大人民群众提供线上线下公共文化旅游服务。

（二）实施农村文化大院提升工程

制定《固原市农村文化大院提升计划》，全方位加强对文化大院的常态化扶持和培育力度，拓宽政府扶持路径，做大做强文化大院特色品牌，推进文化大院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一批自治区示范性农家文化大院。

1.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大政府购买力度，将政府购买文化大院基层文艺团体资金纳入财政统一预算，制定出台政府购买清单，增强文化大院运营活力和运营能力；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和社会资本参与文化大院建设，弥补文化大院资金缺口，形成文化大院发展长效机制。

2.设立文化大院发展专项资金。参照中央财政部、文化部有关乡镇综合文化站的补助标准，设立文化大院专项补助资金；建立分类分档补助标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优化文化大院考核评价制度，纳入群众评价和反馈机制，落实将考核结果作为确定文化大院补贴或奖励的重要依据；建立优秀文化大院、文化能人、文化骨干、文艺团体评选激励机制，激发文化大院发展活力。

3.加强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围绕培养高水平文化能人、文艺骨干、文艺团队的发展目标，搭建立体化培训体系，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全覆盖”培训格局；结合数字文化

馆建设和“智慧乡村六多云”创新实践，引入数字化培训方式，实现文化大院线上“点单”、线下配送的培训模式，积极推动远程直播培训；启动乡土中青年人才培养计划，加强人才梯队建设。

4.推进乡村文产旅多元融合发展。树立市场化经营理念，培育“文化大院+非遗扶贫”、“文化大院+民营院团”等多元产业融合业态；贯彻落实《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打造特色旅游产品和旅游路线，深入推动文旅融合发展；文化大院服务嵌入旅游景区，丰富乡村旅游文化内涵。

5.做大做强固原文化大院特色品牌。每年或每两年定期举办固原文化大院交流展演和评选活动，围绕脱贫攻坚、移风易俗、新农村建设、疫情防控等主题，创作更多内容丰富、贴近群众、贴近生活的优秀文艺作品；加强新媒体宣传推广与直播互动，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将群众满意度纳入打分评选标准，健全群众评价和反馈制度。

（三）实施公共文化与乡村旅游融合发展工程

按照“宜融则融、能融尽融，以文促旅、以旅彰文”的工作思路，协同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和乡村旅游服务融合发展，着力提升“主客共享”文旅新体验。

1.建立统一的智慧文旅公共服务平台。深化整合利用文化和旅游资源，搭载以游径为载体的智慧导览系统，打造智慧旅游信息平台，推出餐饮、住宿、购物、车站、天气等便民服务，为游客提供多样化的旅游体验和服务。

2.开发彰显地方文化特色的文旅标识系

统。将公共文化机构标识和旅游标识共同融入公共空间，为公众提供标识指引；增加文旅标识的地方文化特色，彰显地方历史文化和民俗风情。

3.推动多种公共文化服务元素进景区。将农村群众文化活动嵌入旅游景区，推动乡村传统民俗文化资源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在旅游景区策划开展各类文化艺术节、主题文化活动，打造文旅融合特色品牌。

4.大力开发地方特色文创产品。深入挖掘固原革命历史、乡村土特产品及传统手工艺等特色资源，开发红色旅游纪念品，通过“设计+”、“创意+”、“科技+”，增强旅游商品的文化内涵，打造多维红色文创产品体系。

5.提升文旅融合服务效能。加强新媒体宣传推广，发挥文化和舆论的引导性力量；细分受众，进行精准营销；创新服务方式，增强体验式服务内容；广泛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推动文旅融合的专业化、规范化和人性化发展。

（四）实施乡风文明品牌建设工程

充分挖掘和利用地方特色资源，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创造出特色鲜明的乡风文明品牌建设固原景象。

1.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持续供给能力。增强政府资金支持，切实保障大型品牌活动开展；拓宽资金来源渠道，鼓励社会力量以捐赠、赞助等多种方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强化宣传推广，提高公共文化服务的社会知晓率和群众参与度。

2.增强民间文化创造力。开展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建设工作。加大培训力度，借助信息技术及聘请名师辅导等方式，提升民间文化爱好者的专业化水平；广泛吸纳本地作

家、书法家、文化能人、文化爱好者等担任文化志愿者，充实文化志愿者队伍；探索文化创作变现渠道，实现文化创作和群众增收相结合。

3.推进乡村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发挥公共文化营造乡村文化氛围的作用，通过发放公益文化惠民卡、文化惠民优惠券等，推动文化与旅游、科技、农业、体育等多种产业融合；强化非遗的活态传承，探索非遗文创、非遗活化等商业化开发方法；拓展复合型文化旅游路线，推进文旅与康养、休闲等深度融合。

4.常态化开展全民健身走活动。借助传统媒体、新媒体、社会力量引入等方式积极引导和推广全民健身活动，着力培养全民科学健身习惯；推动信息技术手段与全民健身相结合，创新全民健身新形式。

5.推动公共文化助力基层治理。增强公共文化在乡村文明实践积分表中的比重，强化文化影响；探索有文化能人、乡贤参与的公共文化机构治理模式，提高村民自治、乡村善治水平；根据农忙农闲时间推动公共文化错时错峰服务，创新公共文化服务群众广泛参与的方法和渠道。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和相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推动公共文化高质量发展作为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责任，细化措施，持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二）强化投入保障。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投入方式，采取政府购买、项目补贴、定向资

助、贷款贴息等政策措施，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和自有财力，加大投入力度，为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经费保障。

（三）严格督查考评。将公共文化服务

高质量发展纳入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年度考核内容，建立动态跟踪督查考核机制，每年评选表彰一批公共文化服务先进单位，命名表彰一批示范性文化大院，示范带动全市公共文化特色化发展。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固党办〔2020〕62号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局），市直各局委办，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区属驻固各单位，各国有企业：

《固原市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和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2日

固原市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0〕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

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

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遵循“四个最严”要求，建立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狠抓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严格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责任、企业的主体责任和部门的监管责任，形成闭环式、全链条、无缝隙的责任链条，提升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指导原则

1.坚持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放在首位，坚守安全底线，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的关系，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安全。

2.坚持问题导向。以维护和促进公众健康为目标，从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入手，标本兼治、综合施策，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3.坚持预防为主。牢固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强化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和供应链管理，提高风险发现与处置能力。坚持“产”出来和“管”出来两手抓，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最大限度消除不安全风险。

4.坚持依法监管。加大检查执法力度，依法从严惩处违法犯罪行为，严把从农田到餐桌每一道防线。

5.坚持改革创新。深化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监管理念、监管方式，堵塞漏洞、补齐短板，推进食品安全水平不断提升。

6.坚持共治共享。形成各方各尽其责、齐抓共管、合力共治的工作格局。

（三）总体目标

2020年，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达到4批次/千人，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稳定在97%以上，食品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区域性、系统性重大食品安全风险基本得到控制，群众对食品安全满意度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整体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基本相适应。

到2035年，按照国家、自治区对食品安全工作的总体部署，我市基本实现食品安全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食品安全风险管控能力显著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体系运行有效，食品安全状况实现根本好转，人民群众食品消费安全得到切实保障。

二、任务措施及分工

（一）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

1.全面落实最严谨的标准。加强食品安全标准解释、宣传贯彻和培训力度，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准确理解和应用食品安全标准，维护食品安全标准的强制性。监督食品生产企业严格按照标准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标注标识标签，对食品安全标准执行进行跟踪评价。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农业农村局 卫生健康委）

2.实施最严格的监管。各级党委、政府对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依法依规制定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健全完善市、县、乡、村四级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充实配强村（居委会）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压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食品安全责任，建立稳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农业执法队伍，推进市、县

两级公安机关打击食品安全犯罪专业力量、专业装备建设。（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公安局 各县（区）党委和政府）

3.实行最严厉的处罚。对违法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严厉处罚，实行食品行业从业禁止、终身禁业。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依法从重处罚。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行政部门发现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同时抄送检察机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农业农村局 公安局 检察院 中级法院）

4.坚持最严肃的问责。强化对各级党委、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评议和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奖惩和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对考核达不到要求的，约谈相关党政主要负责人，并督促限期整改。依照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对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食品安全工作决策部署不力、履行职责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对监管工作中失职失责、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参与、包庇、放纵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弄虚作假、干扰责任调查，帮助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依法从重追究法律责任。（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 公安

局 检察院 各县（区）党委和政府）

（二）健全食品安全“六大体系”

5.健全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体系。

全面落实生产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制度。建立健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培训、抽查、考核机制，每年进行一次法规知识抽查考核，考核合格率达90%以上。加强生产经营过程控制，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对食品安全责任落实情况、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查评价。2020年，食品生产企业自查报告率达95%，学校（幼儿园）食堂、养老机构食堂自查报告率达100%。鼓励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逐步建立食品安全责任商业保险赔付机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农业农村局）

6.健全食品安全监管能力体系。强化食品安全监管业务培训和考核，依托现有资源加强食品职业化、专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市检验检测中心和4县检验检测中心能力建设，不断扩大食品检验检测范围，提高检查人员专业技能，在岗监管人员每年培训时间不少于40小时。加强技术检测能力建设，健全以市级机构为骨干、县级机构为基础、第三方机构和企业自检为补充的检验检测体系。推广实施“互联网+食品”建设，深入推进“食品安全智慧云”建设，实现大中型食品企业远程监控、生产经营全程追溯、监管执法全程记录，推进智慧监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局 卫生健康委 工信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县（区）党委和政府）

7.健全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和风险预警

体系。围绕农药兽药残留、重金属残留、生物毒素污染等指标，加强对农产品批发市场、校园周边、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的抽检，提高风险管控水平。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达到4批次/千人，其中，农药兽药残留的食品抽检量不低于2批次/千人。每年全市完成各类抽检任务5000批次以上。定期公布监督抽检信息，编制分析报告，对不合格产品100%溯源核查处置，及时发布消费提示及预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农业农村局 卫生健康委）

8.健全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系。修订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规范事故调查、处置、报告、信息发布各种程序，提升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医疗救治能力。做好国家、自治区领导视察、国家、自治区举办重大活动、市“两会”等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置工作。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建立健全上下联动、会商研判、媒体沟通等制度，及时处置各种舆情。（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市委宣传部 卫生健康委 农业农村局 市委网信办）

9.健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体系。加强风险交流，组织媒体、专家、协会及时向社会解疑释惑，打击虚假宣传；大力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科学知识。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和食品安全宣传进农村、进宗教场所、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机关“六进”活动；强化食品安全普法和科普宣传，倡导合理膳食，提倡“减盐、减油、减糖”；依法公开食品安全行政监管和处罚的依据、标准、程序、

结果，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完善投诉举报机制，建设统一高效的12315投诉举报平台，及时解决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责任单位：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10.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和食品生产企业对其产品追溯负责，依法建立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将基础信息注入二维码标签，确保来源可溯、去向可追、责任可查的追溯功能。推动部门间追溯平台对接、信息共享，提高数据收集传输、统计分析、信息发布功能。鼓励线下实体商业网点和线上电商平台设立产品追溯专区。大力宣传推广追溯产品，让公众扫码追溯，放心消费。（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商务投资促进局 市场监管局）

（三）严把食品安全“六道关口”

11.严把产地环境安全关。加大耕地土壤环境保护力度，建立农用地分类管理，确定土壤环境重点区域，强化重金属污染源排查和管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排放标准，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监测。加强大气污染治理和流域水污染防治，促进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 各县（区）党委和政府）

12.严把农业投入品生产使用安全关。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严禁任何形式的野生动物交易；严格落实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严格落实农业生产经营记录制度、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严格执行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有关规定。对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及种

养殖大户的年度责任告知率达 100%。（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党委和政府）

13.严把粮食收储质量安全关。督促政策性粮食收储企业严格落实出入库检验制度和库存粮食质量检验制度，督促放心粮油店执行成品粮油进货索证索票制度，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粮食市场和粮食加工企业。（责任单位：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各县（区）党委和政府）

14.严把食品加工质量安全关。实行生产加工企业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在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基础上，对一般风险企业实施按比例“双随机”抽查，对高风险企业实施飞行检查，对问题线索企业跟踪督办，督促企业生产过程持续合规。将体系检查覆盖高风险大宗消费食品以及白酒、肉制品、食用植物油等，解决生产过程不合规、非法添加、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问题。（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党委和政府）

15.严把流通销售质量安全关。完善果蔬基地贮藏、物流配送和运输在途监管责任。督促市场批发、销售终端严格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保质期标识等规定。大型超市、农贸市场、食品批发市场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快速检测工作，当日公布食品快检信息。强化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严格执行畜禽定点屠宰和肉品检验检疫制度，加强动物疫病防控，落实家畜屠宰企业配备驻场官方兽医并严格执行检验检疫制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行政审批局 农业农村局

局 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党委和政府）

16.严把餐饮服务质量安全关。全面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加工操作、清洗消毒、人员管理等规定。严格落实网络订餐平台责任，保证线上线下餐饮同标同质，所有提供网上订餐服务的餐饮单位必须有实体店经营资格。全面实施“明厨亮灶”、量化分级管理制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教育体育局 卫生健康委）

（四）实施食品安全“十项放心行动”

17.实施风险评估和标准制定专项提升行动。推进食源性疾病预防体系建设，完善食源性疾病预防分析、风险研判和通报制度，对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开展专项监测。对标行业先进标准，建立完善我市标准体系，重点建立肉牛、马铃薯、冷凉蔬菜、小杂粮等绿色农产品标准，打造一批品牌产品和品牌企业，以标准化支撑我市推动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局 农业农村局）

18.实施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开展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工作，5年内分期分批淘汰现存的10种高毒农药。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水产养殖用药减量、兽药抗菌药等专项治理行动，遏制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加强耕地土壤环境类别划分和重金属耕地风险管控与修复，重度污染区要加快退出所有农产品种植。（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生态环境局）

19.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

建立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制度，确保校园食品安全，防范发生群体性食源性疾病事件。全面实施“明厨亮灶”，实行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严格落实学校负责人陪餐制度，鼓励家长参与监督。落实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保证学生营养餐质量安全。（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市场监管局 卫生健康委）

20.实施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

全面清理农村食品小作坊和小食杂店主体资格，深入推进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依法取缔“黑工厂”“黑窝点”“黑作坊”，严厉打击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违法犯罪活动。健全跨部门的信息通报、联合执法、案件处置等协调联动机制，用2-3年时间，规范农村食品流通供应体系，净化农村消费市场，提高农村食品安全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农业农村局 公安局 商务投资促进局）

21.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

推广“明厨亮灶”、餐饮安全风险量化分级管理，提升餐饮行业标准水平，规范快餐、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开展网络餐饮服务专项治理，全面实施线上线下“双监管”，加强网络订餐、外卖对配送食品封签和使用环保可降解容器包装治理，进一步规范线上企业配送行为，督促指导第三方平台及时核查处理网络餐饮食品安全问题。2022年12月前建立符合当地实际的餐厨垃圾处理站，大力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防范“地沟油”流入餐桌。（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城市管

理局 住建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局 卫生健康委）

22.实施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

开展严厉打击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虚假广告、传销等违法犯罪行为。广泛开展以老年人识骗、防骗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活动。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大力整治保健食品市场秩序，严厉查处各种非法销售保健食品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市委统战部 公安局 民政局 商务投资促进局 卫生健康委 文化旅游广电局 市委网信办）

23.实施“优质粮食工程”行动。

督促指导“优质粮油工程”两个子项目“好粮油行动计划”“粮油产后服务中心”建设顺利实施，提高粮油优质品率，增加农民收入。（责任单位：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各县（区）党委和政府）

24.实施食品安全示范市创建行动。

启动全国食品安全示范市创建工作，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管理办法》和《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标准》，积极开展创建活动。深入开展诚信教育，支持企业开展诚信管理体系评价。建立全市统一的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依法向社会公布；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健全食品安全严重违法失信者名单认定机制和管理制度，强化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发展改革委 商务投资促进局）

25.实施改革许可认证行动。深化许可认证“放管服”改革，减少制度性交易成

本。对规模化经营主体和小散农户实行差异化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管理制度。压缩食品经营许可时限，逐步实现许可全程电子化，做到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信息网上查询。（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管局）

26.实施“双安双创”示范引领行动。

持续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我市每3年创建1个符合国家农业农村部标准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力争到2026年把我市创建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党委和政府）

三、保障措施

27.落实党政同责。各级党委、政府要把食品安全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明确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各县（区）党委要结合巡视巡察，对党政领导干部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强化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研究部署食品安全工作，协调解决跨部门跨区域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管安全的要求，对主管领域的食品安全工作承担管理责任。各县（区）党委、政府和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每年12月前要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责任单位：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各县（区）党委和政府）

28.加强协同配合。各县（区）要完善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党委和政府对本辖区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宣传、统战、公安、教育体育、卫健、市场监管、农业农村、住房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要立足本职，各司其职，齐抓共管，资源共享。发现问题迅速处置，及时通报，上游查明原因、下游查明危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在城市社区和农村建立专兼职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队伍，充分发挥群众调查摸底、信息报告、聚餐登记、日常巡查、宣传引导等监督作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党委和政府）

29.加大投入保障。健全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将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必要的监管执法条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各县（区）党委和政府）

30.强化组织实施。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辖区、本部门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措施，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各县（区）党委和政府）

附件：固原市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

附件

固原市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

内容	项目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一、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	1.全面落实最严标准	(1) 加大食品安全标准宣传贯彻和培训力度。	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	每年1次	
		(2) 对食品安全标准执行状况跟踪评价。	市卫健委	每年1次	
	2.实施最严格的监管	(3) 制定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	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	2020年	
		(4) 配强村(居委会)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	县(区)政府	2020年	
		(5) 将食品安全执法力量向一线岗位倾斜,县(区)市场监管局75%的人员安排在监管一线。	市市场监管局	2020年	
		(6) 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农业执法队伍。	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	
		(7) 市、县公安局设立专门内设机构负责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受理、侦查、办案工作。	市公安局	2020年	
		(8) 对违法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严厉处罚,对再犯从严从重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	长期开展	
		(9) 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实行食品行业从业禁止、终身禁业制度。	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	长期开展	
		(10) 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涉嫌犯罪的,及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	长期开展	

内容	项目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二、健全食品安全“六大体系”	4. 坚持最严肃的问责	(11) 强化各级党委和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评议和考核。	市委办、市政府办	每年一次	
		(12) 对考核达不到要求的, 约谈地方党政主要负责人。	市纪委监委	长期开展	
		(13) 对贯彻落实食品安全工作决策部署不力、履行职责不到位、工作造成严重损害的, 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市纪委监委	长期开展	
		(14) 对失职失责、不作为、乱作为的, 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涉嫌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纪委监委、公安局、检察院、中级人民法院	长期开展	
		(15) 对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弄虚作假、干扰责任调查, 帮助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依法从重追究法律责任。	市纪委监委、公安局、检察院、中级人民法院	长期开展	
		(16) 全面实施食品生产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制度。	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	2020年	
		(17) 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状况自查评价制度。食品生产企业、学校(幼儿园)食堂自查率达100%。	市市场监管局	2020年	
		(18) 大中型以上食品企业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市市场监管局	2022年	
		(19) 加强食品安全职业化、专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	市市场监管局、人社局	2022年	
		(20) 建立食品和农产品质量监管人员培训和定期考核制度。	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	每年至少1次	每人每年40小时
		(21) 2020年底前, 市检验检测中心、4县检验检测中心全部投入正式运营。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	2020年	
6. 健全食品安全监管能力体系					

内容	项目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二、健全食品安全“六大体系”		(22) 实施“互联网+食品”监管, 实现大中型食品企业远程可监控、生产经营全程可追溯、监管执法全程可记录。	市市场监管局、工信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23) 制定全市年度食品安全抽检计划。食品抽检量达到 4 批次/千人, 其中, 农药兽药残留抽检量不低于 2 批次/千人。	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	长期开展		
		(24) 每年全市完成各类抽检任务 6000 批次以上。市市场监管局 3500 批次、市农业农村局 2000 批次、市委健康委 500 批次(风险监测)。	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	每年 11 月前	快检 3000 批次	
		7.健全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和风险预警体系	(25) 定期公布监督抽检信息, 发布消费提示及预警。	有关抽检部门	长期开展	
			(26) 对不合格产品 100%溯源核查处置。	有关抽检部门	长期开展	当年完成
			(27) 加强食品安全网络舆情监测, 及时应对舆情。	市委网信办、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等	长期开展	
		8.健全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系	(28) 健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报告机制。	市食委办	2020 年	
			(29) 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活动。	市市场监管局、卫健委	长期开展	
			(30) 做好各项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置工作。	市政府办、市场监管局	长期开展	
		9.健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体系	(31) 加强食品风险交流, 严厉打击食品虚假宣传。	市卫健委、市场监管局	长期开展	
			(32) 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科学知识。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和食品安全“六进”宣传活动。	市委宣传部、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管局	长期开展	

内容	项目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二、健全食品安全“六大体系”		(33) 强化普法和科普宣传, 倡导合理膳食, 提倡“减盐、减油、减糖”。	市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	长期开展		
		(34) 依法公开食品安全行政监管和处罚的依据、标准、程序、结果, 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	2020年		
		(35) 完善投诉举报机制, 充分利用12345、12315投诉举报平台, 及时解决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	市场监管局	长期开展		
	10. 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36) 将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和食品生产企业基础信息注入二维码标签, 做到来源可溯、去向可追、责任可查。	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	2022年	
			(37) 部门间追溯平台对接、信息共享, 提高数据收集传输、统计分析、信息发布等追溯功能。	市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	2022年	
			(38) 线下实体商业网点和线上电商平台设立追溯产品专区。	市市场监管局	2021年	
			(39) 大力宣传推广追溯产品, 让公众扫码追溯。	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	长期开展	
			(40) 加大耕地土壤环境保护力度,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名单。	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	
			(41)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排放标准, 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	每年一次	
			(42) 强化大气污染治理,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 加强移动污染源防治和扬尘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	
		11. 严把产地环境安全关	(43) 强化水污染源监管, 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	

内容	项目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三、严把食品安全“六道关口”	12. 严把农业投入品生产使用关	(44) 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严禁任何形式的野生动物交易。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	
		(45) 严格落实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对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及种养殖大户的年度责任告知率达 100%。	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	
		(46) 严格落实农业生产经营记录制度、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	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	
		(47) 严格执行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有关规定。	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	
		(48) 落实出入库检验制度和库存粮食质量检验制度。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0年	
	13. 严把粮食收储质量安全关	(49) 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人口粮市场和粮食加工企业。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0年	
		(50) 生产企业实施风险分级管理。一般风险企业实施按比例“双随机”抽查,高风险企业实施飞行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2020年	
	14. 严把食品加工质量安全关	(51) 体系检查覆盖高风险大宗消费食品,促使生产过程持续合规。	市市场监管局	2020年	
		(52) 完善果蔬基地贮藏、物流配送、市场批发监管制度,落实食品运输在途监管责任。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20年	
	15. 严把流通销售质量安全关	(53) 督促市场批发、销售终端严格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保质期等标识规定。	市市场监管局	2020年	

内容	项目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三、严把食品安全“六道关口”		(54) 大型超市、农贸市场、食品批发市场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快速检测工作，当日公布食品快检信息。	市市场监管局	长期开展	
		(55) 强化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	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2020年	
		(56) 严格执行畜禽定点屠宰和肉品检验检疫制度。	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	
		(57) 加强动物疫病防控，落实畜禽屠宰企业配备驻场官方兽医并严格执行检验检疫制度。	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	
		(58) 全面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市市场监管局	长期开展	
		(59) 严格落实网络订餐平台责任，签订承诺100%。	市市场监管局	长期开展	
四、实施食品安全“十项放心行动”	16. 严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关	(60) 实施“明厨亮灶”、量化分级管理制度。	市市场监管局	长期开展	
	17. 实施风险评估和标准制定专项行动	(61) 推进食源性疾病溯源体系建设，完善食源性疾病监测分析、风险研判和通报制度，对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开展专项监测。 (62) 对标行业先进标准，建立完善我市标准体系，重点建立肉牛、马铃薯、冷凉蔬菜、小杂粮等绿色农产品标准，打造一批品牌产品和品牌企业，以标准化支撑我市推动高质量发展。	市卫生健康委 市市场监管局、市农村农业局	长期开展 2020年	

内容	项目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四、施食品安全 “十项放心行 动”	18. 实施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	(63) 开展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工作, 5 年内分期分批淘汰现存的 10 种高毒农药。	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64) 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兽药抗菌药治理行动。	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65) 加强耕地土壤环境类别划分和重金属耕地风险管控与修复, 重度污染区要加快退出所有农产品种植。	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66) 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 建立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制度。	市教育体育局	2020 年		
			(67) 全面实施“明厨亮灶”工程, 实施率 100%。	市教育体育局、市场监管局	2020 年		
			(68) 实行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 建立学校负责人陪餐制度, 鼓励家长参与监督。	市教育体育局	2020 年		
				(69) 落实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保证学生营养餐质量安全。	市卫生健康委、教育体育局、市场监管局	2020 年	
				(70) 全面清理农村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资格, 深入推进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	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71) 严厉打击制售“三无”、假冒劣质食品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取缔“黑工厂”“黑窝点”和“黑作坊”。	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 公安局	长期开展	
		20. 实施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		(72) 建立规范的农村食品流通供应体系, 净化农村消费市场。	市商务贸易促进局、市场监管局	2022 年	

内容	项目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四、实施食品安全“十项放心行动”	21.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	(73) 推广“明厨亮灶”、餐饮安全风险量化分级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	2020年	
		(74) 开展网络餐饮服务专项治理。	市市场监管局	长期开展	
		(75) 建立餐厨垃圾处理站,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防范“地沟油”流入餐桌。	市城市管理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	2022年	
		(76) 开展餐饮门店“厕所革命”,改善就餐环境卫生。	市卫生健康委、住建局、城管局	2022年	
	22.实施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	(77) 严厉打击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公安局、文化旅游广电局	2021年	
		(78) 开展以老年人识别、防骗为的宣传教育活动。	市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委、民政局	长期开展	
		(79) 联合执法,严厉查处各种非法销售保健食品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	每年一次	
	23.实施“优质粮食工程”行动	(80) 推进“好粮油”行动计划、粮食治理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和粮油产后服务体系建设。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2年	
		(81) 启动全国食品安全示范市创建行动,积极开展创建活动。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	
	24.实施食品安全示范市创建行动	(82) 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健全食品安全严重违法失信者名单认定机制和管理制度。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发展改革委	2021年	
		(83) 深化许可认证“放管服”改革,减少制度性交易成本。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长期开展	许可时限 12天内
	25.实施改革许可认证行动	(84) 深化推进农产品认证制度改革,完善食用农产品合格制度。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农业农村局	长期开展	

内容	项目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四、实施食品安全“十项放心行动”	26.实施“双安双创”示范引领行动	(85) 每2年创建1个食品安全示范县(区)。	市场监管局	2021年	
		(86) 每3年创建1个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达标县(区)。	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	
		(87) 到2025年把我市创建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市场监管局	2025年	
五、保障措施	27.落实党政同责	(88) 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	各县(区)党委和政府	长期开展	
		(89) 党委结合巡视巡察,对党政领导干部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督查督办。	市纪委监委、各县(区)党委	每年一次	
		(90) 强化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	各县(区)党委和政府	2020年	
		(91)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监管行业必管安全的要求,对主管领域的食品安全工作承担管理责任。	市食安成员单位	长期开展	
		(92) 各县(区)党委、政府和市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每年12月前要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食品安全工作情况。	各县(区)党委和政府 市食安成员单位	每年一次	
		(93) 党委和政府对本辖区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	各县(区)党委和政府	长期开展	
		(94) 食品安全相关部门协调配合齐抓共管。	各县(区)食安委	长期开展	
28.加强协同配合	(95)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在城市社区和农村建立专兼职食品安全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队伍。	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	2020年		
29.加大投入保障	(96) 将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市财政局、各县(区)党委和政府	2020年		
30.强化组织实施	(97) 各县(区)党委、政府、各有关部门制定具体落实措施,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	各县(区)党委和政府 市食安成员单位	2020年6月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建立市级领导包抓产业 工作机制方案》的通知

固党办〔2020〕67号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局），市直各局委办，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区属驻固各单位，各国有企业：

《关于建立市级领导包抓产业工作机制方案》已经市委和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4日

关于建立市级领导包抓产业工作机制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推进会和市委四届八次全会精神，对标自治区九大重点特色产业，根据固原市产业发展实际，确定肉牛、绿色食品、生态经济、文化旅游、现代纺织和服装加工为重点发展产业，能源及新材料、电子信息、现代服务及物流为鼓励发展产业。为进一步提升全市产业发展水平，积极培育新兴特色产业发展壮大，结合实际，制定建立市级领

导包抓产业工作机制方案。

一、重点发展产业及包抓工作

（一）特色农业

1.肉牛产业。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提出的要“调优种养结构、调大经营规模、调强加工能力、调长产业链条”决策部署，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多主体参与、多业态打造、多要素集聚、多利益联结、多模式创新为路径，紧紧依托业已形成的发展基础，对标资源禀赋相似地区最先进的发展理念和发展模式，重点

围绕培育发展种草、养殖、屠宰、加工、营销于一体的全产业链，谋划引进产业链上下游项目，重点抓好伊赛肉牛全产业链项目等项目尽早签约，落户固原；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优质饲草料基地和肉牛良种引进繁育推广体系，切实做好养殖技术指导服务，不断推进标准化规模化养殖，巩固提升各县（区）现有规模化、示范化养殖场、养殖村及养殖户养殖能力和水平，提升肉制品精深加工能力，着力补齐产业链短板，切实提升产业链水平，构建一二三产融合、上中下游一体、产供加销互促的现代肉牛产业体系，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果和全面振兴乡村提供有力支撑。到2025年，全市肉牛饲养量达到125万头，牛肉产量10万吨以上，把固原打造成西北高端肉牛养殖加工基地。（责任领导：周文贵 王新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

2.绿色食品产业。

马铃薯要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农户主体，科技支撑”的发展思路，坚持种薯繁育、鲜薯外销、淀粉加工、主食开发并举，整合市县（区）各繁育中心及繁育基地技术和地域优势资源，积极培育自主品种，使种薯繁育与生产基地、市场需求相配套相适应；以提高单产为目标，加快新品种和现代生产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生产水平；坚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着力推进马铃薯产业布局区域化、种植标准化、产品品牌化、发展产业化，努力把固原市打造成马铃薯种薯繁育推广基地、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马铃薯产品深加工基地，尤其要谋划招商引资引进马铃薯主粮化休闲食品加工、雪川农业马铃薯种薯繁育种植及薯制品加工等龙头

企业，为延长马铃薯产业链提供有力支撑。到2025年，全市马铃薯种植面积稳定到100万亩以上，总产达到200万吨以上，继续打造“中国马铃薯之乡”生态农产品金字招牌。（责任领导：周文贵 王新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

冷凉蔬菜要紧紧围绕“创新驱动、科技引领，优化布局、调优结构，出台标准、规范种植，对接市场、理顺茬口”的发展思路，调整优化建设布局，提高建设标准，提升产业集约化发展水平；立足市场导向，种植多样，定植错时（季），丰富种类，优化品质；强化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打造安全、优质、绿色、有机的农产品名优品牌；拓展生产空间，开展精深加工，提高蔬菜产品附加值；加快服务体系和产地专业批发市场建设，培育流通体系，开拓市场，提高市场竞争力，推进冷凉蔬菜产业逐步实现生产技术科学化、生产工具机械化、生产组织社会化、经营管理信息化、生产经营规模化、生产过程及产品质量标准化。到2025年，全市蔬菜面积继续稳定在50万亩，年实现总产值36亿元以上，把固原市打造成全国绿色无公害蔬菜产品生产基地。（责任领导：周文贵 王新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

中药材要以建设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基地为基础，以提升精深加工能力和水平为重点，以完善营销体系为支撑，以秦艽、黄芩、黄芪、柴胡、党参为主导产品，集约化、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提升种植规范化水平，逐步推进中药材向优势产区集聚。以培育广州香雪、上药集团等中药饮片炮制和中药配方颗粒、中药制剂、中成药、中药健康食品、

植物源生物医药制造企业为突破口，促使中药材产业由原料输出型向精深开发型转变。着力培育流通主体，建成六盘山中药材交易市场，拓展流通渠道。全力抓好长江医药现代中药大健康产业园项目签约落地。到2025年，种植面积达到30万亩，加工能力达到6万吨以上，中药材总产值超过100亿元，把固原打造成生态休闲、旅游度假、康体养生为一体的中药材基地。（责任领导：周文贵任立新；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各县〔区〕政府）

小杂粮（油料）要按照区域化布局、规模化生产、专业化加工、品牌化销售的发展思路，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支撑，以推进良种良法推广和标准化生产为突破口，引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引新种，建基地，抓标准，逐步稳定区域特色种植规模，全面提升全市小杂粮（油料）产业发展水平。至2025年，全市小杂粮（油料）种植面积稳定在75万亩以上，加工转化后年实现产值20亿元以上，把固原打造成传统优质小杂粮基地。（责任领导：周文贵 王新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

中蜂及蜂产品要按照“中蜂为主，政府扶持，规模发展，品牌经营”的发展思路，以提高养蜂生产能力和推广普及蜜蜂授粉增产技术为重点，转变蜂业生产方式，优化区域布局，着力提升蜂业标准化、组织化和产业化发展水平，积极推动发展养蜂和促进农业增产、生态保护的良性互动，大力推进蜂业基地景区化、蜂产品品牌化、蜜源基地“观光+体验”化，推动产区变景区，产品变商品，逐步形成蜂产业生态发展新业态，全面释放

产业融合“叠加效应”。到2025年，全市蜜蜂饲养量达到13万群，年产蜂蜜2000吨以上，产值达到3.5亿元以上，把固原打造成自治区优质蜂蜜主产区。（责任领导：周文贵任立新；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各县〔区〕政府）

（二）生态经济

重点发展“四个一”林草产业，根据“一屏一带一线三区五城”和“四个融合”总体布局，坚持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发展路径，尽快筛选确定适宜大面积种植的一棵经果林，适应市场需求的一株苗，与肉牛产业发展配套的一棵草，与全域旅游结合适宜高海拔地区种植的一枝花，采取少量引种、多点试验、循序渐进、逐步推广的方式，重点培育发展集基地建设、旅游观光、农事体验、苗木供应、产品深加工、林下经济等为体的生态经济产业链，争取实施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多元化引进企业，全方位提供技术服务，推行“企业+基地+农户”等发展模式，因县（区）因乡因村制宜，到2025年，发展大果榛子、矮砧密植苹果、元宝枫、杜仲等“一棵树”200万亩；造型油松、海棠、红枫等“一株苗”30万亩；中苜1号苜蓿、宁单40青贮玉米等“一棵草”300万亩；暴马丁香、月季、百合等“一枝花”13万亩，使全市“四个一”林草种植面积达到543万亩，综合经济效益360亿元左右；全力培育固原绿色经济增长极，实施山绿与民富双赢，把固原打造成西北地区生态经济发展新高地之一。（责任领导：周文贵 吴璞；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政府）

（三）现代纺织及服装加工产业

对标国内劳动密集型技术密集型纺织及服装加工企业先进发展模式，突出产业关联配套，重点培育现代纺纱、织布、植物印染、服装加工四大产业链条，着力抓好宁夏川置业 20 万锭纺纱织布、宁夏双文绒业高档羊绒制品等项目建成达产，推进建设现代服装产业园，加大固原经济开发区亚麻纤维加工项目、固原织布及家纺用品生产项目、固原植物染纺纱项目、华人礼服服装加工招商力度，引进织布、服装加工、植物印染和后整理生产等企业，推动我市现代纺织和服装加工产业规模化、集聚化发展。到 2025 年，全市纺织及服装产业力争产值达到 50 亿元，利税超过 15 亿元，把固原打造成区域纺织及服装加工基地。（责任领导：李志达 任立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四）文化旅游产业

以文化旅游深度融合为主线，以国家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和全国全域旅游示范区两大创建工作为抓手，以开展各类文化旅游品牌活动为载体，着力打造固原文化旅游产业链。深度开发“两长一堡”特色旅游，充分利用固原市红色旅游资源和长城历史文化资源，深度挖掘革命精神、六盘山精神、脱贫精神内涵，建成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长城国家公园，对将台堡全方位进行提升改造，为固原全域旅游发展增添新业态新动力。坚持“一县（区）一重点”发展布局，结合各县（区）旅游资源优势特色，有针对性打造各自重点旅游项目，重点发展红色文化游、绿

色资源游、民族风情游、历史遗址游。注重旅游之“乡”文化传承，利用各县（区）文化传承内涵，对文化元素进行充分挖掘，打造具有一定影响的历史文化旅游品牌。跟进做好服务，确保已签约中广国际传媒军旅文化旅游项目尽早落地。全市域谋划、全体系建设、全链条再造、全流程配套、全方位宣传。到 2025 年，接待国内外游客达到 1500 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达到 100 亿元左右，把固原打造成享誉国内外的生态休闲度假旅游胜地和中国知名红色旅游目的地。（责任领导：吴会军 何永吉；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各县〔区〕政府）

二、鼓励发展产业及包抓工作

（一）现代服务及物流产业。

紧紧依托“红色六盘、避暑胜地”固原特色和“副中心城市”功能定位，以住宿、餐饮、商贸等生活性服务业和电子商务、现代物流、信息传输、仓储等生产性服务业为主要业态，以加快补齐生活性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短板为抓手，发挥位居西兰银区区位优势，加快集聚全产业链发展要素，充分挖掘消费蕴含的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潜力，重点推进固原市区、四县县城及特色旅游小镇建设中华（自治区）名小吃专业街、特色农副产品一条街、步行购物街等特色商业街区，结合夜间经济业态，积极打造 24 小时不打烊街区；积极招商力促红星美凯龙爱琴海购物公园等项目尽早签约落户固原，助推消费增长。重点围绕培育发展运输、仓储、配送、信息等于一体的现代物流产业链，加快构建农产品、商贸、服务园区的流通体系，筹建空港物流园区，积极打造“一

带一路”的重要节点，在西兰银物流园整合建设集收储、分拣、冷链运输、线上线下交易为一体、辐射县区的现代物流企业平台，并推进物流企业信息化建设。谋划和招商引资培育一批具有实力的现代服务和物流骨干企业落户固原，努力建成以现代物流产业链为引领的现代服务业发展新格局。到 2025 年，现代服务业增加值达到 300 亿元左右，现代物流业总收入达到 100 亿元左右，把固原打造成宁南区域物流及空港经济发展试验区。

（责任领导：李志达 任立新；责任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

（二）能源及新材料产业

立足固原煤炭、风光、岩盐资源禀赋，以煤电一体化发展、盐化工循环加工、精细化工产品生产为主攻方向，重点围绕培育发展煤炭加工转化为主的煤电一体化产业链，实施扩能增产，完成矿区煤炭资源市场化配置，具备前置条件后启动投产王洼煤业 600 万吨/年生产线，争取开工建设王洼坑口 2×1000MW 电厂等项目，在县（区）具备基本条件的区域积极推进风电、光伏电站项目，推动能源产业发展。不断完善基础配套设施，强化产业招商引资，重点打造原盐—氯碱—PVC—多元醇精细化工，原盐—氯碱—氢能源—耗氯精细化工，原盐—纯碱—日用玻璃及洗涤化学品，岩盐—保健盐—盐文化旅游休闲“四大产业链”。到 2025 年，全市煤炭产量稳定在 1200 万吨以上，新能源发电规模达到 1200 兆瓦以上，盐化工产业链产值达到 100 亿元以上，把固原打造成宁夏建设国家新能源及新材料综合示范区宁南基地。（责任领导：李志达 任立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

（三）电子信息产业

以国家、自治区进一步高度重视发展电子信息产业为契机，紧抓东部电子产品制造组装业西移和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机遇，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无中生有，跨越发展。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培育发展以较低端、劳动密集型为主的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组装等业态。充分利用固原地处西兰银区域中心，电力和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等优势，积极引进罗普特投资集团建设军民融合高端制造生产基地，通过招商引资深圳博磊达钛酸锂电池等国内知名电子信息企业将较低端部分配套产品生产线落户固原，进行零部件制造、组装，从硬件生产制造牵引信息化、智能化研发相关产业落地。加快建成 5G 网络建设项目和智慧固原数据中心、大数据服务平台项目，加快建设数创城市，带动上下游智慧城市产品与服务提供商成立智慧城市产业联盟，共同建设智慧产业园区（基地）；跟进做好服务，确保锐捷网络西北运营中心项目尽快落地。扶持孵化智慧城市中小企业，推动大数据创业创新。汇聚政府和社会数据资源，形成数据资产，支撑我市对各类数据资源需求的响应和服务能力，推进数字经济发展，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同工业、农业、文化旅游、电子商务融合发展。到 2025 年，全市电子信息产业初具规模，产值达到 5 亿元以上，把固原市打造成全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宁南分区。（责任领导：李志达 任立新；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三、工作要求

（一）编制产业发展规划。全面贯彻落

策措施、决策部署，根据市委、政府推动产业发展部署要求，聚焦自治区确定的重点产业发展目标，结合我市产业发展特色和实际，组织研究制定重点和鼓励产业发展落实规划和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产业发展定位、发展方向、发展重点，明确产业发展时间表、路线图，提出全产业链条发展保障措施和机制，为全市重点和鼓励产业发展提供科学依据。

（二）制定出台公共扶持政策。着眼推动重点和鼓励产业做强做大，针对产业发展突出问题，对标加快补齐产业发展短板弱项，研究制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扶持各重点和鼓励产业落地发展的土地、水电气暖、税收、能耗、环境约束性指标等公共政策，让落地企业享受到公平公正的扶持政策，建立市场化公平竞争机制，定向施策、精准施策，提高扶持政策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为做大做强产业规模、提升产业竞争力提供坚强政策支持。

（三）建立招商引资机制。统筹考虑各产业发展所需的水资源、土地资源、资源空间、产业匹配、产业政策等基本要素，积极推行招商引资“链长制”，一链一图、一链一制、一链一策，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全产业链招商方案，实施精准招商。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系统研究，坚持两头延伸补链、填补空白建链、改造提升壮链原则，锁定目标产品企业和领域，瞄准产业发展方向，围绕产业链关键产品、环节和项目，抓住“建链”龙头企业、找准“补链”关键环节、紧盯“强链”核心要素，围绕补链延链强链有效组织开展产业招商。

（四）搭建公共服务平台。深化与区内外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合作，统筹各类创新资源、技术力量，组建固原市产业技术研究

院。以产业技术研究院为牵引，整合各级各类产业服务工作机构，搭建技术创新平台，协助龙头企业制订特色农产品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促进生产、加工重大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助推重大产业创新高质量发展。

（五）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认真落实国家及区、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安排部署，聚焦企业反映强烈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进“163”政务服务模式市县一体化，加快“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和市场主体登记全程“网上办、掌上办”，深入推进“证照分离”“多证合一”改革，落实领导干部担任重点企业联络员、企业评价部门服务优劣、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登记备案、优秀企业家绿色通道服务等五项制度和项目代办、全程高质量服务等机制，以良好的市场环境吸引投资，推动产业更好更快发展。

（六）严格落实督查考核。各牵头责任部门根据重点和鼓励产业发展规划、阶段性主要工作任务等，要制定科学周密的产业发展考核评价办法，并建立将考核结果与年度效能目标考核挂钩的长效机制。各重点和鼓励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半年和年终要向市委、政府报告产业发展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并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认真组织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同时，市委、政府督查室每季度联合开展一次产业发展情况督查，促进产业发展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附件:

- 1.固原市领导包抓产业表
- 2.固原市领导担任重点企业联络员名单

附件1

固原市领导包抓产业表

序号	包抓产业		包抓领导	责任单位		
一	重点发展产业（4个）					
（一）	特色 农业	1.肉牛产业		周文贵 王新军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	
		2.绿色 食品产 业	①马铃薯		周文贵 王新军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
			②冷凉蔬菜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
			③中药材		周文贵 任立新	科学技术局、各县（区）政府
			④小杂粮（油料）		周文贵 王新军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
			⑤中蜂及蜂产品		周文贵 任立新	科学技术局、各县（区）政府
（二）	生态经济		周文贵 吴 璞	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政府		
（三）	现代纺织及服装加工产业		李志达 任立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 会、各县（区）政府		
（四）	文化旅游产业		吴会军 何永吉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各县（区）政府		
二	鼓励发展产业（3个）					
（五）	现代服务及物流产业		李志达 任立新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发展改革委、各县 （区）政府		
（六）	能源及新材料产业		李志达 任立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各县 （区）政府		
（七）	电子信息产业		李志达 任立新	市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经济技 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附件2

固原市领导担任重点企业联络员名单

序号	包抓产业	龙头企业	联系领导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一	重点发展产业（4个）					
（一）	1.肉牛产业	固原市丰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马汉成	林开启	13649513020	
		富源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罗永红	马万武	15909541928	
		宁夏大田新天地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	李志菊	闫树龙	13649579003	
		宁夏向丰现代循环农业合作社	杨志荣	苏相锋	13909543313	
	2.绿色 食品产 业	①马铃薯	固原天启薯业有限公司	马玉芳	马玉龙	13895050943
			宁夏固原福宁广业有限责任 公司	马 莲	王志伟	18909548888
		②冷凉蔬菜	宁夏欣丰现代农业科技有限 公司	杨 文	马 啟	13995344222
		③中药材	隆德县西北药材科技有限公司	胡 杰	谢娟芳	13389546912
			宁夏国隆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世杰	杨 玲	13639546916
			宁夏明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童 东	姜文德	13007955888
			宁夏隆德县六盘山中药资源 有限公司	童全成	张园园	15595441138
		④小杂粮 （油料）	宁夏瑞春杂粮股份有限公司	云生元	赵春祥	13649531188
			宁夏六盘珍坊生态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何学虎	王芳平	18295002283
		⑤中蜂及蜂 产品	宁夏碧蜂源产业有限公司	王政权	李利平	13995441306
			宁夏天沐中蜂产业发展有限 公司	张汉斌	马红艳	13995245092

序号	包抓产业	龙头企业	联系领导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二)	生态经济	宁夏正杞红枸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马煜洲	吴广生	18152538309
		宁夏三泰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朱培忠	孙玉儒	13995048664
		固原绿涛园林有限公司	杨自平	陈 婷	18895046662
(三)	现代纺织及服装加工产业	宁夏丰源纺织有限公司	张 柱	宫 波	15509677777
		宁夏宁川置业有限公司	黄水木	张根豪	18781111317
		宁夏爱丽纳地毯有限公司	杨彦文	何 总	15693305666
(四)	文化旅游产业	宁夏瑞信龙王坝生态文化旅游乡村股份有限公司	王学军	焦建鹏	15379675999
		宁夏九龙国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纳 冰	谢文明	13389545888
		固原三石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杨大素	韩小平	13099540000
		宁夏瑞丹苑油牡丹产业有限公司	范 霞	林锦云	15825348888
二	鼓励发展产业（3个）				
(五)	现代服务及物流产业	宁夏天豹固原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余剑雄	汪秉权	13995341579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固原市分公司	马宝福	魏 峰	0954-2071006
(六)	能源及新材料产业	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	赵晓东	王海瑞	18895041635
		宁夏金昱元广拓能源有限公司	高文斌	乔冠荣	13895134070
(七)	电子信息产业	固原银海科技有限公司	周恭伟	贾来海	13895444000
		时迈科技集团公司	呼延俊杰	张 康	13299592666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 工作方案》的通知

固党办〔2020〕73号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局），市直各局委办，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区属驻固各单位，各国有企业：

《固原市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和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6日

固原市全域创建 “食品药品安全区”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厅字〔2020〕20号）精神，扎实开展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工作，确保全市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构建“党政同责、部门协作、企业自律、社

会参与、行业规范”的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新格局，促进全市食品药品安全高质量发展。用3年左右时间，固原全域建成“以落实‘四个最严’为引领，以互联网智能监管为支撑，以提升保障水平为核心”的食品药品安全市。到2022年底，力争达到以下目标：

（一）食品药品安全整体状况良好。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总体满意度达到75%以上，对创建工作的知晓率达到80%以上，对创建工作的支持率达到90%以上，对食品药品安

全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明显提升。

(二) 监管责任落实到位。以食品、药品安全为重点,建立统一权威的全过程监管体系,监管责任和监管部门事权划分科学清晰,党政同责全面落实,综合协调机制运行顺畅,基本建成系统、完整、高效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城市街道社区和乡镇 100% 实施网格化管理,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队伍健全。

(三) 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全市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量达到每年 5 批次/千人以上。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稳定在 97% 以上,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保持在 98% 以上,化学药及中成药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9% 以上,中药饮片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0% 以上,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率达到 100%。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 100% 建立 HACCP 或 ISO22000 等管理体系,违法案件办结率达到 100%,应公开的监管信息公示率达到 100%。

(四) 生产经营者守法和诚信意识普遍增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全面履行主体责任,生产企业质量安全管理法规知识抽查考核覆盖率和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自查报告率达到 95% 以上,符合“阳光药店”建设标准的零售药店达到 80% 以上。地产规模以上食用农产品、食品生产企业依法建立追溯体系,统一纳入“一品一码”电子信息化管理系统。全市餐饮单位“明厨亮灶”达到 98% 以上,其中学校(含幼儿园)食堂达到 100%。

(五) 社会共治格局基本形成。食品药品安全信用状况纳入社会征信范围。建设覆盖全市的投诉举报系统,实现网络 24 小时接

通,电话接通率达到 100%,法定时限回复率、有效处置率达到 100%。

二、重点任务

(一) 构建“六大体系”,夯实食品药品安全治理基础

1. 构建完整责任体系。建立党政同责、属地管理责任、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明确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强化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明确监管职责、事权,厘清监管范围和责任边界,强化评价考核、督查督办。全面落实辖区内生产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制度,建立健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培训、考核机制,形成严密高效的责任体系。(责任单位: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区>)

2. 构建系统规章制度体系。按照《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健全食品药品安全追溯制度,制定《餐厨废弃物及废弃油脂处理办法》,进一步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配套制度。(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

3. 构建全链条执法监督体系。建立一支政治过硬、素质优良的职业化专业化食品、药品监督检查员队伍。推广实施“互联网+食品”、“互联网+药品”监管,实现大中型食品企业远程监控、生产经营全程追溯,推进智慧监管。严格执行“行刑衔接”和“检打联动”,落实重大案件联合督办制度。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责任单位:市

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检察院，各县<区>）

4.构建科技支撑检验检测体系。加强技术检测能力建设，健全以市级机构为骨干、县级机构为基础、第三方机构和企业自检为补充的检验检测体系。统筹安排监测计划、检测资金，强化薄弱环节检测，提高检测科学性。安排检验检测人员每年培训时间不少于80小时，提高专业技能。（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区>）

5.构建风险预防预警体系。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实现资源信息互通共享，对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隐患早发现、早沟通、早研判、早预警。完善预警交流机制，定期开展风险会商。健全完善食品药品安全应急预案和处置规程，定期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建立重大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快速响应机制，有效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重大食品安全风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公安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县<区>）

6.构建高效社会共治体系。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广泛宣传食品药品安全科普知识。建立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培训平台，提升市场主体的责任意识。持续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五进”（进企业、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宣传活动。在中小学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教育。完善举报奖励制度，鼓励群众举报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打击违法犯罪和网上造谣传谣、欺诈和虚假宣传行为。健全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定期公布失信企业相关信息，加大失信联合惩戒。（责任

单位：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区>）

（二）对接“四个平台”，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1.实施地产食品“一品一码”。实现食用农产品追溯系统互联互通，将规模化生产的食品和畜禽肉、水产品、蔬菜等主要食用农产品统一纳入“一品一码”信息化管理系统。2021年底，完成与自治区食品信息化管理平台对接工作。2022年6月，规模以上企业全部与全区企业同步上线。（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投资促进局、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各县<区>）

2.建立输入型食品进销货电子台账。食品生产经营者对于购进的外省（区、市）生产的食品原料、包装材料、食品、食用农产品，将索证索票、检验检测等相关信息录入宁夏食品安全信息化管理平台，按照“一户一档”的要求建立进货和销货电子台账，实现外省（区、市）食品流通全过程源头可追、过程可控、去向可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区>）

3.推动“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建立“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平台，实现餐饮食品安全智慧管理和网上监管。对现有学校食堂“明厨亮灶”进行升级改造，对接全区食品安全信息化监管系统。2020年底，小学（含幼儿园）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全部上线，2021年，我市所有大中专院校、中学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全部上线，2022年底，餐饮单位“明厨亮灶”达到98%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教育体育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商务投资促进局，

各县<区>)

4.统一建设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积极对接宁夏药品追溯监管系统平台,按照建设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要求,监督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保证药品全程可追溯。(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区>)

(三) 严把“十个关口”,建立全过程监管机制

1.严把食品产地环境安全关。加大农用地土壤环境保护和水污染治理力度,降低污染物排放对食品安全的影响。实施耕地分类清单管理,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深入推进重金属及农药化肥污染土壤整治工作,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定期对粮食、瓜果蔬菜、枸杞等产地环境进行监测,并出具年度监测报告。强化大气污染治理,加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力度。加强库井灌溉区综合整治,对农业种植养殖环境污染实施有效防治,治理源头污染。(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各县<区>)

2.严把农业投入品使用关。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开展禁限用农药、兽用抗菌药综合治理,指导农户严格执行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农兽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农业生产经营记录制度、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全面禁止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瓜果蔬菜和中药材种植,着力解决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大力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畜禽水产养殖用药减量、兽药抗菌药治理。到2022年,化肥农药利用率稳定在40%以上,农产

品生产经营主体及种养殖大户年度责任告知率达100%。(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各县<区>)

3.严把食用农产品准出准入关。重点围绕畜禽肉、水产品、瓜果蔬菜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抓好产地准出、市场准入紧密衔接。将快速检测进入田间地头,实现基地、农业合作社生产的食用农产品检测全覆盖,严格落实产地准出制度,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同时做好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工作,防止不合格食品流入我市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各县<区>)

4.严把粮食收储质量安全关。建立完善粮食收储企业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加强粮食收购和储存环节质量安全监测。建立超标粮食分类档案,依规做好超标粮食的收购及无害化处置工作,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责任单位:市粮食和储备局,各县<区>)

5.严把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关。以隆德县、原州区中药材种植基地为龙头,推进枸杞、黄芪、板蓝根等优质中药材的规模化、标准化、规范化种植,全面提升中药材质量,严防不符合中药材标准的种植品流入中药饮片及中药制剂生产企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科技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区>)

6.严把食品药品生产加工过程关。制定食品生产过程风险清单、责任清单,规范食品企业生产原辅料、生产过程、检验检测等全过程规范化管理,监督企业对出厂产品批批检验。对食品生产企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和全覆盖监督检查,在日常监督检查

全覆盖基础上，对一般风险企业实施按比例“双随机”抽查，对高风险企业实施飞行检查，对问题线索企业跟踪督办，督促企业生产过程持续合规。加强特殊食品、高风险食品、大宗食品和我市特色食品生产企业监管，确保食品安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

7.严把食品药品流通关。整治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早市、餐饮夜市“脏乱差”现象。规范冷链物流企业管理，不断提高冷链物流运输率。加强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者信息档案管理，实现建档率达到100%。推进药品经营企业风险分级管理，严格疫苗等高风险药品监管，强化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实施“阳光药店”工程，到2022年，80%的零售药店达到“阳光药店”建设标准，保障药品经营使用质量安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商务投资促进局、卫生健康委、自然资源局，各县<区>）

8.严把餐饮业质量安全关。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餐饮单位无差异化管理和用餐环境改善行动，统一餐饮服务基本要求，着力解决餐饮经营场所环境卫生“脏乱差”、餐饮操作不规范等问题。落实原料验收、人员管理、生产加工、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严格落实网络订餐平台责任，保证线上线下餐饮同标同质，所有提供网上订餐服务的餐饮单位必须有实体店经营资格。强化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责任，严格履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发现问题报告等责任。餐饮外卖全面实行封签制。加强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监管，确保食品安全可靠、环

境卫生整洁、经营服务优良。（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交通运输局、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区>）

9.严把进出口食品安全关。认真落实进口食品准入制度和生产加工企业注册制度。加强进出口食品的抽样检验和风险监测，严厉处置不合格食品。严禁疫区动植物产品进口，严防重大疫病疫情传入风险。（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商务投资促进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10.严把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关。依法要求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设立质量安全管理岗位，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加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过程控制，对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质量安全状况进行自查评价，每年开展1-2次。生产经营主体对其生产经营的产品建立安全追溯体系，真实完整记录相关信息，确保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建立健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培训、抽查、考核机制，每年进行一次法规知识抽查考核，考核合格率达90%以上。2020年，食品生产企业自查报告率达95%，学校（幼儿园）食堂、养老机构食堂自查报告率达100%。到2022年，大型以上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责任保险投保率达到3%。（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银保监分局，各县<区>）

（四）聚焦“五项重点”，解决食品药品突出问题

1.全面提升农村食品药品安全治理水平。制定农村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隐患清单，分区域、分类型、分品种开展专项整治。全面清查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主体资格，开展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提升行

动，严厉打击生产经营“三无”、假冒劣质和过期食品药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取缔“黑工厂”“黑作坊”。全面规范农村食品药品流通供应体系，提高农村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商务投资促进局、供销社，各县<区>）

2.实施特色食品药品质量提升工程。调整优化食品药品产业布局，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重点打造枸杞、优质黄牛肉、胡麻油、板蓝根、黄芪等食品药品产业。创建一批优质原料生产示范基地，鼓励引导食品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加强与电商平台深度融合，打造有影响力的品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委、自然资源局，各县<区>）

3.保障校园食品安全。严格落实学校（含幼儿园）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和陪餐制度。实行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全面加强学校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监督管理。（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区>）

4.实施农贸市场和“小微”经营者规范达标活动。对农贸市场有序改造，促进农贸市场硬件设施和软件管理提档升级。（责任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持续开展“五小”食品综合治理，规范小作坊、小食品店、小餐饮、小摊点、小农贸市场的经营行为。加快推进食品加工小作坊园区和餐饮夜市建设步伐，促进“五小”食品提档升级。（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各县<区>）

5.开展示范创建发挥典型辐射带动作用。

继续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创建活动，创亮点推全域，树样板带全面。2021-2022年，全市创建食品安全示范乡镇10个、示范街道10个，即5个县（区）每年高质量创建食品安全示范乡镇各1个、示范街道各1个。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店140个，即5个县（区）、经济开发区、市食安所每年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店各10个。（责任单位：各县<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

三、创建步骤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9-10月）。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动员部署、制定工作方案，广泛宣传创建。各县（区）根据区、市全域创建工作要求，制定行动方案，组织召开动员会，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做好基础工作。

第二阶段：全面实施阶段（2020年11月-2022年10月）。各县（区）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确定目标任务、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按照《自治区食品药品安全区创建评价验收细则》全面推进创建工作。2022年10月前，完成创建工作任务，达到创建标准。

第三阶段：中期评估及自查自纠阶段（2021年11月-2022年8月）。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对照自治区《评价验收细则》于2021年10月完成创建自评工作；2021年12月，完成创建工作中期评估；2022年1月-2022年8月，针对中期评估和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暗访检查情况，再次进行深入扎实全面整改提升。

第四阶段：评价验收阶段（2022年9月-2022年11月）。周密细致地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迎接自治区全域创建评价验收，全面完

成固原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工作。

四、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工作领导，决定成立固原市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领导小组，由以下人员组成：

主任：马煜洲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郑宜成 市政府副秘书长

马全忠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员：马生林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马文山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白瑞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王刘纪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张新全 市发改委副主任

张小荣 市工信局副局长

杨维东 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赵永刚 市科技局副局长

杨佐义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秉强 市财政局副局长

马小路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刘晓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刘强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任军孝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旭东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王海清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王一平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李世贵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吴晓伟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

拜春晖 原州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李晓东 西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陈国栋 隆德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杨继宏 泾源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王继讲 彭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固原市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王一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各县(区)党委和政府对本辖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要把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 and 民生工程，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挂帅，精心筹备，周密部署，在“人、财、物”上为创建工作提供有力保障。县(区)党委要结合巡察工作，对党政领导干部履行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督查督办。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部署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要立足本职，各司其职，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全链条、全流程监管。

(二) 强化督导，严格执法。各县(区)党委和政府、市直相关部门要将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工作纳入年度食品药品安全督查考核范围，强化监督检查、专项督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对区、市有关部门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主动领责、主动整改、主动反馈。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坚持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严肃查处食品药品违法违规行为。依法

公布投诉举报受理方式，拓宽案件发现线索，对违法行为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公安部门、检察院要加大对大案要案的查处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

(三)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广泛深入宣传《食品安全法》《药品监管法》等食品药品

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食品药品安全监督，增强群众饮食用药安全意识和依法维权意识。积极与新闻媒体沟通，宣传报道创建全域“食品药品安全区”工作进展、成效和典型事例。引导新闻媒体客观准确报道，为创建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固原市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重点任务责任分工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目标进度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治理六大体系	1. 构建完整的责任体系	市食品安全委员会	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各县（区）				2021年		
	2. 构建系统规章制度体系	市司法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		
	3. 构建链条执法监督体系	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检察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	1、制定行动方案； 2、确定目标任务、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 3、组织召开动员大会； 4、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5、广泛宣传创建。	1、按照《自治区食品药品安全区创建评价验收细则》全面推进创建工作； 2、开展全域创建自查自评工作； 3、迎接自治区创建工作中期评估。	1、根据中期评估和自治区暗访检查情况进行整改完善； 2、全面完成固原全域“食品药品安全区”创建工作； 3、迎接自治区评估验收。		2022年		
	4. 构建科技支撑检验检测体系	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区）				2022年			
	5. 构建风险预防预警体系	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公安局、粮食和储备局，各县（区）				2021年			
	6. 构建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体系	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各县（区）				2022年			
对接“一个平台”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1. 地产食品实施“一品一码”	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投资促进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各县（区）							2022年6月
	2. 建立输入型食品进销货电子台账	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区）			
	3. 推动“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	市市场监管局	市教育体育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商务投资促进局，各县（区）				2021年		
	4. 建设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	市市场监管局	市卫生健康委、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区）				2021年		
1. 严把食品产地环境安全关。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各县（区）				2022年			

严把“十个关口”建立全过程监管机制	2.严把农业投入品生产使用关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				2022年
	3.严格实施食用农产品准出准入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				2022年
	4.严把粮食收储质量安全关	市粮食和储备局	各县(区)				2022年
	5.严把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关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生健康委、自然资源局、科技局、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				2022年
	6.严把食品药品生产加工过程监管关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				2022年
	7.严把食品药品流通监管关	市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卫生健康委、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				2022年
	8.严把餐饮业质量安全监管关	市市场监管局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交通运输局、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				2022年
	9.严把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关	市公安局、商务投资促进局					2022年
	10.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	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	固原银保监分局, 各县(区)				2022年
	聚焦“五项重点”解决食品药品突出问题	1.全面提升农村食品药品安全治理水平	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商务投资促进局、供销社, 各县(区)				
2.实施特色食品药品质量提升工程		市农业农村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委、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				2021年底
3.保障校园食品安全		市教育体育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				2021年底
4.实施农贸市场和“小微”经营者规范达标活动		农贸市场: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 各县(区)					2021年底
		“小微”: 市市场监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局, 各县(区)					
5.继续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	各县区食品安全委员会	市市场监管局					2022年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固原市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 关于新时代宁夏推进西部大开发的实施意见 任务清单〉》的通知

固党办〔2020〕75号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局），市直各局委办，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区属驻固各单位，各国有企业：

固原市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宁夏推进西部大开发的实施意见任务清单》已经市委和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8日

固原市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 关于新时代宁夏推进西部大开发的实施意见》 任务清单

强化举措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是党中央、国务院从全局出发，顺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区域协调发展进入新阶段的新要求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新时代继续推进西部大开发，对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具有重大意义。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

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中发〔2020〕13号）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宁夏推进西部大开发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0〕24号）精神，结合固原实际，制定任务清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紧紧围绕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持续守好“三条”生命线，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朝着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目标奋进。

二、目标任务

到 2022 年，生态保护和建设取得明显成效，自治区南部水源涵养区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持续提升，市域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构建，区域城乡协调发展，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人民生活持续改善，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先行区美丽新固原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到 2035 年，西北地区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坚实稳固，绿色现代产业体系全面建成，基本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通达程度、人民生活水平与自治区川区市（县区）大体相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美丽新固原建设取得重大成果，民族团结和睦，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与全国、全区一道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西部大

开发工作的领导，强化各级党组织在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进程中的领导作用。各县（区）、各部门要增强机遇意识，认真研究中央《指导意见》和自治区《实施意见》中的开发建设重点、重大项目、扶持政策，精心组织，细化目标任务，强化推进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实。

（二）积极争取项目。中央《指导意见》、自治区《实施意见》紧紧围绕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提出了今后一段时期从国家层面、自治区层面计划推进实施的一批重大建设项目，各县（区）、各部门要把工作任务项目化，加强与自治区相关部门跟踪对接，加强重点项目谋划，加快开展项目研究和前期工作，确保每年储备一批、新开工一批和建成投运一批重点项目，为市域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夯实基础。

（三）梳理落实政策。各县（区）、各部门要全面梳理近年来中央和自治区在推进西部大开发方面制定出台的有关政策，并主动加强与自治区有关部门的对接，找准中央、自治区关于西部大开发支持政策与本县区、本部门的结合点，认真研究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提升政策落地便利化水平，切实把政策机遇转化为发展动力。

附件：固原市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宁夏推进西部大开发的实施意见》任务清单

附件

固原市落实《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 关于新时代宁夏推进西部大开发的实施意见》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的生命线，推进合理有限开发		
(一)	保障黄河 长治久安	<p>1.综合治理“五河”河道。实施中小河流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综合治理25条中小河流246公里、加固病险水库22座、堤防加固391公里、生态护岸194公里、联通库坝38座，持续综合治理河道水质，提升河道行洪能力，消除安全隐患。加快旱作梯田、淤地坝等建设，治理水土流失。</p> <p>2.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新建固原市区长城梁、古雁岭、东岳山等6条26公里截洪沟渠；构建纵向以中河、大营河、清水河为主，横向以青石峡沟、东峡沟、红崖子沟等为主的“三纵七横”排洪体系；对老城区、新区低洼地段内涝点进行海绵化改造。各县因地制宜，配套建设县城防洪排涝设施，并对城区既有排洪沟、雨污管网进行清淤疏浚，确保行洪畅通，确保城市安全。</p> <p>3.对“五河”流域垃圾污水提标改造。围绕“五河”出境断面水质控制阶段性及长远目标，以固原市区、四县县城、河流沿线乡镇、重点村（组）污水处理、垃圾处理为重点，对现有污水、垃圾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合理布局（点），新建污水、垃圾处理厂及集污管网、垃圾收运设施，不断提高各流域污水、垃圾无害化处理率。</p>	市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分别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配合；县（区）共同落实	2025年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p>1.持续推进市域国土绿化。以六盘山、云雾山、月亮山及其外围拓展延伸区绿色生态安全屏障建设为重点，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三北防护林建设、生态移民迁出区生态保护与修复提升改造等生态工程，开展重点区域退化林修复和补植补造。</p> <p>2.大力发展“四个一”林草产业。重点培育发展集基地建设、旅游观光、农事体验、苗木供应、产品深加工、林下经济等为一体的生态经济产业链，争取实施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推行“企业+基地+农户”等发展模式，到2025年，发展大果榛子、矮砧密植苹果、元宝枫、杜仲等“一棵树”200万亩；造型油松、海棠、红枫等“一株苗”30万亩；中苜1号苜蓿、宁单40青贮玉米等“一棵草”300万亩；暴马丁香、月季、百合等“一枝花”13万亩，使全市“四个一”林草种植面积达到543万亩，把固原打造成西北地区生态经济发展新高地之一。</p> <p>3.加强湿地建设保护。保护提升固原清水河国家级湿地公园、党家岔（震湖）自治区级湿地自然保护区；争取建设原州区饮马河、西吉县葫芦河、隆德县渝河、泾源县卧龙湖及颀河、彭阳县茹河自治区级湿地公园。</p> <p>4.积极争取设立六盘山国家公园。全面开展自然保护区本底调查及资源评估工作，2022年全面完成六盘山自然保护区“三区”并“两区”勘界定标工作。加快建立以六盘山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区体系，严格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和保护目标，编制六盘山国家公园前期研究规划，科学选定创建区域，分区分类推进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和基础设施建设，健全管理、考核评价、执法监督制度体系。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自然保护区内禁商业性砍伐、禁采植物（矿石）、禁牧、禁火、禁猎、禁止新建墓葬。</p>	市自然资源局、六盘山林管局、水务局分别牵头，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配合；县（区）共同落实	2025年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p>1.持续开展蓝天保卫战。以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为刚性要求，建立统一协调的市域大气污染防治联动机制，在巩固大气污染防治现有成果的基础上，全域全时段全过程推进煤炭、烟尘、扬尘、汽车“四尘同治”。</p> <p>2.持续开展碧水保卫战。强化并完善河长制湖长制责任落实，开展“五河”全域化、系统化、综合化保护和治理，紧盯工业园区废水、城镇污水和农村污水三大污染源，支持园区环境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优先补齐城中村、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等设施短板。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和地下水资源保护，对六盘山核心水源区，坚决关闭退出相关旅游项目，严禁游客进入。深入开展农村垃圾及污水治理专项行动。</p> <p>3.持续开展净土保卫战。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实施耕地土壤保护重大工程、矿山环境治理修复工程。持续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尤其是农膜污染治理，全力推进城市、县城、乡镇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利用。</p>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气象局配合；县（区）共同落实	2025年
(四)	构建兴利除害的现代水网体系	<p>1.联蓄联调高效利用水资源。加快实施黄河水调蓄工程、固海扩灌扬新改造工程，加大黄河水、泾河、地下水联调优化配置，推进全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加快实施水库联蓄联调工程，推广隆德经验，对192座中小型水库全面评估，统筹流域防洪和库坝联通，对具备条件的重点实施调水工程，对不具备条件的重点实施“小高抽”项目，高水高用、低水低用、综合利用，建设水库联蓄联调工程18处、高效节水灌溉工程51处、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六盘山地区水资源高效利用、水库除险加固、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城市应急水源等工程，强化农业和生态节水，有效解决产业发展用水问题。</p> <p>2.对供水设施管理智能化改造。加快实施“互联网+人饮”工程，推广彭阳经验，充分利用“智慧宁夏”水利云和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工程，对农村人饮泵站、蓄水池、管网等进行信息化改造，建成市域建管用智慧水利网，提高水资源管理智能化水平。加快实施雨水收集使用工程，集中进行雨水收集，中水回用，全面提升水资源保障能力和利用效率，推进全社会水行动，建设节水型社会。</p>	市水务局牵头、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配合；县（区）共同落实	2025年

二、持续完善基础设施，构建高质量开发支撑体系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五)	构建快速通畅的综合交通体系	<p>1.加快建设铁路基础设施。建成六盘山片区中卫-固原-平凉-庆阳快速铁路，积极推进定西经固原至平凉庆阳铁路前期工作，将固原尽早融入新时代国家高速铁路路网中；积极争取建设固原新材料工业园区铁路专用线、固原货运站至西兰粮物流园铁路专用线，推进货运“公转铁”。</p> <p>2.提升航空运输能力。实施六盘山机场二期改扩建工程，开通固原至青岛等大中城市航班航线，加密航线；建设空港物流项目，提升货运配送能力和效率。对内实现客运无缝对接，对外实现与综合交通枢纽互联互通。</p> <p>3.不断完善公路交通网。加快联结内外高速大通道，尽快建成G85线南坪至高寨源，争取建设福银联结G85（S50黑城至寨科）、隆德至庄浪、S70彭阳至镇原、S45海原至西吉高速公路。推进已建成的国省道、经济干线、农村公路提升改造，完成新（改、扩）建普通国省道11条，提标改建现有不达标县乡公路和农村公路。</p>	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分别牵头、财政局、商务投资促进局、固原铁路段、六盘山机场、配合；县（区）共同落实	2025年
(六)	构建低碳高效的能源支撑体系	<p>根据自治区关于建立健全能源安全储备调度要求，推进成品油储备设施建设，完善应急调度预案，建立储备调节与应急调节相结合的成品油保障体系；压实天然气营销主体储气能力建设责任，加快推进储气设施建设，健全“压非保民”分级管控制度，建立多元储气与分级调峰相结合的天然气保障体系；重点围绕扩能增产，完成矿区煤炭资源市场化配置，具备前置条件后启动投产王洼煤业600万吨/年生产线；积极争取自治区在固原建设煤炭物流交易中心及煤炭储运基地，完善产品与产能相结合的煤炭保障体系；持续推进城乡电网提档升级，争取开工建设王洼坑口2×1000MW电厂等项目，在县（区）具备基本条件的区域积极推进风电、光伏电站项目，推动能源行业及能源产业发展。</p>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工业和信息化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固原分公司、中石油固原分公司、中燃固原公司、王洼煤业公司配合；县（区）共同落实	2025年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七)	构建高效安全的信息网络体系	<p>1.建设“数字固原”（六盘云）。整合市域内现有围绕政务服务建成的电子政务外网和信息化应用系统，通过升级改造和补齐短板，按照“1+1+1+6+N”的总体框架，在“云网安”基础上，构建“一脑一中心一门户”核心能力。打造涵盖政府、公众、企业的基层治理综合门户。建设六大（乡村、社区、宗教、校园、企业、社团）治理领域的云应用和N项其它方面的云应用。</p> <p>2.改造提升信息基础设施。拓展5G网络覆盖区域，到2022年基本实现市域5G网络全覆盖；推进宽带乡村建设，对网络进行升级改造。推进智慧广电建设，建立面向5G的移动交互广播电视体系；推动信息网络提速和降费惠民。</p>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委网信办、电信、移动、联通、铁塔公司、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城管局、公安局、文化旅游广电局配合；县（区）共同落实	2025年
三、优化经济结构，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八)	发展特色优质现代农业	<p>1.肉牛产业。重点围绕培育发展种草、养殖、屠宰、加工、营销于一体的全产业链，谋划引进产业链上下游项目，重点抓好伊赛肉牛全产业链项目等项目尽早签约，落户固原；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优质饲草料基地和肉牛良种引进繁育推广体系，巩固提升各县(区)现有规模化、示范化养殖场、养殖户养殖能力和水平,提升肉制品精深加工能力，着力补齐产业链短板，构建一二三产融合、上中下游一体、产供加销互促的现代肉牛产业体系。到2025年，全市肉牛饲养量达到125万头，牛肉产量10万吨以上，把固原打造成西北高端肉牛养殖加工基地。</p> <p>2.绿色食品产业。马铃薯要坚持种薯繁育、鲜薯外销、淀粉加工、主食开发并举，着力推进马铃薯产业布局区域化、种植标准化、产品品牌化、发展产业化，努力把固原市打造成马铃薯种薯培育推广基地、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马铃薯产品深加工基地，尤其要谋划招商引进马铃薯主粮化休闲食品加工、雪川农业马铃薯种薯繁育种植及薯制品加工等龙头企业，为延长马铃薯产业链提供有力支撑。到2025年，全市马铃薯种植面积稳定到100万亩以上，总产达到200万吨以上，继续打造“中国马铃薯之乡”生态农产品金字招牌。冷凉蔬菜要调整优化建设布局，提高建设标准，提</p>	市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商务投资促进局、开发区管委会分别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配合；县（区）共同落实	2025年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p>升产业集约化发展水平；立足市场导向，种植多样，定植错时（季），丰富种类，优化品质；强化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打造安全、优质、绿色、有机的农产品名优品牌；拓展生产空间，开展精深加工，提高蔬菜产品附加值；加快服务体系和专业批发市场建设，培育流通体系，开拓市场，提高市场竞争力，推进冷藏蔬菜产业逐步实现生产技术科学化、生产工具机械化、生产组织社会化、经营管理信息化、生产经营规模化、生产过程及产品质量标准化。到 2025 年，全市蔬菜面积继续稳定在 50 万亩，年实现总产值 36 亿元以上，把固原市打造成全国绿色无公害蔬菜产品生产基地。</p> <p>中药材要以建设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基地为基础，以提升精深加工能力和水平为重点，以完善营销体系为支撑，以秦艽、黄芩、黄芪、柴胡、党参为主导产品，集约化、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提升种植规范化水平，逐步推进中药材向优势产区集聚。以培育广州香雪、上药集团等中药饮片炮制和中药配方颗粒、中药制剂、中成药、中药健康食品、植物源生物医药制造企业为突破口，促使中药材产业由原料输出型向精深开发型转变。着力培育流通主体，建成六盘山中药材交易市场，拓展流通渠道。全力抓好长江医药现代中药大健康产业园项目签约落地。到 2025 年，种植面积达到 30 万亩，加工能力达到 6 万吨以上，中药材总产值超过 100 亿元，把固原打造成生态休闲、旅游度假、康体养生为一体的中药材基地。小杂粮（油料）要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支撑，以推进良种良法推广和标准化生产为突破口，引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引新种，建基地，抓标准，逐步稳定区域特色种植规模，全力提升全市小杂粮（油料）产业发展水平。至 2025 年，全市小杂粮（油料）种植面积稳定在 75 万亩以上，加工转化后年实现产值 20 亿元以上，把固原打造成传统优质小杂粮基地。</p> <p>中蜂及蜂产品要以提高蜜蜂生产能力和推广普及蜜蜂授粉增产技术为重点，大力推进蜂业基地景区化、蜂产品品牌化、蜜源基地“观光+体验”化，推动产区变景区，产品变商品，逐步形成蜂产业生态发展新业态，全面释放产业融合“叠加效应”。到 2025 年，全市蜜蜂饲养量达到 13 万群，年产蜂蜜 2000 吨以上，产值达到 3.5 亿元以上，把固原打造成自治区优质蜂蜜主产区。</p>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九)	构建现代工业体系	<p>1.现代纺织及服装加工业。重点培育现代纺纱、织布、植物印染、服装加工四大产业链条,着力抓好宁夏川置业20万吨纺纱织布、宁夏双文绒业高档羊绒制品等项目建成达产。建设现代服装产业园,加大固原经济开发区亚麻纤维加工项目、固原织布及家纺用品生产项目、固原植物染纺纱项目、华人礼服服装加工招商力度,引进织布、服装加工、植物印染和后续整理生产等企业,推动我市现代纺织和服装加工产业规模化、集聚化发展。到2025年,全市纺织及服装产业力争产值达到50亿元,把固原打造成区域纺织及服装加工基地。</p> <p>2.能源及新材料产业。重点培育发展煤炭加工转化为主的煤电一体化产业链,实施扩能增产,完成矿区煤炭资源市场化配置,,在县(区)具备基本条件的区域积极推进风电、光伏电站项目,推动能源产业发展。重点打造原盐-氯碱-PVC-多元醇精细化工,原盐-氯碱-氢能源-耗氯精细化工,原盐-纯碱-日用玻璃及洗涤化学品,岩盐-保健盐-盐文化旅游休闲“四大产业链”。到2025年,把固原打造成宁夏建设国家新能源及新材料综合示范区宁南基地。</p> <p>3.电子信息产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培育发展以较低端、劳动密集型为主的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组装等业态。积极引进罗普特投资集团建设军民融合高端制造生产基地,通过招商引资引进深圳博磊达钛酸锂电池等国内知名电子信息企业将较低端部分配套生产线落户固原,进行零部件制造、组装,从硬件生产制造牵引信息化、智能化研发相关产业落地。加快建设5G网络建设项目和智慧固原数据中心、大数据服务平台项目,加快建设数创城市,带动上下游智慧城市产品与服务提供商成立智慧城市产业联盟,共同建设智慧产业园区(基地)。扶持孵化智慧城市中小企业,推动大数据创新创业。推进数字经济融合发展,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同工业、农业、文化旅游、电子商务融合发展。到2025年,全市电子信息产业初具规模,产值达到5亿元以上,把固原市打造成全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宁南分区。</p>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商务投资促进局、发展改革委、开发区管委会、中国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配合;县(区)共同落实	2025年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十)	促进现代服务业提档升级	<p>1.现代服务及物流产业。发挥位居西兰银位中心优势，加快集聚全产业链发展要素，充分挖掘消费蕴含的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潜力，重点推进固原市区、四县县城及特色小镇旅游小镇建设中华（自治区）名小吃专业街、特色农副产品一条街、步行购物街等特色商业街，结合夜间经济业态，积极打造24小时不打烊街区。积极招商力促红星美凯龙爱琴海购物公园等项目尽早签约落户固原，助推消费增长。重点围绕培育发展运输、仓储、配送、信息等于一体的现代物流产业链，加快构建农产品、商贸、服务园区的流通体系，筹建空港物流园区，积极打造“一带一路”的重要节点，在西兰银物流园整合建设集收储、分拣、冷链运输、线上线下交易为一体、辐射县区的现代物流企业平台，并推进物流企业信息化建设。到2025年，现代服务业增加值达到300亿元左右，现代物流业总收入达到100亿元左右，把固原打造成宁南区域物流及空港经济发展试验区。</p> <p>2.文化旅游产业。深度开发“两长一堡”特色旅游，深度挖掘革命精神、六盘山精神、脱贫精神内涵，建成长征国家森林公园、长城国家公园，对将台堡全方位进行提升改造，为固原全域旅游发展增添新业态新动力。结合各县（区）旅游资源优势特色，有针对性打造各自重点旅游项目。重点发展红色文化旅游、绿色资源游、民族风情游、历史遗址游。利用各县（区）文化内涵，对文化元素进行充分挖掘，打造具有一定影响的历史文化旅游品牌。到2025年，接待国内外游客达到1500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达到100亿元左右，把固原打造成享誉国内外的生态休闲度假旅游胜地和中国知名红色旅游目的地。</p>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分别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宁旅公司配合；县（区）共同落实	2025年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十一)	提升创新支撑能力	<p>1.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紧紧围绕我市培育发展的肉牛、绿色食品、生态经济、现代纺织及服装加工、文化旅游等重点发展产业，能源及新材料、电子信息、现代服务及物流等鼓励发展产业，在依托现有骨干企业的基础上，围绕增链补链延链，全力引进和培育一批创新示范企业，鼓励引导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增强创新能力，以创新加快产业转型升级。</p> <p>2.培育组建创新平台。聚焦产业发展需求和关键技术研发，鼓励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合作组建技术创新联盟，尽快组建固原产业技术研究院；开展探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以“技术股+现金股”形式持有股权，以市场化机制推进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提升技术创新转化能力。建立创新激励与企业产值、研发投入等生产经营情况相挂钩机制，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到2025年，R&D支出占GDP比重达到1%以上。</p>	市科学技术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局分别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局配合；县（区）共同落实	2025年
四、加强区域统筹，促进城乡融合				
(十二)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p>1.加快宁南区域副中心城市建设。积极衔接银川都市圈一体化建设，突出生态园林和文化旅游城市定位，高标准编制《固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规划，拓展发展空间，结合卫生城市创建和海绵城市建设经验推广，深度提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宜居环境等，布局新业态，全面提升城市综合实力、承载能力和辐射带动力。到2025年，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0%，把固原市建设成为宁夏南部地区人口集聚的中心城市、重要的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红色文化旅游城市。</p> <p>2.优化区域发展布局。以“五河”流域为脉，以市区和四县县城为载体，全域发展肉牛产业、绿色食品产业（马铃薯、冷凉蔬菜、小杂粮及油料、蜂产品）“四个一”林草产业、文化旅游、现代服务及物流产业，市区及原州区重点发展、新材料、现代纺织及服装加工；西吉县重点发展绿色农产品及加工等产业，隆德县重点发展中药材、农产品加工等；泾源县重点发展生态旅游等产业，彭阳县重点发展能源等产业。</p>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分别牵头，市直其它相关部门配合；县（区）共同落实	2025年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十三)	统筹城乡发展	<p>1.全面提升城市（镇）集约发展水平。坚持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双轮驱动，提升完善“1411”城镇化发展格局，着力打造特色鲜明、要素集聚、生态优良、宜居宜业的新型特色城镇。创新城市发展模式，持续推进老旧小区、城市道路等基础设施改造，加快实施城市中供热、天然气综合利用等项目，借鉴推广海绵城市建设好的做法和成功经验，市区重点实施13条道路及管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完成四县一区老旧小区、老旧街区及城乡结合部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p> <p>2.持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围绕“五个振兴”，持续推进城乡、乡村、村村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享、生态环境共进，大力发展生态经济，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推动生活方式和消费行为绿色化，促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极发展庭院生态经济，实施雨水收集利用、改厕等户用工程，进一步改善农村基础条件，建设美丽宜居村庄。建立健全特色农产品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营销体系。</p>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分别牵头，市直其它相关部门配合；县（区）共同落实	2025年
五、以改革开放增强市场活力，优化发展环境				
(十四)	深入扩大开放	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充分利用自治区中阿博览会国家级平台，深化经贸技术合作，积极参与宁夏内陆开放经济试验区建设，务实推进与银川都市圈、宁东国家能源化工基地、银川保税区的合作，加快与川区发展深度融合。加大闽宁协作内容拓展和层次提升，优化融合两地优势，突出围绕促进产业升级和项目引进，加快技术合作，实现互利共赢，树立东西部协作新典范。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发展改革委分别牵头，市直其它相关部门配合；县（区）共同落实	2025年
(十五)	加强跨省区合作	加强与兰天、西咸、呼包银榆等环固原国家级经济区及周边省市区域合作，实现内外联动与互利共赢，加快形成新的发展极。结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加强与国内经济发达城市和“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合作，加强黄河流域毗邻邻省区协作，健全精准务实高效的招商引资质机制，有效承接东、中部地区产业转移和创新成果转化，拓展区域合作范围和层次。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县（区）共同落实	2025年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十六)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破除各类要素流动壁垒。推进农村集体“四荒地”和农业生产设施设备等确权登记试点，探索流转交易市场化路径。完善配套政策，促进劳动力在城乡、区域间畅通流动，推动人力资源优化配置。根据职权深化资源型产品等要素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建立健全定价成本信息公开制度。推进水权确权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动水权跨行业转换。建立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运用市场机制实现减污受益。积极争取自治区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助推产业加快发展。	市深改办牵头，市直其它相关部门配合；县（区）共同落实	2025年
(十七)	积极推进科技体制改革	突出企业主体地位，充分运用市场机制，深化以需求为导向的科技项目形成机制改革，探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支持扩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提高智力密集型项目间接经费比例，探索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加快科技人员薪酬制度改革，扩大高职院校和科研院所工资分配自主权。积极探索推动引进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支持企业柔性引才引智，探索市外聚才创新、市内转化应用、市内外创新资源有效聚集的新模式。	市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社会保障局分别牵头，市直其它相关部门配合；县（区）共同落实	2025年
(十八)	努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完善“163”政务服务模式，推动“证照分离”改革，优化简化行政审批流程，加快建设“数字政府”和服务型政府。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推行政务服务“最多跑一次”，探索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行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动态清单管理。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实行联合抽查检查清单管理。全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激发市场活力。持续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信用监管，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记录、联合奖惩机制和市场退出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管总局、商务投资促进局、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民银行配合；县（区）共同落实	2025年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十九)	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p>1.全力争取将“四县一区”列入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把巩固脱贫成果和解决相对贫困作为长期任务。对标瞄准突出问题 and 薄弱环节，在现有发展基础上，大力推动产业、就业、消费、金融、生态等各项政策协同发力，继续改善脱贫地区路、水、电、网等基础设施和义务教育、医疗保障、社会救助等短板弱项问题，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自我发展能力。</p> <p>2.落实好“四个不摘”。分类全面梳理脱贫攻坚中央及区、市、县出台的各项扶持政策，确保既有政策进一步落实到乡村振兴各项工作中，促使相关政策向常规性、长效性转变。总结经验，继续落实好责任、帮扶、监管方面的具体工作，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落实。</p>	市扶贫办牵头，教育局、卫生健康委、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配合；县（区）共同落实	2025年
(二十)	改善公共服务	<p>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抓手，统筹推进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退役军人、在外固原籍人士返乡创业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和“互联网+教育”，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加强普惠性幼儿园建设，加快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做好控辍保学工作。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推进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立中职等教育分类发展政策体系，引导中职院校合理定位、特色发展，促进中职院校教育内涵式发展。加快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应用发展，建立完善标准规范、运行机制和监管模式。推进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加强县级医院综合能力建设。深化综合医改，加快医共体医联体建设，集中优势资源打造有实力的区域医疗中心。完善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全面建成固原市和县级融媒体中心，推进应急广播平台及传输覆盖网络建设。加强五县区文化馆、图书馆和乡镇综合文化服务站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争取自治区支持五县区公共运动场馆、全民健身中心建设。</p>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文化旅游广电局分别牵头，市委宣传部分别牵头，发展改革委、退役军人事务局、医保局、社保局、配合；县（区）共同落实	2025年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十一)	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	全面落实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工作，完善失业保险制度，根据自治区的统一安排，适时适度提高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标准。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政策制度体系，全面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推进落实城乡居家基本养老待遇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探索政府购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加快固原市健康养老等项目建设，建立健全长期照护保障体系。继续推进农村新增危房改造，启动抗震宜居农房建设改造工程。加大对符合条件的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城镇稳定就业的无房外来务工人员住房保障力度，提高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效益和管理水平。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社保局、医保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分别牵头，财政局配合；县（区）共同落实	2025年
(二十二)	增强防灾减灾与应急管理	1.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开展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积极争取实施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搬迁避让等防灾减灾工程，强化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监管，推进标准化应急避难场所、物资储备库建设；实施自然资源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在各地地质灾害点、安装预警设备，建设预警指挥中心，整修地质灾害点，改造消防通道，增强抵御自然灾害能力。 2.加强公共卫生安全能力建设。 加快完善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响应、传染病防控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体制机制，加强市、县（区）及农村、社区等基层防控能力建设，争取实施乡镇中心卫生院传染病防控提升项目。进一步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机制，提升疫情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	市应急局、卫生健康委分别牵头，市直其它相关部门配合；县（区）共同落实	2025年
(二十三)	切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守好促进民族团结的生命线，构建共有精神家园、弘扬守望相助风尚、依法治理民族事务。强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提升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建设水平。守好维护政治安全生命线，确保意识形态领域安全，坚决抵御境外各种势力的渗透和影响，坚决防范和打击宗教极端活动，坚决打击邪教活动。深入推进“扫黑除恶”，加强社会治安防控能力建设，坚持专群结合、群防群治，扎实推进乡村、社区、宗教、校园、企业、社团重点领域治理，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强化源头管控，严格管控政府债务。深入推进国民经济动员等专业办公室工作。	市委政法委、宣传部、统战部、财政局分别牵头，公安局、中级法院、检察院及其它相应部门配合；县（区）共同落实	2025年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多元解纷机制加强 诉源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党办〔2020〕76号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局），市直各局委办，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区属驻固各单位，各国有企业：

《关于进一步完善多元解纷机制加强诉源治理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和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4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多元解纷机制加强 诉源治理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多元解纷机制加强诉源治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0〕55号）精神，推进我市社会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十次、十

一次全会精神 and 市委四届七次、八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构建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坚持党委领导、多方联动，法治引领、依法化解，以人为本、高效便民，立足市情、改革创新的原则，建立健全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进一步强

化诉源治理，依法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持续加强平安固原、法治固原建设，为奋力谱写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的固原篇章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健全完善多元解纷机制，构建诉源治理格局

（一）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要完善党委领导多元解纷机制和诉源治理体制机制，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定期分析研究问题，制定工作措施，安排部署工作，统筹协调解决工作难题，跟紧督导检查。各县（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和诉源治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组织实施。各县（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平安建设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担负起维护社会稳定和平安建设的重大政治责任，及时研究解决可能影响本地区社会稳定的新情况、新问题。各级政府要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事务管理职责，加大源头治理力度，聚焦防范化解重大民生保障、生态保护、城乡建设、经济金融等领域涉众性纠纷，健全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促进形成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的良好局面。要建立健全和完善多元解纷机制和诉源治理机制，制定政策和工作规则，在市域、县域、乡村搭建综合性或者专业性的一体化矛盾纠纷调处中心、行政争议调解中心等，开展“无讼村居（社区）”创建工作，努力把矛盾纠纷防范在源头、化解在基层、消灭在萌芽。要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能力建设，规范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仲裁调解、行业调解工作机制。

要完善信访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要加强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统筹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督促工作责任落实，组织动员各方面力量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和诉源治理。（责任单位：各县[区]）

（二）强化政法部门法治保障，加强平安建设组织协调工作。平安建设协调组织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扎实做好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和诉源治理工作调查研究、分析评估、协调化解、督导检查、通报情况和总结推广经验等工作。发挥基层综治中心作用，推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协调联动，促进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人民法院要主动融入党委政府领导的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和诉源治理工作，充分发挥司法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衔接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要完善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对接机制，加强与行政机关、仲裁机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以及其他具有调解职能组织的沟通对接与协调配合。完善现代化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推进诉讼服务中心转型升级，深化“分调裁审”，建立健全诉前辅导机制，推进“分流、调解、速裁、快审”机制改革，建立和完善行政案件协调处理机制，“府院联动”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要健全完善法院司法确认工作机制，加强和规范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做好与人民调解组织的法律指导和调解协议效力司法确认等方面的衔接工作。大力推进跨域立案和网上立案服务，实现诉讼服务就近能办，异地通办。人民检察院要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建立健全涉法涉诉

信访事项导入司法程序和依法终结等参与化解矛盾纠纷的工作机制，督促和纠正行政机关不行使职权、违法行使职权行为，积极做好公益诉讼工作，建立健全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机制，明确民事行政申诉案件引导当事人和解的条件、范围、程序。公安机关要加强乡村平安建设，推进“枫桥式派出所”创建工作，要加强治安调解工作，公安派出所要积极参与乡镇（街道）、村（社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在办理交通事故、轻微刑事等案件中，对符合和解、调解条件的，可以协调当事人和解、调解。司法行政部门要强化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建立矛盾纠纷受理、调解处理、结果反馈等制度，引导、推动律师事务所、司法鉴定机构、法律援助机构、公证机构和基层法律服务所等法律服务组织参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责任单位：市平安固原建设协调小组成员单位）

（三）加强各有关部门工作责任落实。

信访部门要健全完善信访工作机制，理顺信访与行政复议、仲裁、诉讼等制度的关系，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发挥好信访调解作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完善劳动争议调解制度，加强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建立健全集体劳动争议案件的应急调解机制和快速仲裁特别程序，建立有效的企事业单位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全面推行劳动合同制度，建设信息化处理和预警调度指挥于一体的劳资纠纷投诉平台，实现投诉事项统一受理、专人分办，接收社会监督。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医院内调解、人民调解、行业

调解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化解医患矛盾纠纷，建立健全医疗风险分担机制，规范鉴定机构管理，明确鉴定程序和标准。自然资源部门要设立土地纠纷调解工作小组，在人民调解员队伍中培养乡村土地纠纷调解员，调解处理涉及土地权属、征地补偿安置等引发的矛盾纠纷。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农村土地承包调解体系建设，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调解制度，建立健全乡镇农村土地承包调解委员会，实行村组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负责制，调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中出现的矛盾纠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企业治理，依法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加强 12315 体系建设，发挥消费者协会调解消费争议的作用，推进基层消费维权网络建设。民政部门要加强社区服务与管理，建立健全村委会下属人民调解组织，推动建立延伸到城乡社区的调解组织网络，依法调处养老服务、孤儿收养、监护等方面的矛盾纠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依法依规调解处理因房屋征收、建筑施工、物业管理等引发的矛盾纠纷。生态环境部门要完善绿色发展保障机制，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调解处理因环境污染引发的矛盾纠纷。教育部门要完善校园治理防控机制，加强校园治理，完善校园矛盾纠纷防范化解机制，依法调解处理校园内各类矛盾纠纷，各学校要设立安全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教师、学生申诉委员会，积极利用行政调解、仲裁、人民调解、保险理赔、法律援助等方式处理涉校涉师生纠纷，强化警校联动，依法严肃查处“校闹”问题，筑牢校园安全铜墙铁壁，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民族宗教事务部门要坚持党管宗教

原则，坚持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建立健全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机制，做到是什么问题就按什么问题处理，不能把涉及少数民族群众的问题简单归结为民族宗教问题。人民银行固原中心支行要牵头组织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建立金融消费纠纷非诉第三方解决机制，化解金融消费领域矛盾纠纷。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能，积极参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责任单位：市信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教育局、民族宗教事务局、人民银行固原中心支行、金融局、银保监分局等部门）

（四）发挥群团组织和其他社会主体化解矛盾纠纷作用。要支持鼓励群团组织和其他社会主体化解矛盾纠纷，形成化解矛盾纠纷合力。健全自治法治德治融合机制，健全完善村（居）民自治和村级民主协商制度，开展形式多样的民主协商，明确民主议事协商事项指导清单，引导村（居）民积极参与基层治理实践，发挥群众参与矛盾纠纷预防和化解主动性积极性。工会要督促、帮助企业依法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建立本地区劳动争议调解中心（工作室），积极参与劳动争议化解工作，建立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机制，避免群体性劳资纠纷，成立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工作委员会，集中受理审核、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及员工合理诉求。共青团要与其他部门密切配合，参与调解处理涉及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等矛盾纠纷。妇联要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建立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在乡镇（街道）综治中心建立

妇女儿童维权站，用好“12338”维权服务热线，协助调处婚姻家庭纠纷及其他涉及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矛盾纠纷。法学会、律师协会等组织应动员组织广大法治工作者开展法律咨询、法治宣传等工作，参与矛盾纠纷化解。残疾人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等组织应依照职责做好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设立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鼓励企事业单位建立调解组织，调解本单位的劳动、人事等纠纷。拓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第三方参与矛盾纠纷化解的途径，发动网格管理员、平安志愿者、社区工作者、“五老人员”（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老知识分子、老政法干警）等参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工会、团委、妇联、法学会、律师协会、残联、工商联等部门，各县[区]）

三、规范化解矛盾纠纷方式方法，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

（五）推进基层依法治理。完善乡村、社区、宗教、校园、企业、社团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深入开展诉源治理工作，压实工作责任。加强基层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进基层综治中心与信访接待中心、法律服务中心、网格化管理中心、诉调对接中心、诉讼服务中心等整合融合。提升乡村治理能力，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实施法律进农村宣传教育计划，建立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健全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整合综治中心、人民法庭、公安派出所、司法所、社区（村）警务室、民政等资源力量，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权益保障通道，压实乡村信

访首问首访首办工作责任制，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纠纷早化解。落实领导干部定期下基层大接访制度和包案化解制度。加强乡村平安建设和乡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强化乡村群防群治队伍建设。加强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等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完善风险预判、防控协同、防范化解机制，及时妥善处理群体性事件和问题。整合法治工作力量，有效发挥警官、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员的骨干引领作用，更好履行服务群众、定分止争、维护稳定作用。健全人民调解“四张网”，设立社区、居民小区人民调解组织，加强社区治安防控网建设，开展突出问题排查专项整治。（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统战部、农业农村局、民族宗教事务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中级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等部门，各县[区]）

（六）加强和完善调解组织。要健全人民调解组织，巩固和规范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积极发展企事业单位人民调解委员会。在矛盾纠纷多发领域，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健全覆盖城乡的调解组织网络。建立健全人民调解相关工作制度，发挥人民调解的基础作用，积极做好婚姻家庭、邻里关系、住宅房屋、生产经营、损害赔偿、土地承包、征地拆迁等方面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最大限度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和萌芽状态。要健全行政调解制度。建立由各级政府负总责、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体制，明确行政调解范围，规范

行政调解程序。把房屋土地征收、物业管理、社会保障、治安管理等方面行政争议及交通损害赔偿、医疗卫生、消费者权益保护、涉校涉教等方面矛盾纠纷作为行政调解的重点，依法及时妥善解决。公安、民政、自然资源、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行政调解任务较重的部门，可根据需要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设立行政调解室、接待室。行政机关受理矛盾纠纷实行首问负责制，对属于本部门调解范围的，依据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进行调解；对不属于本部门调解范围的，由同级综治中心确定调解责任单位；对涉及多个部门的，由综治中心指定的部门牵头调解；对跨地区的矛盾纠纷，由涉及地区的上一级综治中心负责组织调解。要健全完善司法调解机制，拓展司法调解范围，探索对家事纠纷、物业服务纠纷、小额债务纠纷、劳动纠纷、消费者权益纠纷、交通事故纠纷等适宜调解的案件设置调解前置程序。（责任单位：市党委政法委、司法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教育局、民族宗教事务局、民政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中级法院等部门）

（七）建立健全仲裁调解制度。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化解调处工作。完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制度，推动小额劳动纠纷案件、涉及国家劳动标准等案件通过仲裁终局方式结案，提高终局裁决比例。完善仲裁调解制度，指导仲裁机构建立调解工作机制，发展仲裁调解队伍，妥善解决兼职仲裁调解人员劳务费，提高仲裁调解质量。完善民商事仲裁制度，大力开展民商事仲裁，鼓励结

合行业性组织特点建立仲裁调解中心，依法保障仲裁协议的效力，提高仲裁裁决的强制执行效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司法局、中级法院）

（八）建立完善行政复议和行政裁决协商解决机制。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加大公开听证审理力度，增强行政复议的公信力。加强行政复议能力建设，强化经费、队伍等相关保障。健全行政裁决制度，明确行政裁决的适用范围、程序和救济途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可以通过建议、辅导、规劝、示范、约谈等非强制性方式实施行政指导，或通过提供事实调查结果、专业鉴定、法律意见等多种方式引导当事人协商解决纠纷。（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九）建立矛盾纠纷中立评估、第三方调处机制。鼓励当事人就纠纷解决先行协商，达成和解协议。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作用，推进村（社区）协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结合参与主体情况和具体协商事项，采取座谈会、物业联席会、村（居）民决策听证、民主评议等形式开展协商活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调解组织、律师或其他人员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委托参与协商，为纠纷化解提供协调和帮助。探索建立中立评估机制，在不动产纠纷、土地纠纷、商事纠纷、侵权纠纷、知识产权纠纷等领域，由评估员为纠纷当事人提供专业领域、法律方面的咨询或辅导。强化落实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有针对性地做好释法析理、提出化解建议、引导申诉等工作，促进问题得到依法公正解决。充分发挥公证、鉴定等机构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中的作用。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司法局、中级法院、检察院、公安局等部门）

四、健全和完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制度建设

（十）健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制度。各成员单位要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和多元化解组织设置，明确专人负责，确保有人管事、有人办事。把集中排查调处和经常性排查调处结合起来，定期召开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协调会议，确保排查调处矛盾纠纷的责任落实到位。完善群体性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坚持现场处置、社会面防控与舆论引导同步部署。（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等部门）

（十一）探索建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告知制度。各级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应当依法告知相对人不服行政行为的救济权利、方式和渠道。人民法院应在登记立案前对矛盾纠纷进行评估，引导当事人自愿选择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调解组织要规范矛盾纠纷调解受理工作，主动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尊重当事人意愿和各项权利，对不适宜调解或调解不成的纠纷，应及时告知、引导当事人通过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局等部门，各县[区]）

（十二）完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效力保障制度。人民法院要依法保障生效调解协议得到实现，强化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对具有调解职能的组织调解达成的民事合同性质的协议，依法确认其效力。当事人对公证债权文书申请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依法及时办理。（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局）

（十三）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法规政

策。推动相关地方性法规、立改废释和政策的制定完善工作。及时总结各地成功经验，促进从法规政策层面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保障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在法治轨道上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人大法工委、司法局等部门）

五、加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建设

（十四）充分发挥基层综治中心作用。

推进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综治中心建设，整合法治工作力量，加强网格化管理、社会化服务、信息化支撑、人财物保障，强化综治中心实战功能，将综治中心的服务管理资源进一步向网格、家庭延伸，及时反映和协调群众利益诉求、化解基层矛盾。发挥县级综治中心的协调组织功能，强化乡镇（街道）综治中心力量保障，规范社区综治中心日常运行，实现矛盾纠纷受理、登记、交办、承办、结案各个环节无缝衔接，严格落实调解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做到统一受理、集中梳理、归口管理、依法处理、限期办理。（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公安局、司法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访局、中级法院、检察院等部门）

（十五）加强人民法院现代化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大力推进人民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全面建设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立调解前置程序，加强与调解、仲裁、公证、行政复议程序的衔接，畅通与工会、共青团、妇联、行业协会、商会等对接渠道，加强数据协同共享，聚焦群众解纷需求，积极引入律师、心理咨询师、志愿者、

第三方人员参与，广泛吸收代表委员、专家学者、退休司法人员、基层工作者、品牌工作室等解纷力量，形成工作合力。中、基层人民法院普遍建立诉讼服务中心，将多元解纷、诉调对接、速裁快审工作集中到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专门的调解工作室、设置独立的速裁法庭或组建速裁快审团队，充分发挥分流、调解、速裁和快审机制作用。完善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名册制度，建立专职调解员制度，发挥诉前解纷作用。（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十六）加强专业性矛盾纠纷化解平台建设。进一步发挥道路交通事故快处快赔中心作用，整合行政、司法机关以及人民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等资源，提供一站式纠纷解决服务，最大限度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矛盾纠纷。在劳动争议、医疗卫生、物业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土地承包、环境保护以及其他矛盾纠纷多发领域，探索建立一站式纠纷解决服务平台，完善实体化运作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建立一体化矛盾纠纷解决中心、行政争议调解中心等，集中解决各类矛盾纠纷。（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公安局、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各县[区]）

（十七）推进诉调平台信息共享互通。

大力推广现代信息技术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的运用，依托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化综合平台，建设纵向贯通、横向集成、共享共用、安全可靠的在线矛盾纠纷化解信息系统，做好矛盾纠纷的受理、统计、督办、反馈等

工作。建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信息库，完善信息沟通制度。总结推广“网上枫桥”等经验，推动社情民意在网上了解、矛盾纠纷在网上解决。积极稳妥开展在线调解、在线仲裁、在线协商谈判等工作，满足人民群众对于便捷、高效化解矛盾纠纷的新需求。加强人民调解信息化系统建设，全面建立网上调解平台，全面开展在线调解工作，实现信息资源的互联互通，为群众提供在线咨询评估、调解、确认、分流、速裁快审等一站式解纷服务，努力提高纠纷解决效率。（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政府办公室、司法局、中级人民法院等部门）

六、强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保障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党委和政府要提高思想认识，增强维护社会稳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把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要加强统筹协调，整合各类资源，形成合力，注重实效，确保工作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件件有着落。

（十九）强化考核督导。把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和诉源治理工作作为综合治理、平安建设考评的重要内容，相关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对矛盾纠纷问题突出、未完成考核指标的地方和单位，通过定期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提出解决措施，限期进行整改。对因矛盾纠纷排查不深入、化解不力导致案事件多发、社会秩序混乱或者发生重特大案事件的地区和单位，依纪依法依规严

肃追究责任。

（二十）落实经费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对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和诉源治理工作所需经费给予保障，把人民调解委员会补助经费和人民调解员调解经费、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经费等纳入预算。探索建立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相关基金会，鼓励社会各界为公益性纠纷解决提供捐赠、资助。

（二十一）加强队伍建设。各县（区）要加强的调解员队伍建设工作，推动在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建立专职调解员队伍。建立集中培训机制，推动国家公职人员以及律师、仲裁员等法律工作者更新观念，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促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鼓励、支持优秀人民调解员、法律专家、法律服务工作者建立调解工作室。鼓励、支持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积极参与案件所涉矛盾纠纷的化解。鼓励、发展专业化、职业化的调解培训机构。推广建立专业化、社会化调解员队伍，完善调解员队伍培训管理机制，规范调解行为，提高调解水平。

（二十二）营造良好氛围。积极构建集报刊、宣传牌、广播、电视、网络“五位一体”的全方位宣传模式，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和诉源治理工作的宣传普及，教育引导群众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合法理性方式表达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积极培育、推广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和创新做法，努力营造社会和谐人人有责、和谐社会人人共享的浓厚氛围。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0 年履行 教育职责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0〕29 号

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0 年履行教育职责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0 年履行教育职责 实施方案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20 年组织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进行评价的通知》（宁政教督办〔2020〕9 号）要求，为扎实做好迎接自治区对固原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进一步明确目标，压实责任，强化措施，确保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和全区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依法治教、依法治校要求，把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对我市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作为提高我市教育公共服务能力、提高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加强教育监管的重要举措，切实提高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

二、评价内容

（一）固原市人民政府 2018 年履行教

育职责评价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主要包括教育经费投入有待加强、大班额问题未完全消除、教师待遇未完全落实到位、民办教育管理需进一步加强、教育督導體制机制不健全5个方面。

(二) 2019年履行教育职责情况和2020年相关重点工作推进情况,主要包括全面加强党对教育系统的领导和教育系统党的建设,统筹做好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推进教育改革发展工作,教育经费投入“两个只增不减”落实情况,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落实情况、特岗教师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及中小学教师减负情况,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消除大班额工作,义务教育有保障和优质均衡发展工作,“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校园安全工作,加强教育督导机构建设、开展教育督导工作情况10项内容。

三、工作安排

(一) 自查自评阶段(8月25日-8月27日)。

各相关单位要按照《2020年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重点及标准》和《2020年固原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任务清单》(附件1,以下简称《任务清单》),逐项进行自查自评,边评边改、以评促改。重点抓好已出台政策的落实,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部署、有落实、有成效,对考评内容中涉及的基础工作和统计数据,要认真梳理核实,确保真实可

靠。并按《任务清单》要求于8月27日将需要报送的自查自评材料和佐证资料汇总到市教育体育局(联系人:张城玥,联系电话:2088142 邮箱:gysjjddk@163.com)。自查自评材料包括自查情况、工作成效、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内容要客观准确、数据详实、事例具体,字数控制在1000字以内。相关佐证材料包括出台的政策文件、工作方案、通知、会议记录纪要、统计数据、经验做法、表彰表扬事项、工作过程性材料等。市教育体育局汇总形成固原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自查自评报告,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送自治区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并将佐证材料上传到宁夏教育督导评估监测系统平台,接受网络评价。

(二) 网上评价(9月1日-15日)。

采用“互联网+评价”的方式,由自治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聘请区内外督学专家,依托宁夏教育督导评估监测系统平台,根据各单位上传的自评报告和佐证材料,对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网上评价,逐市逐县列出问题清单,形成网评报告。

(三) 迎接检查阶段(10月)。

10月,自治区将根据市、县(区)自查自评和网络评价结果,抽调区内外专家,组成实地督导核查组,选取2个地级市开展为期15天的驻地式督导核查,其他市县根据网评发现问题和领导批示灵活开展实

地督导核查。实地核查期间，向社会发布公告，开设举报邮箱，具体督导方式包括：召开政府见面会、与政府和相关部门领导及人员谈话、查阅资料、现场考核、下沉学校走访等。各相关单位和市直学校要积极应对，充分准备，按照评价重点和标准认真准备档案资料，以良好的精神风貌迎接自治区检查。

（四）整改落实阶段（11月下旬至12月）。

按照自治区评价报告和反馈的问题和意见，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落实整改任务，形成整改报告，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并将整改报告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开，接受群众监督。随时做好准备，迎接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我市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落实责任。自治区对市县级人民政府进行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是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推动教育加快发展的重大制度安排，其结果会量化排名，作为2020年度效能考核和评选表彰先进的重要依据，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强化责任、细化分工，确保各项工作有人抓、有人管。切实把迎接评价工作作为提高教育公共服务能力、提高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

质量的有利契机和重要举措，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协调、密切配合，认真做好自查自评。

（二）查漏补缺，及时整改。推动政府履行教育职责不仅是教育部门一家的事情，涉及编制、财政、人事、住建、卫生等各个部门，教育部门要牵头组织，职能部门主动配合，通力协作，通过自查自评工作来发现问题、查漏补缺，强化措施、严肃整改，切实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要加强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分类归档，确保自治区实地督导检查时各项资料齐全、各项数据翔实。

（三）加强督导，严格要求。固原市教育体育局、固原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要切实担负起牵头抓总职责，通过专项督查等方式，严格评价标准，紧盯突出问题，强化整改落实，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落实好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各项工作，确保评价工作顺利开展。各有关部门要确定一名分管领导，一名联络员，并于8月25日上午下班前将联络信息及时反馈固原市教育体育局（附件2）。

附件：

1. 2020年固原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任务清单
2. 联络员信息反馈表

附件1

2020年固原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任务清单

评价重点	评价标准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及任务
2018年履行教育职责评价通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5分）	1.政府专题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制定整改方案，按要求上报整改情况报告（1分）； 2.通报的问题100%整改到位（4分），80%（含）以上整改到位（3分），整改率不足80%（2分）。	教育经费投入有待加强。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34.79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经费4.4亿元，比上年有所下降。	责任单位： 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 工作任务： 提供佐证材料。
		大班额问题未完全消除。 2018年，小学56人及以上班级数290个，初中56人及以上班级数209个，普通高中大班额占比25.28%。	责任单位： 市教育体育局 工作任务： 提供佐证材料。
		教师待遇未完全落实到位。 市本级17名特岗教师“五险一金”未足额缴纳，共欠62.27万元。	责任单位： 市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 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 工作任务： 市财政局及时拨付补缴资金并提供佐证材料，市人社局、社保中心提供特岗教师“五险一金”缴纳佐证材料。
		民办教育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清理规范利用国家财政性经费、非闲置性国有资产举办民办学校的工作还有不足。	责任单位： 市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 市民政局、财政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工作任务：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教育督导体制机制不健全。 教育督导机构变为内设科室后，相应的工作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督导作用发挥不明显。	责任单位： 市教育体育局 工作任务：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评价重点	评价标准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及任务
<p>一、全面加强党对教育系统的领导和教育系统的建设情况（10分）</p> <p>2019年履行教育职责情况和2020年相关工作推进情况</p>	<p>查看市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出台的文件、方案、通知等，查看教育领导小组组成文件及日常工作开展工作过程性材料，查看意识形态责任书签订落实情况，查看校本教材审核情况，与党政领导、校长、教师谈话，深入学校核查等。</p>	<p>1.地方党委、政府定期研究教育工作（2分）；</p> <p>2.党委教育领导小组定期教育工作（1分）；</p> <p>3.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学校党组织每半年向上级党组织报告1次意识形态工作、每年开展1次意识形态工作考核情况（1分）；</p> <p>4.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全覆盖（2分）；</p> <p>5.各级各类学校学生读本、校本课程政治审核落实（1分）；</p> <p>6.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工作落实，中小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思政课建设突出问题落实情况（2分）；</p> <p>7.“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监督职责”落实（1分）。</p>	<p>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p> <p>配合单位：政府办</p> <p>工作任务：提供相关佐证材料。</p> <p>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p> <p>配合单位：市直各学校</p> <p>工作任务：提供相关佐证资料。</p>
<p>二、统筹做好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推进教育改革发展工作情况（10分）</p>	<p>查看中央、自治区、教育厅疫情防控的通报和文件传达学习情况，查看“两案九制”制定情况，深入学校查看防疫设施设备配备使用情况、医教协同和校医配备情况、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情况。</p>	<p>1.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教育厅通知要求，地方党委和政府统筹协调、部署和指导教育系统做好疫情防控（1分）；</p> <p>2.疫情防控意识强，方案完善，制度落实，设施设备齐备，常态化防疫措施落实（2分）；</p> <p>3.因地制宜开展线上教育，实现“停课不停学、离校不离教”（1分）；</p> <p>4.召开年度教育工作会议，稳步推进年度教育重点工作落实，做到疫情防控和教育改革发展“两手抓、两手硬”（2分）</p>	<p>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p> <p>配合单位：市卫健委</p> <p>工作任务：市卫健委配合提供校园疫情防控相关佐证资料。</p>

评价重点	评价标准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及任务
	<p>查看年度教育工作会议召开情况、在线课堂录播情况，查看学校爱国主义、创新精神 and 劳动教育情况，查看职业教育情况，查看学生资助、控辍保学等教育脱贫工作情况。</p>	<p>5.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和中小学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建设，加强创新素养教育和劳动教育，建立健全“五育并举”的各级各类教育质量保障机制（2分）； 6.落实国家和自治区“职教20条”，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施职业教育“五提升工程”，稳步扩大中等职业教育规模，落实普职比大体相当规定（1分）； 7.教育脱贫攻坚成效明显，西吉县最后一个摘帽县实现义务教育有保障（1分）。</p>	<p>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任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提供职业教育相关佐证资料和农民工技能培训鉴定相关资料。</p>
<p>三、教育经费投入“两个只增不减”落实情况（10分）</p>	<p>深入市县教育、财政部门核拨教育经费情况，查看教育经费划拨文件、帐目，查看教育项目资金安排情况，到学校核对。</p>	<p>1.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2019年比2018年增长、2020年比2019年增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比上年增长（5分）； 2.加强政府教育经费统筹权，建立健全动态调整机制，科学管理使用教育经费，建立健全“谁使用、谁负责”的教育经费使用管理体系情况（2分）； 3.动态调整普通高级中学收费标准，2020年市县财政负责的普通高中每生每年700元生均公用经费划拨到位，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不低于每生每年1050元（2分）； 4.市县（区）财政部门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给予财政补助，按照不低于每生每年160元的指导标准划拨到位（1分）。</p>	<p>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 工作任务：市财政局提供自查自评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p>

评价重点	评价标准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及任务
四、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水平落实情况、特岗教师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及中小学教师减负情况（10分）	<p>检查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开展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自查落实情况，深入教育、组织、人社、财政部门核对教师工资和公务员工资发放情况，组织校长、教师、特岗教师谈话了解调查等。</p>	<p>1.把握政策标准和统计口径，确保2020年实现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水平（5分）；</p> <p>2.建立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动态调整机制，对公务员普遍发放奖励性补贴时，同步统筹考虑义务教育教师（1分）；</p> <p>3.完善义务教育教师绩效工资分配办法（1分）；</p> <p>4.完善普通高中绩效工资分配办法，学校完善分配办法（1分）；</p> <p>5.按政策规定缴纳特岗教师社会保险（1分）；</p> <p>6.认真落实《关于完善校园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20〕34号）精神，全面清理整治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确保在现有基础上减少50%以上（1分）。</p>	<p>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p> <p>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p>工作任务：</p> <p>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供教师工资不低于公务员工资水平落实情况相关自查自评材料及佐证材料；提供特岗教师社会保险缴纳相关佐证材料；</p> <p>市委组织部配合提供公务员工资相关佐证材料。</p>
五、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情况（10分）	<p>查看治理方案和文件，查看党委政府研究部署记录纪要，查看专题会议记录纪要，实地查看移交、建设情况，核对教育统计年报，调查了解等。</p>	<p>1.成立治理领导组织，制定印发治理工作方案和相关文件，党委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相关职能部门积极配合，如期完成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任务（5分）；</p> <p>2.2020年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以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占比达到80%以上（3分）；</p> <p>3.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5%以上（2分）。</p>	<p>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固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p> <p>工作任务：固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和财政局提供自查自评材料和相关佐证资料。</p>

评价重点	评价标准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及任务
六、消除大班额工作情况（10分）	查看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查看出台的招生规定，查看普通高中大班额消除规划，核对教育统计年报，深入学校核对本班额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建、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扩大县域教育资源(3分)； 2.规范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将义务教育大班额比例降至5%以内，全面消除义务教育超大班额（5分）； 3.出台普通高中大班额专项规划，推动加快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1分）； 4.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显著提升，达到93%以上（1分）。 	<p>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p> <p>工作任务：提供自查自评材料及相关佐证资料。</p>
七、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进展情况（10分）	核对本市教育统计年报，查看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规划和优质均衡发展两类学校建设情况，优质教育资源覆盖情况，座谈了解有关情况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义务教育巩固率逐年提升，2020年不低于95%(2分)； 2.建立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常态化机制，实现动态“清零”（1分）； 3.合理配置教师资源，县镇、农村学校教师结构稳定（1分）； 4.成立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为特殊困难儿童开展送教上门（1分）； 5.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积极推动优质均衡县创建工作（1分）； 6.建立健全利用信息化、学区化、集团化等多种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1分）； 7.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造和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1分）； 8.加快发展民族教育（1分）； 9.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推普脱贫攻坚措施得力（1分）。 	<p>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p> <p>配合单位：编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工作任务：编办提供教师编制核定相关佐证材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教师人事招录、调配相关佐证材料。</p>

评价重点	评价标准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及任务
八、“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情况（10分）	查看地方研究“互联网+教育”建设的会议、文件、规划和资金保障情况，查看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深入学校调查了解等。	<p>1.“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有规划、有专项资金（2分）；</p> <p>2.实现互联网接入带宽200Mbps、在线互动课堂和多媒体教学设备全覆盖（2分）；</p> <p>3.标杆校培育有特色、有亮点，示范效果明显，自2019年起获得国家教育信息化典型案例或承担过全区现场观摩活动（1分）；</p> <p>4.实现在线课堂全覆盖，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和名校网络课堂应用机制健全，常态化应用成效显著，区域在线课堂教室应用指数（该区域在线课堂教室年度开课总数÷该区域在线课堂教室总数）高于全区应用指数得2分，等于全区应用指数得1.5分，低于全区应用指数得1分；</p> <p>5.“互联网+教育”在教学、管理、评价等领域应用成效明显。宁夏教育云应用指数（该区域所有教师年度积分之和÷该区域所有教师用户总人数）高于全区应用指数得2分，等于全区应用指数得1.5分，低于全区应用指数得1分；</p> <p>6.加强教师培训，信息化应用水平和教师信息素养明显提升，教师信息素养测评合格率≥95%得1分，80%≤合格率<95%，得0.8分，合格率<80%，不得分。</p>	<p>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p> <p>工作任务：提供自查自评材料及相关佐证资料。</p>

评价重点	评价标准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及任务
九、校园安全工作情况（5分）	深入学校查看安防设施、消防设施、监控，查看安保人员配备情况和安保技能培训、防暴器械使用情况，查看安全教育记录，查看联防联控机制和安全制度建立落实情况。	1.重视安防设施建设，“一键式报警”和视频监控系统安装达到100%（1分）； 2.按照《关于完善校园治理体系 提高治理能力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20〕34号）规定，配备专职安保人员（100人以下学校至少配备1名、100-1000人学校至少配备2名、1000人以上学校每增加500人增配1名，持证上岗，年龄不超过50岁）（1分）； 3.安全教育经常，维护校园安全工作落实，没有发生学生溺水等亡人事故（1分）； 4.校园周边治理、消防、食品安全卫生等制度落实（1分）； 5.联防联控建立并常态开展工作，职能作用发挥好，校园安全稳定（1分）。	责任单位： 市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 市公安局、市消防支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健委 工作任务： 市公安局配合提供校园安全、校园周边治理相关佐证资料； 市消防支队配合提供消防宣传、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相关佐证资料； 市卫健委配合提供校园卫生相关佐证资料； 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提供校园食品安全卫生相关佐证资料。
十、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改革的意见》和自治区《实施意见》，加强教育督导机构建设，开展教育督导工作情况（5分）	查看地方领导对学习贯彻《意见》的批示要求，制定落实的方案，查看督导机构设置、人员编配文件，深入实地查看督导责任区建设和督导工作开展情况。	1.及时学习宣传《意见》，制定贯彻落实《意见》和自治区《实施意见》的方案（1分）； 2.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及办公室、政府教育督导室机构健全，挂牌教育局的牌子明显，督导室配有主任、专职主任（或副主任）、科长（岗位负责人）及工作人员（2分）； 3.责任督学配备整齐，督学责任区实现规范化建设（1分）； 4.各项教育督导工作落实（1分）。	责任单位： 市教育体育局 工作任务： 提供相关佐证资料。

评价重点	评价标准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及任务
<p>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自查自评和迎接自治区实地核查评价工作情况（5分）</p>	<p>查看领导批示、会议记录、工作方案，查看自查报告和佐证材料，迎接实地核查的安排计划、领导重视程度和按照要求完成各项评价工作情况。</p>	<p>1.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评价工作，及时进行安排部署，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教育部门牵头，其他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分工负责，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和做好迎评工作（2分）；</p> <p>2.自查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按要求上报，数据准确，工作真实，质量较高（2分）；</p> <p>3.迎接自治区实地核查领导重视，态度积极，政府见面会、座谈、谈话、实地核查协调落实到位（1分）。</p>	<p>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p> <p>配合单位：政府办、各相关单位、市直各学校</p> <p>工作任务：</p> <p>市教育体育局牵头做好自查自评报告、佐证材料上传及迎评工作；</p> <p>政府办做好政府履职相关会议组织，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工作，促进政府履职评价工作顺利开展；</p> <p>各相关单位和市直学校做好相关档案建设迎接自治区实地核查。</p>

附件 2

联络员信息反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注：请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上午下班前报送至固原市教育体育局（邮箱：gysjddk@163.com）。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 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治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0〕3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固原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治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 及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治方案

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治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42号）精神，结合我市抗震宜居农房改造调查和抗震性能评估工作，特制定我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治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落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坚持边排查、边整治，远近结合、标本兼治，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治，及时消除农村房屋安全

隐患,提升抵御自然灾害风险能力,建立健全长效管理体制机制,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工作目标

按照全面摸底、分类排查、重点整治、压茬推进的原则,有序推进全市各行政村(含乡镇政府驻地行政村和街道办事处下辖行政村)范围内所有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到2020年底,基本完成用作经营的自建房排查工作,2021年6月底,基本完成对全市各行政村各类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基本完成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重点整治;到2023年12月底,基本完成农村各类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完善相关标准,建立常态化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制度。

三、主要任务

(一) 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排查整治。

排查范围:主要是农村群众建设的住房改变用途,用作开办餐饮住宿、超市商店、歌舞娱乐、美容美发、民办幼儿园、私人诊所、手工作坊、仓储物流以及用于其他用途的房屋。

整治措施:一是对符合有关行业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要求,但房屋存在安全隐患和自然灾害风险的,由产权人(使用人)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加固改造、拆除新建等方式予以整治;构成生产安全隐患的,由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二是对不符合有关行业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要求的依法予以停业整顿或取缔。

责任主体:各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基本完成

排查,2021年6月底基本完成整治。

(二) 农村住房排查整治。

排查范围:主要是农村群众建设的一户一宅住房,全面完成全市农村住房调查和抗震性能调查评估。

整治措施:对存在安全隐患和自然灾害风险的房屋,由产权人(使用人)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加固改造、拆除新建等方式予以整治;符合危房危窑改造、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政策的纳入补助范围支持改造建设。

责任主体:各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基本完成排查,重大安全隐患风险即查即排即除,2023年12月底全面完成整治。

(三) 农村集中安置和开发建设楼房住房排查整治。

排查范围:主要是农村土地征收、棚户区改造、城镇化建设等过程中集中安置,以及房地产开发建设楼房住房,按楼栋进行排查。

整治措施:对存在安全隐患和自然灾害风险的楼栋,由产权单位或乡村集体、物业服务机构利用维修基金和业主集资,采取加固改造、拆除新建等方式排危除险。

责任主体:各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排查,重大安全隐患风险即查即排即除,2023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整治。

(四) 公共建筑和生产经营性用房排查整治。

排查范围:主要是各行政村,包括乡镇政府驻地行政村和街道办事处下辖行政

村范围内，村委会等行政办公房，学校、幼儿园等教育设施，卫生院所等医疗卫生设施，文化活动室、图书馆、阅览室、礼堂等文化设施，健身中心等体育运动设施，敬老院、养老院等养老设施，寺观教堂等宗教场所，游客中心等旅游服务设施，餐饮饭店、住宿宾馆、超市、农资店、电商、农贸市场、生产加工车间、仓储物流库房等生产经营场所，以及其他公共建筑和生产经营性用房。

整治措施：一是对符合有关行业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要求，但房屋存在安全隐患和自然灾害风险的，由产权人（使用人）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加固改造、拆除新建等方式予以整治；构成生产隐患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二是对不符合有关行业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要求的依法予以停业整顿或取缔。

责任主体：各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排查，重大安全隐患风险即查即排即除，2023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整治。

四、工作要求

（一）统筹衔接开展工作。充分运用既有的“宁夏抗震宜居农房在线监管信息系统”及手机APP端信息采集系统，全面摸清房屋基本情况，包括建造年代、结构类型、建造方式等，补充完善相关排查和普查内容，实现与国家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信息系统、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系统信息互换共享。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可依托自身专业技术力量或聘请有关方面专业技术人员、委托专业评估鉴定机构，利用

自治区信息系统，统一开展四类房屋排查或评估，也可以对乡村干部、产权单位等人员经培训后利用信息系统开展房屋信息调查采集，对初判存在隐患风险的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估鉴定。

（二）科学实施排查整治。按照明确的四类房屋排查整治的时序安排，区分隐患风险的轻重缓急，依据《农村房屋建筑调查工作导则》、《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和《宁夏农村住房抗震性能评估技术导则》等规范要求，在重点开展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拟实施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房屋排查的同时，突出使用预制板建设的房屋、经过改建扩建的房屋、人员聚集使用的房屋、建造年代久远的房屋等，从房屋结构安全、使用安全、地质和周边环境安全等方面，全面开展各类安全隐患排查，建立农村房屋一房（户）一档档案。在此基础上，根据排查出的安全隐患风险，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重点，由县、乡、村三级建立重点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完成一户，销号一户。原则上由产权人（使用人）对存在安全隐患风险房屋进行整治，符合相关支持政策的给予补助。

（三）推动建立长效机制。结合农村房屋安全隐患风险排查整治，建立健全常态化农村房屋建设管理使用长效机制。各有关部门要立足实际，健全完善行业设施建设使用管理和安全隐患风险排查整治制度规范。各县（区）要加强农村房屋设计、施工和建设队伍管理，健全完善乡镇管理机构，强化人员配备，下沉监管力

量,提高农村房屋建设管理水平。各乡(镇)要严格落实农村房屋管理责任,全面加强农村房屋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及时掌握和处置房屋安全隐患风险,防止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为总召集人的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治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府办公室、教育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族宗教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商务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市场监管局、供销社、地震局等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排查整治第一责任人,要亲自部署、狠抓落实,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制定本地实施方案,调配使用好现有资源,统筹好排查、普查、整治工作进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 落实部门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责,将农村房屋纳入监管范围,强化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负责指导开展农村住房调查、抗震性能评估及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建立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财政部门负责将农村房屋安全管理和排查整治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农村人员密集场所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及整治,农村房屋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地震部门负责指导地震灾害风险防范

治;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指导农村依法依规用地,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灾害风险排查整治;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农村人居环境和村庄整治,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整治有关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指导农村经营场所涉及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公安部门负责指导农村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配合有关方面完善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制度,强化法治保障;民族宗教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及排查整治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工业生产加工园区和企业用房安全管理及排查整治工作;商务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商超及仓储物流设施安全管理及排查整治工作;教育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学校、幼儿园房屋、体育健身场所安全管理及排查整治工作;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养老机构场所安全管理及排查整治工作;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指导农村文化和旅游场所安全管理及排查整治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医疗场所安全管理及排查整治工作;供销部门负责所属门店安全管理及排查整治工作。

(三) 强化综合保障。各县(区)要组织动员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专业机构和人员广泛参与排查整治工作,加强人员培训,强化技术保障。有条件的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排查、评估、鉴定工作。财政部门要保障本级农村房屋排查整治所需经费。审判机关和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中的法律咨

询、司法调解等工作。

（四）严格监督指导。市直上述相关部门要切实落实部门责任，进一步加强对县（区）排查整治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督查检查，对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要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约谈相关负责人；对工作中失职失责、不作为、乱作为的领导干部，要严肃问责。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联合实地督导，避免多头检查，对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市委、政府。

（五）做好宣传引导。各县（区）、各部门要广泛宣传，使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农村房屋安全的重要性，及时了解农村干部群众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引导工作，有效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要全面深入开展农村房屋安全科普教育，不断增强农民群众的房屋安全意识，提高排查整治房屋安全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

各县（区）人民政府自2020年11月起，每月13日、28日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市住建局）。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部分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0〕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现对市人民政府有关同志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吴璞同志新增分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协管信访工作，不再分管市信访局；新增联系固原军分区、驻固部队、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其他分管、联系单位不变。

童东同志分管公安、司法、综合执法、

信访方面的工作。主持市公安局工作，分管市司法局、信访局，联系市国家安全局。

根据以上工作分工调整，对市人民政府成立的有关议事协调机构组长（主任、总召集人）进行同步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0〕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27号）精神，全面掌握我市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情况，增强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防范能力，市人民政府决定于2020年至2022年开展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

通过开展普查，摸清全市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二、普查对象和内容

普查对象包括与自然灾害相关的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等。

本次普查涉及的自然灾害类型主要有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

森林和草原火灾等。普查内容包括主要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三、普查时间安排

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2020年12月31日。2020年为普查前期准备阶段：建立各级普查工作机制，落实普查人员和队伍，开展普查宣传与培训，开展各级已有成果、基础数据和图件的清查与整理。

2021年至2022年为全面调查、评估与区划阶段，完成全市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灾害风险评估，编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汇总普查成果。

四、普查组织和实施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协同任务重、工作难度大。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固原市人民政府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固原市应急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

作，负责普查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不属于新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

固原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固原市普查总体方案，做好技术指导、培训、质量控制、信息汇总和分析，充分利用专业第三方力量和已有信息资源，建设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库，形成全市普查系列成果。

五、普查经费保障

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由各级财政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分级保障，各级人民政府要确保经费按时落实到位。

六、普查工作要求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

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本次普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数据，按时填报普查表，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可靠。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结果要逐级上报，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对外发布。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广泛深入宣传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开展普查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固原市人民政府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固原市人民政府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李志达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张守忠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翔宇 市应急局局长

夏俊银 市财政局二级调研员
成 员：张 帆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张新全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杨维东	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高泽胜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杨 荣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夏崎峰	市统计局副局长
王泽稷	市民政局副局长	高建军	市城管局副局长
李江宁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乔金龙	市地震局副局长
赵克祥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饶彤华	市气象局副局长
刘晓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郭兆江	固原军分区战略建设处处长
孙旭芳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军义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固原分中心副主任
安继海	市水务局四级调研员		
辛四辈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文阁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胡秉平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副局长李学仕担任。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两所民办学校学费收费标准的公告

固政规发〔2020〕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各民办学校：

为支持和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规范民办学校收费行为，保障民办学校和受教育者合法权益。按照《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规定，根据成本监审和听证会的结果，现就固原市两所民办学校学费收费标准及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固原市民办初中学校学费收费标准

（一）调价范围。五原中学、弘文中学初中学校学费收费标准。

（二）具体标准。从2020年秋季招生开始，初中收费标准为7500元/年·生，七年级、八年级学生执行新收费标准，九年级学生仍执行原收费标准。

二、民办学校要严格执行审定的学费收费标准

各民办学校要根据自身的办学情况，严格执行审定的学费收费标准，不得收取与招生挂钩的任何费用，学校收取的学费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

三、民办学校要规范收费行为

各民办学校要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

制度，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投诉电话等在学校门户网站或收费处醒目地方进行公示，并按公示后的收费标准收费，自觉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学生家长及社会的监督。

四、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规范民办学校的办学行为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定期对民办学校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监管，尤其是加大

对民办学校收入资金的监管，建立民办学校财务定期公示制度和年终财务审计制度，规范民办学校收入和补贴资金的使用。

五、调整后的学费收费标准自2020年秋季招生起执行。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在市区内禁限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固政规发〔2020〕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固原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市政府决定在市区实施禁限放烟花爆竹，现就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禁限放时间

2020年12月15日起至2021年3月6日。

二、禁限放区域

（一）市区东至东关路—清河湾街，南至上海路，西至古雁岭东侧，北至六盘山东路范围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二）市区东至古雁路，南至上海路，西至长城梁，北至雁岭北路范围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三）自治区、市政府发布重污染天气黄色以上预警期间，市区建成区内全面禁放。

在（一）（二）（三）项禁限放区域内，允许燃放电子烟花爆竹。

三、严格依法监管

在禁限放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

个人行为依照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停止燃放并给予处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当地实际自行确定燃放时间及区域。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5日

四、各县政府根据本通告的规定，结合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解决市区不动产登记中土地历史遗留问题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规发〔2020〕4号

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解决市区不动产登记中土地历史遗留问题的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解决市区不动产登记中土地历史遗留问题的方案

为稳妥解决市区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中遇到的土地历史遗留问题，维护群众利益，化解社会矛盾，推动市区不动产统一

登记工作顺利开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开展以来出现的系列问题，是分散登记制度造成的，不动产登记工作应当尊重历史。要将登记发证与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分开，充分结合取得土地使用权时的政策或标准，只要权利人拥有合法的权属来源，都应及时办理不动产登记。

（二）便民利民，优化程序。以“减少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限、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为原则，在严格审核权利人登记材料的基础上，在不违背法定流程、不减少法定环节的前提下，压缩、合并内部流转程序，提高行政效能。

（三）依法依规，维护稳定。要先易后难，成熟一批解决一批；要突出重点性普遍性问题，分类制订解决方案；要坚持公平公正，全力化解登记难题，维护社会稳定。没有法律依据的，不得违法进行不动产登记。

二、处理办法

（一）范围界定。本方案解决的土地历史遗留问题是指：2016年10月之前，不动产分散登记期间国有建设用地上建设的，已经办理了房屋产权证或虽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但规划、建设手续齐全，不动产统一登记后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土地手续不完善的房屋（不包括小产权房以及权属来源不合法或有争议的房屋）。具体有以下8类房屋：

1. 已购公有住房。
2. 已购经济适用住房（含棚户区改造

房），符合上市交易条件的。

3. 市区各单位的集资建房。
4. 使用划拨土地的居民自建住房。
5. 办理了房屋产权证或虽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但规划、建设手续齐全，没有土地供应文件的居住用房。
6. 在出让工业用地开发建设的居住用房。
7. 使用划拨土地的经营性用房。
8. 土地使用年限已满的经营用房。

（二）处理依据及办法。根据《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参照《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建设部关于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补交土地出让金和收益分配管理的若干规定》（财综字〔1999〕113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中有关土地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31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关于不动产登记工作中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宁国土资发〔2017〕342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宁夏不动产登记工作中有关问题指导意见的通知》（宁国土资发〔2016〕542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对市区不动产登记中土地历史遗留问题进行分类处理。

1. 分摊面积。住宅小区的土地区域全部分摊到户，即按该小区土地面积除以小区总建筑面积，乘以每户建筑面积，分摊确定每户出让面积。居民自建住房是单独院落的，以独

有面积计算。

2. 出让年限。住宅、商业用地出让起始时间按照该小区建设时间计算，或按照政府出让土地的批复时间计算，统一按照住宅 70 年、商业 40 年出让。

3. 交纳土地出让金计算标准。

(1) 已购公有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含棚户区改造房）、集资建房使用划拨土地的，按照 2020 年市区标定地价的 15% 乘以年期修正系数计算补交土地出让金（修正后补交土地出让金低于标定地价 10% 的，按 10% 计算），由现使用人补交土地出让金后，按出让方式和住宅用地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2) 居民自建住房使用划拨土地的，按照 2020 年市区标定地价的 50% 乘以年期修正系数计算补交土地出让金（修正后补交土地出让金低于标定地价 40% 的，按 40% 计算），由现使用人补交土地出让金后，按出让方式和住宅用地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3) 规划、建设手续齐全，但没有土地供应手续的，由市自然资源局提请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划拨用地后，按照 2020 年市区标定地价的 50% 乘以年期修正系数计算补交土地出让金（修正后补交土地出让金低于标定地价 40% 的，按 40% 计算），由现使用人补交土地出让金，按出让方式和住宅用地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4) 在出让的工业用地上建设的商品房，已经办理了房屋产权证的，由市自然资

源局提请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变更土地用途后，由现使用人按照评估价款补交土地出让金后，按出让方式和住宅用地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5) 经营性用房使用划拨土地的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已满的，由市自然资源局审核，符合城乡规划可以继续出让的，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评估，在现使用人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后、签订土地出让协议，按出让方式和商业用地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三）办理程序。

1. 房屋所有人持权属来源证明材料（原房屋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或者原房屋建设单位开具的房产建设情况说明），到市自然资源局核算补交出让金金额，开具土地出让金缴款单。

2. 房屋所有人持缴款单在补交出让金金额，开具土地出让金缴款单，缴纳土地出让金。出让金发票应注明缴款人、交款时间、面积等。

3. 固原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事务中心依据缴纳出让金发票办理不动产登记。办理时，应注意宗地范围内土地为共用的，应在备注中注明出让面积。

四、几点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不动产登记涉及群众的切身利益，影响社会稳定，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积极推动各类问题快速、有效化解。成

立不动产登记遗留问题处理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自然资源局局长为副组长，市财政局、审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共同研究解决市区不动产登记遗留问题。

（二）明确各部门职责。市自然资源、住建、财政、审计等部门是化解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执行主体，要按照各自职责处理好不动产登记中涉及的问题。市财政局负责补交土地出让金的收缴工作。市住建局负责对缺少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项目组织并联验收备案工作。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土地、规划手续审核完善，补交土地出让金标准的核算工作。审计局负责对相关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整改意见。

（三）切实维护群众权益。各部门要紧密配合，共同推进遗留问题的处理。要积极回应群众诉求，部门间要通过联合办公完善手续，提高效率，不得要求群众自我举证、往返跑路。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施前，已竣工

验收合格、购房人已依法办理房屋产权证的，登记部门应予以办理。由于历史原因个人不能提供权属来源证明的，由市自然资源、住建局、财政局等部门联合进行权属来源调查。对于权属无争议，出具调查意见后进行办理。

（四）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要用老百姓容易接受的、通俗易懂的语言做好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要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加强舆论引导，共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五）限期办理。各部门、不动产登记机构要按照本方案的要求，主动对接，积极配合，全力推进遗留问题的登记工作。各有关小区和居民要主动申请，在规定的限期内交纳土地出让金，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逾期不申请办理的，按评估价款全额交纳土地出让金后办理。

本方案自2020年10月1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0月15日。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樊银军同志任职的通知

固政干发〔2020〕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樊银军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市人民政府决定：

樊银军同志任市水务局副局长。

任职时间自试用期之日起计算。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广洲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固政干发〔2020〕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员调任实施办法(试行)》,陈广洲等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市人民政府决定:

陈广洲同志任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柳春梅同志任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军同志任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以上人员任职时间自试用期之日起计算。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志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固政干发〔2020〕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张志海同志任市地方志研究室主任；

杨生智同志任市林业草原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宋新宇同志任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成录同志任市政府副秘书长；

戴小维同志任市公安局指挥部主任；

李思学同志任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局局长，原任职务自然免除；

惠治文同志任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原任的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魏志斌同志任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免去马平恩同志市地方志研究室主任职务；

免去杜国强同志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杨立慧同志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解聘马金平同志市广播电视台台长职务；

免去王周同志宁夏六盘山旅游集团董事长职务；

免去岳国军同志宁夏六盘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杨生智、戴小维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发文之日起计算。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童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固政干发〔2020〕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童东同志任市公安局督察长；

免去李云峰同志市公安局督察长职务；

免去唐瑞生同志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梁振华同志挂任的固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宁夏固原扶贫发展试验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恭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固政干发〔2020〕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张恭昌同志任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正处级）；

马武同志任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原任的宁夏固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尚学鹏同志任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魏长军同志原任的宁夏固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祁刚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固政干发〔2020〕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祁刚等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市人民政府决定：

祁刚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张小荣同志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蒙彦智同志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陈学伟同志任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以上人员任职时间自试用期之日起计算。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资料名称：固原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写单位：固原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
准印证号：（固）行审许可〔2021〕第0059号
开 本：980mm*720mm 1/16
字 数：11万
印 张：3.5
印 数：2000本
印 刷：固原萧关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固原市原州区南关街峡口社区二组
印刷日期：2021年1月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